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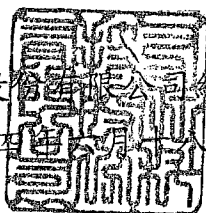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oCom Systems, Inc.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壹拾貳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 八、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八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59%
現金增資	268,060	31.3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597	93.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99,915	11.6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2,846	2.67%
私募股份	521,000	60.98%
減資	(863,043)	(101.01%)
實收資本額(合計)	854,375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規定派員送達主管機關外，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326-889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hncb.com.tw/  
電話：(02)2371-3111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2366-8818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陳錦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 歐陽自坤	姓名	： 周蕙萍
職稱	： 董事長、總經理	職稱	： 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	： (037)580-777	聯絡電話	： (037)580-777
電子郵件信箱	： ericoy@ aboco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 candyc@ abocom.com.tw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bocom.com.tw/>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54,375,18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21 號 1 樓	電話：(037)580-777
設立日期：84 年 6 月 12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abocom.com.tw/">http://www.abocom.com.tw/</a>	
上市日期：89 年 12 月 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4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歐陽自坤 總經理 歐陽自坤	發言人：歐陽自坤 職稱：董事長、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蕙萍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網址： <a href="http://srd.honsec.com.tw">http://srd.honsec.com.tw</a>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 <a href="http://www.tssco.com.tw">www.tssco.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 陳錦章、林鴻鵬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www.deloitte.com.tw</a>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82%，104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41%，104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歐陽自坤	10.24%
董事	薛彬彬	0.00%
董事	李璨勳	0.11%
董事	黃建勝	0.00%
董事	呂禮正	0.00%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楊祥傳	0.40%
董事	亞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期升	0.07% 0.00%
監察人	陳坤錦	0.07%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0.18% 0.00%
監察人	晶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國成	1.16% 0.01%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	電話：(037)580777	
主要產品：局端寬頻網路設備及無線通訊產品之研發、生產與行銷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3 年度)：內銷 33.82% 外銷 66.18%	第 29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1,632,704 仟元 稅前純益：48,452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57 元	第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四、重要契約.....	4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7
陸、重要決議.....	11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1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2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 21 號 1 樓	(03) 578-9090
竹南分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77 號	(037) 580-777

#### (三)公司沿革

友旺科技(股)公司創辦於民國 84 年，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歷經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及減資等，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4,375,180 元，計 85,437,518 股，每股 10 元。歷年重要紀事如下：

民國 84 年	公司成立。
民國 85 年	全球首先動態展示 10M LAN+33.6K Fax/Modem PC Card。
	Comdex Show 研發完成 ISDN TA PC Card 並通過 FCC、JATE、BZT、CE 0188 X、CE 0682 X 等國際認證。
民國 86 年	通過科學工業園區投資指導委員會審核，核准入區設廠。
	俄羅斯 Community 雜誌評選全球 Modem PC Card 產品，榮獲最佳獎—Editors Choice 及二項 Best Buy 獎。
	國內首先發表 FM560—56K Fax / Modem PC Card，並通過 FCC、JATE、BZT、CE 等國際認證。
	國內首先發表 LM560—10M LAN+56Kflex Modem PC Card，並通過 FCC、JATE、BZT、CE 等國際認證。
民國 87 年	國內首先研發完成 FE1000—10 / 100M Fast Ethernet PC Card，並通過 FCC、CE、VCCI、CETIC 等國際認證。
	全球首先研發完成 IV128—128K ISDN+56K Fax / Modem+ISDN Phone 的多功能 PC Card。
	國內首先先發表新產品 FE2000—10 / 100M Fast Ethernet CardBus PC Card。
	獲得 ISO 9001 國際標準品保認證。
	丹麥 PC Magazine 評選全球 ISDN PC Card，IM128—128K ISDN PC Card 榮獲最佳獎—Editors Choice。
	國內首先研發完成 LF560TX—10 / 100M Fast Ethernet+56K Fax / Modem 多功能 PC Card。
民國 88 年	年度業務成長超過 290%，為因應業務需求，承租新廠房約達 1,100 坪，為舊廠房之三倍。
	IV128—128K ISDN+56K Fax / Modem+ISDN Phone PC CARD 獲 87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完成 Y2K MIS 電腦系統更換。
	產能持續滿載，動土興建竹南行政中心及製造工廠，面積 4,700 坪。
民國 88 年	單月出貨量逾 150K 片，營業額逾 2 億元。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獲得 ISO 14001 國際標準品保認證。

	天下雜誌評為製造業第 796 名，其中營收成長率排名第 35 名。
	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4 億 5 仟萬元。
	發表全球首張家庭網路卡 HF1000—1M HomePNA + 10/100M Fast Ethernet PC Card。
	4 ports USB HUB(D-Link Brand) 榮獲 Editors Choice in Glide Underground Magazine。
	榮獲經濟部優良商標獎第三名。
	發表全球首張 USB 家庭網路卡 UHF1000—1M HomePNA + 10/100M Fast Ethernet USB Adapter。
	中華徵信所評為科學園區最值得投資廠商第 8 名，其中淨值報酬率排名第 2 名。
	發表全球首張 PDA 專用高速乙太網路卡—10/100M Fast Ethernet CompactFlash Card。
	竹南廠 4500 坪落成，當月完成遷廠。
	1M HomePNA + 10/100M Fast Ethernet PC Card (Linksys Brand) 榮獲 Product of the year in Home Networking Computing Magazine。
	CA2000：SOHO Router CableModem/XdsL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精品獎。
	HF1000：1M HomePNA + 10/100M Fast Ethernet PC Card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精品獎。
民國 89 年	1 月成立友旺兒童文教基金會。
	發表全球首台 1M HomePNA(家庭網路)交換器 1M HomePNA 12 ports Switch。
	發表全球首張 10M HomePNA(家庭網路) USB Adapter 10M HomePNA USB Adapter。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類股上市」推薦函。
	天下雜誌評為營運績效最佳第 10 名。
	天下雜誌評為全國科技 100 強第 52 名。
	證期會通過股票上市申請案。
	Mass production CAS2040 4 ports IP Gateway product。
	榮獲第十一屆國家品質獎。
	12 月股票上市。
民國 90 年	LF560MX&HS2120 獲得第九屆台灣精品獎。
	推出 SOHO Router + 4 ports switch 新產品。
	推出 Tablet PC IA 新產品。
	科技情報雜誌票選科學園區 10 大老闆，總經理榮獲「最照顧員工的老闆」之一。
	天下雜誌評鑑為製造業第 375 名。
	總經理榮獲第十二屆個人獎實踐類的國家品質獎。
	亞洲週刊評鑑國際華商 500 大第 332 名。
民國 91 年	MA1000&CIA3000 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獎。
	獲得 TL9000(通信業品質系統標準)認證。
	天下雜誌評鑑為製造業第 328 名。

	X-Pilot 榮獲國家產品形象獎銀資獎。
	UHR2060 榮獲 2002Computer Taipei 台灣最佳外銷資訊產品。
	榮獲第三屆全國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項。
	X-Pilot 榮獲園區創新產品獎。
	12 月竹南二廠落成啟用。
民國 92 年	榮獲 Intel 2003 年「Best Customer」
民國 93 年	Intel Recognizes AboCom in appreciation for Excellent Contribution in 2003。
	At the Intel Developer Forum, Intel displayed AboCom's new ExpressCard™. On display was AboCom's GPRS, Bluetooth Module, 10/100NIC and 3-in-1 Memory Adapter。
	Receives Microsoft Partner of the Year for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Received 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USB 11g Dongle 獲得日本 Yahoo BB 標案。
	Awarded Sony Green Partner Certificate。
	Model ECR500 獲全球第一個通過"Express Card Compliance Program" 中 USB 介面的認證。
Expresscard PCIE Gigabit Ethernet 月通過 Compliance Program Certification。	
民國 94 年	推出藍芽音響傳輸器一系列產品，並獲美大廠下單。
	「APOLLO」商標榮獲歐盟商標局核發註冊。
	「內建電源線網路適配器之電源延長線(POWER APPARATUS HAVING BUILT-IN POWERLINE NETWORKING ADAPTER)」榮獲美國發明專利，專利證號為 US 6,956,464 B2。
	「無線音頻訊號傳送器」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新型專利登記，專利證號為新型第 M279110 號。
	「具辨識功能之無線傳輸電腦周邊介面 (WIRELESS COMPUTER PERIPHERAL INTERFACE WITH CAPABILITY OF IDENTIFICATION)」榮獲美國發明專利，專利證號為 US 6,959,349 B2。
	「多功能複合式讀卡機(Complex Multi-Function Card Reader)」榮獲日本新型專利，專利證號為第 3117572 號。
民國 95 年	「用於無線顯示器的托架(Wireless Monitor Cradle having a TV Tuner)」榮獲中國發明專利，專利證號為 ZL02148034.6。
	「無線音頻信號收發裝置」榮獲中國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為第 ZL200520008097.1 號。
	「電子裝置之遙控系統」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發明專利登記，專利證號為發明第 I254583 號。
	「用於無線顯示器的托架(Wireless Monitor Cradle having a TV Tuner)」榮獲美國發明專利，專利證號為 US 7,042,515 B2。
	「藍芽聲音訊號中繼裝置」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發明專利登記，專利證號為發明第 I257207 號。
	「具辨識功能之無線傳輸電腦周邊介面 (WIRELESS COMPUTER PERIPHERAL INTERFACE WITH CAPABILITY OF IDENTIFICATION)」榮獲日本發明專利，專利證號為特許第 3820190 號。
民國 96 年	「數位相框裝置」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發明專利登記，專利證

	<p>號為發明第 M327686 號。</p> <p>「結合電力線網路功能顯示器」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發明專利登記，專利證號為發明第 M328010 號。</p> <p>「具有多重顯示功能之數位相框裝置」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發明專利登記，專利證號為發明第 M3282401 號。</p> <p>「電力線網路供電整合裝置」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發明專利登記，專利證號為發明第 M311189 號。</p>
民國 97 年	<p>「具有雜訊抑制與區域網路功能之電源裝置」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發明專利登記，專利證號為新型第 M337183 號。</p> <p>「數位相框」及「無線網路產品」在 NOVA 通路理想品牌消費者票選活動中，榮獲最佳品牌殊榮。</p> <p>「數位相框」及「無線網路產品」在 PCDIY!年度玩家票選，消費者票選活動中榮獲最佳品牌殊榮。</p> <p>「WR5502 無線網路寬頻器」榮獲 PCHome 購物網站十大科技採購趨勢金獎。</p>
民國 98 年	<p>[無線網路產品]NOVA 情報雜誌調查評定「通路理想品牌」。</p> <p>[無線燈號顯示控制裝置]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第 M368588 號專利證明。</p> <p>[無線網路產品]PCDIY!玩家票選「最佳品牌」。</p>
民國 99 年	<p>資訊精品(IT BEST CHOICE) 票選，友旺產品"網路負載平衡器" 榮獲 IT BEST Choice 獎項。</p> <p>通過 OHSAS18001:2007 認證</p> <p>[無線網路產品]在 NOVA 通路理想品牌消費者票選活動中，榮獲前三名品牌殊榮。</p> <p>[網路路由器產品]在 PCDIY 年度玩家票選，消費者票選活動中榮獲前三名品牌殊榮。</p>
民國 100 年	<p>整合威脅防禦管理器 UM 系列產品(UTM Gateway)，通過國際 IPv6 Ready Logo 委員會認證，取得 IPv6 Ready Logo(Phase-2)金質標章。</p> <p>網路安全負載平衡器 SG 系列產品(Multi-Homing Security Gateway)，通過國際 IPv6 Ready Logo 委員會認證，取得 IPv6 Ready Logo(Phase-2)金質標章。</p> <p>[無線網路產品]NOVA 情報雜誌調查評定「2012 年通路理想品牌」。</p>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影響，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中央銀行貨幣及利率政策之走向。在現金及短期投資方面，本公司以穩健保守為原則，閒置之流動資金皆以承作定存為主。由於其性質屬於短期之資金調度，於投資決策時已考量短期之利率波動，故本公司應可有效掌握利率波動之風險。在借款方面，本公司借款之利率風險集中於短期借款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銀行借款，承作目的為短期資金調度，借款期間平均在三個月以內，因此利率波動對於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不明顯。由於上述財務操作模式可使本公司有效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公司仍將延續此資金調度模式，以期對利率變動風險做最有效的控管。

本公司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不高，匯率變動對於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為因應匯率變動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

- (1)本公司財務部門持續注意中央銀行之外匯政策及匯率的變化走向，並與各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匯率波動脈動。
- (2)本公司部分之進出貨外幣交易，係採應收、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抵銷部份匯率變動風險。
- (3)對於無法使用自然避險之外匯風險，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等方式進行避險，以期有效規避外匯波動衍生之風險。

本公司採大量採購、分散來源的政策下，多數耗用物料並未漲價，因此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操作等行為，且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各類投資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強化研發競爭力及提昇技術層面，積極投入各項資源及延攬優秀人才，持續研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於提昇研發人員素質、軟硬體、工業設計技術之掌握及客戶需求導向之契機，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預計 104 年度研發投入費用約為當年度營收 2.30%，以維持公司研發能力。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所有的法律及政府的法令規範皆能遵守，並對法律與政府政策的環境做審慎地評估，法務部門及外部的法務顧問對與公司經營有關的所有法律皆密切注意，各部門皆有專責人員注意與各部門業務有關的所有法令規範。一旦有新的法律或法規通過且其會對公司的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定會仔細評估新法規對公司的影響，並修改相對的工作流程，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此外，本公司亦參加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資策會等專業機構，期待能透過這些專業機構與政府的互動中，影響法令的制定或政府的施政方向，以創造對本公司更有利的經營環境。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責成產品事業部負責對科技及產業環境的追蹤與評估，其業務單位負責與產品有關的各項新科技及產品走向的資訊收集，而研發單位則根據業務單位所收集到的資訊進行各項科技的深入追蹤與評估。業務單位與研發單位高階主管亦會定時報告對科技及產業環境的評估結果，故高階管理人員能及時掌握與公司營運有關的各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以做為經營決策的參考。

此外，業務單位也會透過顧客滿意度調查及拜訪客戶的過程中知道客戶的需求，進而調整產品的功能以符合顧客的需求；研發單位則定期擬訂新產品的研發計畫，並根據業務單位提供的產品功能走向及學術機構所提供的科技資訊來調整未來的研發方向。此外，本公司也訂閱各式貿易刊物、商業雜誌、產業資訊雜誌等刊物，並鼓勵業務單位及研發單位的同仁能多加利用這些專業刊物或其他專業網站以了解新科技的問世、科技及產業改變的方向、其它公司導入新科技的過程或導入新科技時所遇到的困難等。相信本公司對於科技及產業環境的評估與掌握，定能使科技改變對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乃訂立員工行為準則以規範員工的操守及行為，其規範的範圍包括了工作、隱私、安全、保密、服務態度等，對於員工的獎懲也做了詳盡的規定。本公司要求每一位員工都要確實遵守員工行為準則的各項規範，相信良好的員工行為，定能為本公司塑造良好的企業形象。

另外，本公司也遵守各項法令規範。每當有會影響本公司經營的新法令通過時，外部的法律顧問皆會通知本公司法務部門，法務部門便擬訂相關因應措施，並通知高階主管及受影響的部門或員工，以符合新法令的規範。此外，大型的投資計畫皆經法務部門審核以確保遵循所有的法令規定，法務部門及各部門皆對與影響公司營運有關的風險做仔細評估並呈報各部門主管，若有在現階段的公司運作流程中無法有效掌控的風險，各部門主管定會呈報給高階主管知道並提至董事會討論。公司的股務及財務申報作業也都有專人負責執行，公司並有既定的作業程序以確保公司確實遵守所有政府的申報要求。相信本公司致力於各項法令規範的遵守，一定能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亦了解到危機處理的重要性，因此訂有一套書面的緊急應變管制程序，其目的為鑑定發生意外與緊急情況的可能性，並且應變此意外及緊急情況，以避免與減輕對產品或環境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的高階主管也很重視危機處理，因此對於這套緊急應變管制程序都充分了解其運作機制。此緊急應變管制程序的主要作業內容則在探測與評估環境以找出可能存在的任何危機風險，由管理代表召集各部門主管，鑑定本

公司之活動、產品壽命歷程中或服務之環境考量面時，須針對天然災害，及與此環境考量面有關之活動或產品或服務所可能發生的意外與緊急事件，制訂相關的辦法及災害復原計劃，確保有能力提供服務，以做為處理該等事件之依據。鑑定之結果，須由相關部門撰寫各緊急應變作業辦法並制成書面報告，交由管理部彙整。該等辦法須經管理代表審查、總經理核准後，發佈實施。因此，針對各種不同的危機類別，本公司也有不同的危機應變計劃及處理程序，每年並會透過實況演習與模擬的方式來增加全公司員工對各種危機的應變能力，並依演習的結果修正各緊急應變作業辦法，其目的是希望一旦發生了危機，本公司有能力快速且有效地處理危機以降低對公司的傷害。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偶有變化或股權移轉，但公司穩健的經營團隊，一直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提昇公司長期的競爭實力，對公司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僅有與應用信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應用信號公司)之非訟事件。

目前對應用信號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貳仟玖佰柒拾玖萬元，並得在新台幣貳仟玖佰柒拾玖萬元範圍內對應用信號公司進行假扣押。該案係本公司為保全債權所進行之法律程序，且尚未進入訴訟程序，本公司將持續請求應用信號公司支付貨款，以保障公司權益，故應用信號公司之非訟案應不至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其結果對股東權益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或影響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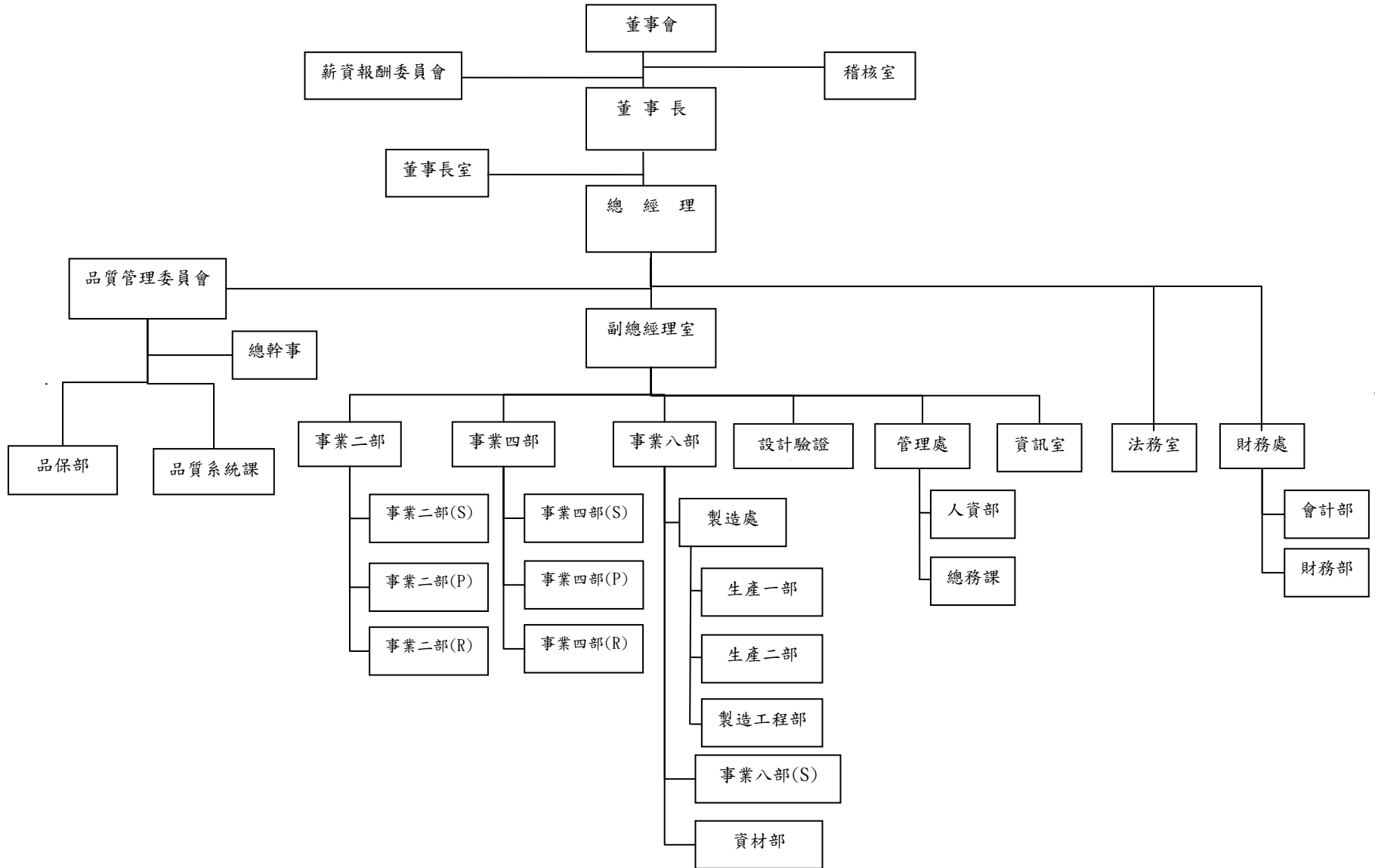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長室

- A. 依董事會決議事項，規劃公司重要營運方向。
- B. 督導公司整體營運成果。
- C. 督導與規劃董事長室所屬部門。
- D. 全公司財務應用規劃與資金籌措。
- E. 協助專業經理人規劃整體資源之整合。
- F. 股務事項規劃與處理。

### (2)稽核室

評估與追蹤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3)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標準。

### (4)副總經理室

- A. 依董事長規劃之營運方向，執行相關業務。
- B. 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之擬定。
- C. 中長期技術發展企劃之擬定與整合。
- D. 產品及行銷規劃與執行之整合。
- E. 新舊市場的策略分析與制定。
- F. 關鍵物料策略聯盟之整合。
- G. 行政事務決策之擬定。

### (5)事業群部門

- A. 擬定年度銷售策略。
- B. 督導銷售計劃。
- C. 擬定跨業結盟與合作計劃。
- D. 評核所屬業務人員之績效與擬定改善計畫。
- E. 銷售業績市場資訊之檢討分析。
- F. 督導CRM之執行成效。
- G. 新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H. 新產品之規劃與督導。
- I. 新產品開發之可行性評估。

J. 專案設計成員之規劃與作業協調。

K. 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之審核。

(6)管理處

A. 針對公司年度經營目標，擬定工作計劃以為管理工作推行的依據。

B. 督導所屬部門執行日常工作。

C. 管制年度工作計劃之達成情形，擬定對策改善。

D. 處理所屬部門日常運作之異常狀況，突發狀況的處理、檢討改善。

E. 規劃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並管制其執行情形。

F. 負責公司內總庶務相關事宜之管理。

G. 配合執行環境管理系統所規定有關事項。

(7)財務處

A. 針對公司年度經營目標，擬定工作計劃作為未來一年管理工作推行的依據。

B. 督導所屬部門執行日常工作。

C. 管制年度工作計劃之達成情形，擬定對策改善。

D. 配合公司需求規劃及管理資金之調度及分配。

E. 信用政策制定及投資評估與管理。

F. 掌控公司資產與負債項目管理。

G. 財務報表編製及準備。

H. 公司交易憑證、傳票、會計帳冊管理。

I. 以降低公司成本為目標的成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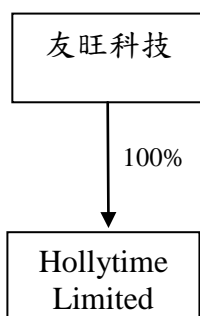
J. 達成稅後營業利益極大化目標的完善稅務規劃。

K. 年度預算支出編製與控管。

## (二)關係企業

###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04年3月31日



###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 單位：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註)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友旺科技(股)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	4,915	100%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歐陽自坤	中華民國	94.9.1	8,749,191	10.24%	146,309	0.17%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友旺科技、孟晉科技董事長；定揚科技董事；華新科技、寶嘉聯合監察人	—	—	—	註
副總經理	張右宗	中華民國	96.1.1	4,949	0.01%	—	—	—	—	金門大學企管碩士	—	—	—	—	註
財務主管	周蕙萍	中華民國	96.1.1	59,476	0.07%	—	—	—	—	嶺東商專會統科	—	—	—	—	註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歐陽自坤	中華民國	85.2.9	103.6.25	3年	13,830,702	10.24%	8,749,191	10.24%	146,309	0.17%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註1	—	—	—
董事	薛彬彬	中華民國	95.5.16	103.6.25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註2	—	—	—
董事	李璨勳	中華民國	96.6.15	103.6.25	3年	146,256	0.11%	92,520	0.11%	—	—	—	—	交通大學管科所	註3	—	—	—
董事	黃建勝	中華民國	100.6.10	103.6.25	3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威剛科技執行長室資深特別助理	—	—	—
董事	呂禮正	中華民國	103.6.25	103.6.25	3年	—	—	—	—	6,325	0.01%	—	—	澳洲BOND大學電腦研究所	註4	—	—	—
董事	楊祥傳	中華民國	103.6.25	103.6.25	3年	200,000	0.14%	340,130	0.4%	—	—	—	—	高商畢	詠利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6.25	103.6.25	3年	100,000	0.07%	63,259	0.0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譚期升	中華民國	106.6.25	103.6.25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	—	—
監察人	陳坤錦	中華民國	99.6.15	103.6.25	3年	100,640	0.07%	63,664	0.07%	85,983	0.10%	—	—	健行工專	欣冠科技總經理	—	—	—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6.15	103.6.25	3年	242,006	0.18%	153,091	0.18%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謝沛卿	中華民國	99.6.15	103.6.25	3年	—	—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增彩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晶鎂光電(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6.25	103.6.25	3年	300,000	0.22%	989,777	1.1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代表人:呂國成	中華民國	103.6.25	103.6.25	3年	—	—	10,000	0.01%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晶霖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目前兼任友旺科技、孟晉科技董事長；定揚科技董事；華新科技、寶嘉聯合監察人

註2：目前兼任大京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新普科技、亞矽科技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註3：目前兼任巨盛電子董事；Solapis Capital Advisors, LTD 執行董事；東方量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方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目前兼任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鈞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亞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00%)、陳令運(12.50%)
眾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蕙萍(50.00%)、唐俐(50.00%)
晶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采蘋(57.50%)、林曉茹(37.5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斯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林庭筠，其持股比例為 100.00%。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歐陽自坤	—	—	✓	—	—	—	✓	—	✓	—	✓	✓	✓	—	
薛彬彬	—	—	✓	✓	—	✓	✓	✓	✓	✓	✓	✓	✓	2家	
李璨勳	—	—	✓	✓	—	✓	✓	✓	✓	✓	✓	✓	✓	—	
黃建勝	—	—	✓	✓	—	✓	✓	✓	✓	✓	✓	✓	✓	—	
呂禮正	—	—	✓	✓	—	✓	✓	✓	✓	✓	✓	✓	✓	1家	
楊祥傳	—	—	✓	✓	—	✓	✓	✓	✓	✓	✓	✓	✓	—	
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譚期升	—	—	✓	✓	—	✓	✓	✓	✓	✓	✓	✓	—	—	
陳坤錦	—	—	✓	✓	—	✓	✓	✓	—	✓	✓	✓	✓	—	
眾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	—	✓	✓	—	✓	✓	✓	✓	✓	✓	✓	—	—	
晶鎂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成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歐陽自坤、薛彬彬、李璨勳、黃建勝、呂禮正、楊祥傳、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譚期升、張右宗(註 1)、廖大有(註 1)、李易翰(註 2)	歐陽自坤、薛彬彬、李璨勳、黃建勝、呂禮正、楊祥傳、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譚期升、張右宗(註 1)、廖大有(註 1)、李易翰(註 2)	薛彬彬、李璨勳、黃建勝、呂禮正、楊祥傳、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譚期升、廖大有(註 1)、李易翰(註 2)	薛彬彬、李璨勳、黃建勝、呂禮正、楊祥傳、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譚期升、廖大有(註 1)、李易翰(註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歐陽自坤、張右宗(註 1)	歐陽自坤、張右宗(註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103.6.25 董事張右宗先生、廖大有先生因董監改選、卸任。

註 2：103.2.12 董事李易翰先生因轉讓持股超過當選時持股的二分之一自然解任。

2.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坤錦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	—	200	200	12	12	0.44	0.44	無
監察人	晶鎂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成									

註1：10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4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0.5元，總計42,719仟元，本案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另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872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541仟元。

註2：103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48,452仟元及48,45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坤錦、眾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晶鎂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成	陳坤錦、眾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晶鎂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歐陽自坤	4,036	4,036	—	—	800	800	—	—	—	—	9.98	9.98	—	—	—	—	無
副總經理	張右宗																	

註：103年度本公司個體及合併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48,452仟元及48,45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歐陽自坤、張右宗	歐陽自坤、張右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歐陽自坤	—	註	註	註
	副總經理	張右宗				
	財務主管	周蕙萍				

註：10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4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541仟元，本案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70	770	1.59	1.59	58	58	0.03	0.03
監察人	212	212	0.44	0.44	0	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36	4,836	9.98	9.98	5,880	5,880	2.97	2.97

註：本公司102年度個體及合併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197,649)仟元及(197,649)仟元；103年度個體及合併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48,452仟元及48,452仟元。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a)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b)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c)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d)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乃是薪資給付，依據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給予，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無關聯性。

C. 未來風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5月1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5,437,518	174,562,482	260,000,000	已發行股份中 16,142,913股屬於私 募增資，其餘皆為已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沖 股款者	其他	
84.06	10	500	5,000	500	5,000	公司創立原始股本	5,000	無	無
85.0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5,000	無	無
86.04	10	30,000	300,000	9,750	97,5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現金增資 合計	6,000 1,800 59,700 67,500	技術股 750仟股 (12,750仟元)	86.07.03 (86)園商字第12544號
87.05	10	30,000	300,000	19,750	197,5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合計	24,375 6,765 9,750 59,110 100,000	技術股 400仟股 (10,000仟元)	87.06.08 (87)園投字第013712號
88.06	10	90,000	900,000	45,000	45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合計	108,625 15,000 29,625 99,250 252,500	技術股 181.2仟股 (7,250仟元)	88.04.26 (88)台財證(一)字第 34819號 88.04.13 (88)園投字第007989號
89.05	10	90,000	900,000	47,500	4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無	89.04.11 (89)台財證(一)第28514 號
89.09	10	90,000	900,000	73,300	733,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118,750 20,500 118,750 258,000	無	89.08.18 (89)台財證(一)第70753 號
90.08	10	156,000	1,560,000	94,000	94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109,950 23,750 73,300 207,000	無	90.05.29 (90)台財證(一)第133361 號
91.10	10	156,000	1,560,000	114,360	1,143,6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84,600 25,000 94,000 203,600	無	91.08.09 (91)台財證(一)第 0910144062號
92.09	10	156,000	1,560,000	117,357	1,173,572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合計	22,872 7,100 29,972	無	92.08.15 (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7195號
94.07	10	200,000	2,000,000	139,357	1,393,572	私募	220,000	無	94.09.12 園商字第0940025126號
96.02	10	260,000	2,600,000	159,357	1,593,572	私募	200,000	無	96.03.16

						合計	200,000		園商字第 0960006000 號
96.03	10	260,000	2,600,000	160,103	1,601,032	員工認股權轉換	7,460	無	96.4.20 園商字第 0960009455 號
96.10	10	260,000	2,600,000	123,456	1,234,559	員工認股權轉換 減資彌補虧損 合計	350 (366,823) (366,473)	無	96.10.9 園商字第 0960027420 號
97.03	10	260,000	2,600,000	123,836	1,238,359	員工認股權轉換	3,800	無	97.3.27 園商字第 0970008141 號
97.04	10	260,000	2,600,000	123,950	1,239,499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40	無	97.4.25 園商字第 0970011041 號
99.01	10	260,000	2,600,000	124,020	1,240,199	員工認股權轉換	700	無	99.1.21 園商字第 0990001549 號
99.02	10	260,000	2,600,000	124,116	1,241,156	員工認股權轉換	957	無	99.2.23 園商字第 0990004487 號
99.04	10	260,000	2,600,000	124,238	1,242,373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17	無	99.4.14 園商字第 0990009616 號
99.06	10	260,000	2,600,000	134,338	1,343,373	私募	101,000	無	99.7.22 園商字第 0990020031 號
99.11	10	260,000	2,600,000	135,060	1,350,595	員工認股權轉換	7,222	無	99.12.13 園商字第 0990036619 號
103.8	10	260,000	2,600,000	85,438	854,375	減資彌補虧損	(496,220)	無	103.8.29 竹商字第 1030025406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4年4月1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32	11,940	26	11,999
持有股數	—	5,633	6,138,989	78,999,744	293,152	85,437,518
持股比例	—	0.01%	7.19%	92.46%	0.34%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86	1,741,717	2.04%
1,000 至 5,000	3,234	7,461,792	8.73%
5,001 至 10,000	834	6,018,133	7.05%
10,001 至 15,000	269	3,410,734	3.99%
15,001 至 20,000	150	2,728,492	3.19%
20,001 至 30,000	144	3,612,233	4.23%
30,001 至 50,000	164	6,360,585	7.45%
50,001 至 100,000	121	8,623,953	10.09%
100,001 至 200,000	49	7,125,773	8.34%
200,001 至 400,000	25	7,515,887	8.80%
400,001 至 600,000	9	4,528,400	5.30%

600,001 至 800,000	3	1,886,148	2.21%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6,777	2.1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9	22,626,894	26.48%
合 計	11,999	85,437,518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歐陽自坤		8,749,191	10.24%
陳如鏡		3,854,832	4.51%
張禹水		2,185,000	2.56%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1,807,254	2.12%
張李秀香		1,380,560	1.62%
吳榮水		1,300,259	1.52%
久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48,972	1.46%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762	1.26%
盧清秀		1,026,064	1.20%
晶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9,777	1.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 10% 大股東	歐陽自坤	0	0	(5,081,511)	(2,042,422)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右宗 (註 1)	0	0	(2,875)	0	0	0
董事	薛彬彬	0	0	0	0	0	0
董事	李璨勳	0	0	(53,736)	0	0	0
董事	黃建勝	0	0	0	0	0	0
董事	呂禮正(註 2)	註 2	註 2	0	0	0	0
董事	楊祥傳(註 2)	註 2	註 2	(73,482)	0	0	0
董事	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註 2	註 2	(36,741)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譚期升(註 2)	註 2	註 2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廖大有(註 1)	0	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董事	李易翰(註 3)	(53,000)	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監察人	陳坤錦	0	0	(36,976)	0	0	0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88,915)	0	0	0
	法人代表人：謝沛卿	0	0	0	0	0	0
監察人	晶鎂光電(股)公司	註 4	註 4	(110,223)	0	800,000	0
	法人代表人：呂國成 (註 4)	註 4	註 4	10,000	0	0	0
財務兼會計 主管	周蕙萍	0	0	(34,544)	0	0	0

註 1：董事張右宗先生、廖大有先生於 103.06.25 股東常會董監全面改選卸任，惟張右宗先生仍為副總經理。

註 2：董事呂禮正先生、楊祥傳先生及亞微晶科技(股)公司於 103.06.25 股東常會董監全面改選新任，故提供自該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3：103.02.12 董事李易翰先生股權轉讓超過當選持股的二分之一給關係人，自然解任。

註 4：監察人晶鎂光電(股)公司於 103.06.25 股東常會董監全面改選新任，故提供自該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易翰	處分	103.2.12	任冬梅	配偶	385,467	0(贈與)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歐陽自坤	8,749,191	10.24%	146,309	0.17%	—	—	—	—	—
陳如鏡	3,854,832	4.51%	—	—	—	—	—	—	—
張禹水	2,185,000	2.56%	—	—	—	—	—	—	—
友佳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 睿緒	1,807,254	2.12%	—	—	—	—	—	—	—
張李秀香	1,380,560	1.62%	—	—	—	—	—	—	—
吳榮水	1,300,259	1.52%	—	—	—	—	—	—	—
久森資訊股份有	1,248,972	1.46%	—	—	—	—	—	—	—

限公司代表人： 中林千晴									
漢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徐景星	1,074,762	1.26%	—	—	—	—	—	—	—
盧清秀	1,026,064	1.20%	—	—	—	—	—	—	—
晶鎂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詹世雄	989,777	1.16%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54	17.15
最低			5.73	7.28	15.60
平均			6.64	11.29	16.0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53	10.88	11.15
	分配後		6.53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059	85,437	85,43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6)	0.57	0.27
		調整後	(2.31)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註 2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19.81	—
	本利比		—	22.5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0.04	—

註 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2：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故不予計算。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發放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股利政策：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總計 42,718,759 元，本案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另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872,131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540,974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發放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540,974 元及新台幣 872,131 元，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7% 計算，符合章程所定成數。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0。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董事會決議分配數	財報認列金額	差異
董監酬勞	872	872	0
員工紅利	6,541	6,541	0

註：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提列員工現金紅利 6,540 仟元，待需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決定如何分配。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核技術之比例：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3) 考慮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此情形。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4年5月1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7年9月9日
發行日期	98年8月6日
存續期間	六年
發行單位數	5,42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
得認股期間	98年8月6日至104年8月5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 50% 發行屆滿3年 80% 發行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54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5月13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歐陽自坤	316,296	0.37%	0	0	0	0	316,296	18.75	5,930,550	0.37%
	副總經理	張右宗										
	財會主管	周蕙萍										
員工	處長	謝孟勳	670,547	0.78%	0	0	0	0	670,547	18.75	12,572,756	0.78%
	處長	劉德坤										
	特別助理	鄭佩香										
	經理	郭宗信										
	經理	李榮文										
	經理	張金燕										
	經理	黃煥仁										
	專案副理	黃功定										
	執秘	唐俐										
高管	陳秀月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30 電視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類。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A.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B.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之週邊設備產品(限區外經營)。

C.生產、製造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等資訊產品(限區外經營)。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無線網路	824,587	53.48%	600,631	36.79%
個人數位助理	78,104	5.07%	86,817	5.32%
數據機	83,156	5.39%	80,048	4.90%
電力線通信	246,541	15.99%	409,947	25.11%
無線影音	14,002	0.91%	59,105	3.62%
代工	126,671	8.22%	106,679	6.53%
其他	168,680	10.94%	289,477	17.73%
合計	1,541,741	100.00%	1,632,704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乙太網路 Ethernet &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roadband Router</li><li>• Gigabit Broadband Router</li><li>• IEEE802.11b/g/n WLAN Cards: PCI_E, &amp; USB adapter</li><li>• IEEE802.11a/b/g/n/ac WLAN Cards: USB adapter</li><li>• IEEE802.11a/b/g/n/ac Broadband Router &amp; Access</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oint</li> <li>Bandwidth management Device(QoS)</li> <li>Firewall Router</li> <li>Multi-homing Router</li> <li>Indoor SMB a/b/g/n/ac High power &amp; PoE Access Point &amp; Router (CPE)</li> <li>Outdoor SMB a/b/g/n/ac High power &amp; PoE WI-FI BaseStation</li> </ul>
數據機 Fax/Modem/XDSL/VO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6K FAX/Modem</li> <li>USB adapter Module / PCI/RS232 box type</li> </ul>
SmartPlug & 電力線網路 PowerLine Communi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i-Fi 300Mbps Smart Plug</li> <li>1.2Gbps HomePlug AV2 PLC adapter</li> <li>500Mbps PLC Bridge</li> <li>500Mbps PLC bridge with 300Mbps 802.11b/g/n AP &amp; Router</li> </ul>
無線影音 Wireless 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HDI AV Module Gen3</li> <li>60GHz 4Gbps Audio-Video module Gen3</li> <li>60GHz HDMI Full-HD Audio-Video adapter Gen3</li> <li>IEEE 802.11a/n AV adapter</li> </ul>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類別	產品項目
乙太網路 Ethernet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EEE 802.11a/b/g/n/ac WLAN Modules</li> <li>IEEE 802.11a/b/g/n/ac 3x3 &amp; 4x4 SMB &amp; Enterprise Router/AP</li> <li>VPN/FW &amp; UTM Gateway</li> <li>Outdoor 11ac AC1200 DBDC AccessPoint &amp; Bridge</li> <li>WI-FI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li> </ul>
電力線網路 PowerLine Communi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HomePlug 1Gbps Bridges and Switch (HAV2)</li> <li>HomePlug 1Gbps + WLAN 11ac adapter dual band</li> <li>11ac Smart Plug &amp; Repeater</li> </ul>
無線影音 Wireless AV & Andriod TV 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0GHz Full-HD Multiport HDMI Audio-Video adapter Gen4 for mobile appication</li> <li>Android TV box &amp; Dongle</li> </ul>
網路攝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20P HD MegaPixal IPCAM</li> <li>720P HD MegaPixal Night Vision IPCAM</li> <li>720P HD MegaPixal Outdoor IPCAM</li> </ul>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消費性電子與 IT 產業結合的數位家庭已然成為重要的主流，而其中「無線生活」結合智慧手機、平板與物聯網，互聯網更是數位家庭的一項主要賣點，隨著此新應用的出現，高速、穩定、普及的無線網路需求將是未來市場必需的一項投資建設。

#### A. Wi-Fi

由 IEEE 802.11n/a/b/g 演進到新技術 802.11ac 已於 2013 下半年成為主流，而促使其迅速普及的主要原因，來自於骨幹網路普及(3G/4G、FTTP/H、XDSL 等) 傳輸速度大幅成長、加上幾乎所有消費性產品如互聯網電視(IP-TV)、機上盒 (STB)、遊戲機(PS3、Xbox、Wii)、智慧型手機(iPHONE、iPAD、Tablet、Andiord Phone、Pads 等)，都已內建 Wi-Fi 網路，各大營運商及政府也已提供

Free Wi-Fi Hot Spot (熱點基地台)或廣布熱點作為戰略目標，Wi-Fi 無線網路已無遠弗界，無所不在。此亦帶來新應用、新商機如物聯網(IoT)、智慧城市等。

#### B. Wireless AV (WHDI / Wireless HD/Wi-Fi) & Android TV dongle

數位家庭的一項主要賣點—電視是家庭中最佳之輸出平台，隨著數位 HDMI & MHL 介面的普及與數位高畫質內容的出現，高品質的無線影音傳輸的需求也因不斷提升。本公司目前以 Wireless AV 以 60GHz WirelessHD、WHDI、Wi-Fi 為主要技術，解決了家中影音佈線的困擾。在各大廠的大力推廣下，以 Wireless Audio & Video 為附加價值之家電及周邊商品已有穩定成長。

本公司也領先市場推出雲端內容之 Android TV Dongle/Box，此項產品可讓目前傳統電視就地升級為智慧電視。

2015 年第一季，成功推出全球第一款 Wireless HD 60Ghz MHL Interface Dongle 做為投影機之付屬配件。同季度也量產無人飛行器(Drone)所搭載之 Wireless FULL-HD (1080P) Long Range (up to 1000Meters) TX/RX System，此產品預期在本年度及未來將有穩定之獲利與成長。

#### C. PLC/HomePlug & Smart Pl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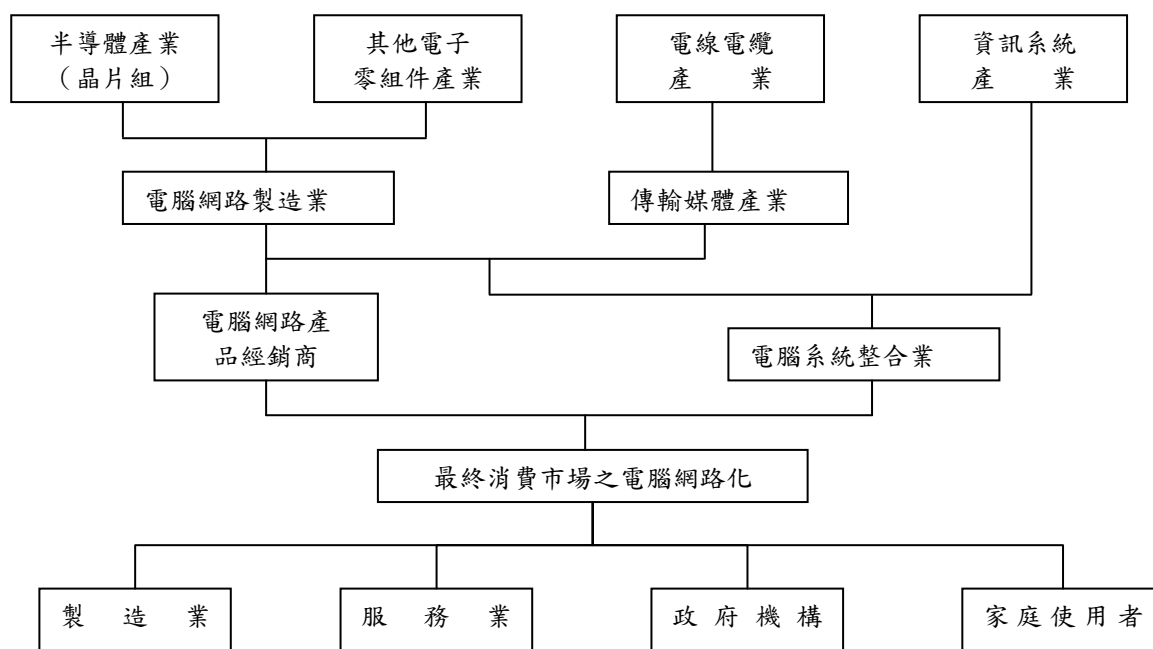
利用電力線的高速通訊技術 PLC(電力線通訊)，在以石造或磚造等 LAN 鋪設工程難度較高的建築物居多之地區，擁有強大的需求，目前除了在北美、歐洲擁有高比例外，在亞洲市場也正在高度成長，本公司也領先同業率先量產 HyFi (PLC+ Wi-Fi 整合型產品)，在本年度之銷售額已有明顯成長。

#### D. 網路攝影機(IP Camera)

網路攝影機(IP Camera)在安控市場已漸漸取代傳統類比(CCTV)機種，但隨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 3G/4G/Wi-Fi 等無線網路的大量普及，網路攝影機市場已從企業、城市、政府等「公共應用」，進入居家安全監控這塊「民用」大餅。各網路電信巨頭如 Google(DropBox)、Verizon 或手機 IT 大廠如小米、Acer、Asus、D-Link 等，無不搶先推出各式網路攝影機與智能家居之整合產品及服務。整體而言，以網路攝影機所帶動的新運用、新產品及新服務，會在未來保持以每年 10-20%速度高度成長。

本公司已於 2014 年度成功研發及量產 100%自製無線網路攝影機，整合自行研發生產之光學模組、無線通訊模組及各項韌體與雲端服務。未來本公司會持續投入研發於光學、影像等相關技術，已及整合既有的無線(Wi-Fi)、電力線(PLC)等通信技術之強項，開發具特殊性、前瞻性之網路攝影相關應用產品。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IEEE802.11x WLAN

在 WI-FI 傳輸方面，2015 年度 WLAN 產品技術之主流產品如下：

- (A) Outdoor IP55 802.11ac+ n/b/g 2x2 Router/AP
- (B) Wall mount AC1200 Wi-Fi Extender
- (C) AP Management controller
- (D) MU-MIMO 11ac 4x4 Router/AP

Wireless 消費型網路產品，因市場上品牌眾多，且為成熟性市場因此價格競爭激烈毛利率不高，但因 smart mobile devices 如 iPhones、iPads、Andriod Phones and Tablets 等產品及應用之普及，加上 2014 年度開始 11ac 產品開始出現換機潮，因此相關的網路設備需求仍呈現平穩成長趨勢。

### B. Wireless AV(WHDI / Wireless HD & Wi-Fi) & Andriod TV dongle & Box

在 Wireless AV 方面,主要產品如下：

- (A) WirelessHD 60Ghz Gen3 Tx & Rx Adapter
- (B) WirelessHD 60Ghz Gen3 & MHL Module
- (C) Quad Core Andoroid TV Dongle & Box

Wireless HDMI 目前市場上以①60GHz 為基礎的 WiHD、②採 5GHz 頻段為基礎的 WHDI 及③WI-FI 為基礎的 802.11a/b/g/n & 11ac 三大陣營為主要發展技術競爭者。本公司自 2008 年起便投入無線影音傳輸產品的發展，目前以 60GHz WiHD 為主要技術已進入第 3 世代,也持續與國際一線電視、投影機、醫療器材大廠和通路商合作，發展外接式無線影音傳輸設備及可內建於監視器、投影機與多媒體播放設備內之模組。

### C.HomePlug (PLC) & SmartPlug

- (A) HomePlug AV, 500Mbps adapter
- (B) HomePlug AV2, 1.2Gbps adapter
- (C) HyFi HomePlug AV+Wi-Fi 300Mbps combo adapter
- (D) Wi-Fi 300Mbps SmartPlug
- (E) Wi-Fi 11ac/a/b/g/n AC750 Smartplug

#### (4)競爭情形

目前本公司開發之 HomePlug (PLC)及 Smart Plug 產品，在 2014 年度出貨有顯著成長。其中智慧插座 (Smart Plug) 是整合電源、配電及用戶端通訊的電力網路，可降低用電量(stand-by)及管理使用端能源效率，各國均納入節能減碳主要政策中。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均積極推出建置智慧插座，進而帶動此產品之業績。目前第 2 代智能插座(11ac/a/b/g/n Dual band)也即將完成開發，此產品線將成本公司重要發展方向。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 A. Wi-Fi

Wi-Fi 無線技術已進入第五個世代 11ac Wave2，多個使用者 Multi-User MIMO，這新一代的技術將允許同時更多使用者/應用更快速的資料傳輸(Over 1 Gbps)，更少的介面並且更大的涵蓋率(Smart Antenna Beam forming)。這樣的技術的確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投資努力整合高效能 RF 硬體設計安全和管理功能以及智慧型天線設計。這樣的科技產品不僅運用在家用市場還有企業市場以及室外環境，中小企業及室外市場將是公司兩個新的目標市場，比家用市場有更好的獲利。

##### B. 智慧型繼電器&電力線通訊

公司的智慧型繼電器產品是 AC750-11ac/a/b/g/n 雙頻同時可使用，並且電力線通訊產品已進入 Gigabit 速度，高於現行的 200M or 500M。

##### C. 無線AV

隨著更小的尺寸、較低的電源消耗及可負擔的價格，無線 HD 60Ghz 已進入第四代，此外在這兩者的技術(Wi-Fi and 60Ghz WiGi 802.11ad)發展下，很快將有新一代的無線標準用於短距離 GbE 高速資料傳輸。

##### D. 網路攝影機

在網路通訊產業中網路監控系統是發展最快速的市場，在過去幾年已經從傳統的類比式監控市場進入數位市場，在未來五年中將持續有 10-20%的年成長率，當然，也將會有更多競爭者進入這個市場，也會有更多新的應用伴隨而來，公司的網路監控系統將著重在更高的畫質影像(HD, full HD)鏡頭管理，以及攝影分析技術上。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0	0	0	0	0	0	
	碩 士	17	42.5	17	41.5	16	38.0	16	40.0		
	大 專	22	55.0	23	56.1	25	59.6	23	57.5		
	高 中	1	2.5	1	2.4	1	2.4	1	2.5		
	高中以下	0	0	0	0	0	0	0	0		
平均服務年資		6.36		6.28		7.12		7.44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81,875	81,759	58,018	52,605	51,955
營收淨額		2,282,343	2,031,748	1,991,139	1,541,741	1,632,704
佔營收淨額比例(%)		3.59%	4.02%	2.91%	3.41%	3.18%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9 年	Wi-Fi 11n module for STB, Blue-Ray player, Wi-Fi 11n Broadband Router, AP, Homeplug AV 200 adpater
100 年	Wi-Fi low power module, Wireless HD 60Ghz Gen2
101 年	Wi-Fi 11n 300Mbps Home Router; High power 11n Outdoor CPE, 11n USB dongles, WI-FI 11n mini-PCI-Express module
102 年	Wi-Fi 2x2 11n Outdoor AP, Wi-Fi 2x2 11an Outdoor AP, HomePlug AV 500Mbps adapter, WirelessHD Gen3 60Ghz TX/RX, Wi-Fi 11n USB nano size. Zigbee gateway, Zwave Gateway, Zigbee Smart plug, Zwave Smart Plug
103 年	Wi-Fi 11n300 Smartplug, HomePlug 1200Mbps PLC adapter, PLC 500Mbps+WI-FI 11n 300M combo adapter, 11a/b/g/n module for STB, TV, and Blue-Ray player. High power USB Wi-Fi 11ac dongle. WirelessHD 60Ghz Gen 3. 11ac AC750 Router, 11ac AC1200 Router, IP Camera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深耕客戶，加強客戶關係。
- B. 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回饋客戶，增加客戶競爭力。
- C. 嚴選對的客戶、對的市場。
- D. 提高年獲利，爭取 ODM 訂單。
- E. 持續深耕品牌通路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推廣產品應用從家庭應用至商務、教育市場。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結合研發力量，進入新市場，如 Smart Grid/Energy Saving/Control、安控及 Android TV Product Lines。
- B. 成為國內 WI-FI/IOT/IPCAM 產品前 10 大供應商。
- C. 加速下世代產品開發並降低生產成本，並與 Consumer Electronic Brands 合作將無線影音傳輸模組整合至多媒體設備內。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405,439	26.30	347,563	21.29%
	美洲	322,422	20.91	359,507	22.02%
	歐洲	278,796	18.08	373,380	22.87%
	小計	1,006,657	65.29	1,080,450	66.18%
內銷		535,084	34.71	552,254	33.82%
合計		1,541,741	100.00	1,632,704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度我國無線通訊設備製造業總銷售值估約為 2,824 億元，其中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之銷售值約為 404 億元，而該公司產品主要為無線寬頻網路應用產品，103 年度營收達 16.33 億元，市場佔有率約 4.04%。目前該公司開發之 HomePlug(PLC)及智慧插座(Smart Plug)產品，在 103 年度之銷售業績有顯著成長，其中 Smart Plug 是整合電源、配電及用戶端通訊的電力網路，可降低用電量(stand-by)及管理使用端能源效率，各國均已納入節能減碳之主要政策中，且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亦積極建置智慧插座，目前第二代智慧插座(11ac/a/b/g/n Dual band)也即將完成開發，預計可為公司注入更多業績動能，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供給狀況

在「無線通訊」產品方面，儘管市場規模較小，然 MIC 預估 2015 年在全球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出貨量增加，以及在車聯網、物聯網以及智慧家庭運用等服務促進市場對於各種聯網產品需求提升下，可望間接帶動國內 WLAN、藍芽模組之銷售業績，再加上 2015 年度各國電信業者為整合異質網路，提升無線傳輸效能，對於毫微微蜂巢式基地台(Femtocell)等小型基地(Small cell)布建需求將持續提升，可望帶動國內無線通訊廠商相關產品出貨成長，因此台灣廠商基於無線通訊之應用產品需求增加上，紛紛擴充無線通訊設備之產能，以因應未來需求之增長。

#### B.需求狀況

2015 年度全球經濟可望持續溫和成長，將進而提升國際電信營運商以及企業對於無線通訊設備之採購意願，並帶動民眾消費意願，有助於 2015 年度該產業銷售值逐步回溫。此外，由於行動寬頻增值應用皆更趨多元，加上電信業者積極推動既有客戶轉為使用 4G 服務技術，將使得 2015 年 4G 用戶可望持續明顯增加，帶動全球無線通訊設備需求攀升，加上國內智慧型手機品牌業者持續推出新機種，並積極拓展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故 MIC 估計 2015 年度我國無線通訊設備製造業銷售值可望較 2014 年度呈現小幅成長，且未來需求市場將不斷成長。

### (4)競爭利基

- A. 擁有業界15年以上無線產品開發及量產經驗，台灣在地製造高品質產品已獲市場認可。
- B. 有豐富WI-FI, WiHD/PLC + Imaging, Optical模組產品發展經驗。
- C. 集合業界工作經驗豐富、默契絕佳之經營人才。
- D. 彈性的出貨及穩定的品質。
- E. 結合國際大廠共同推展行銷計劃。

###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雲端服務、物聯網及數位匯流的興起，加上全球政府及企業皆積極推動網路建設及 4G 開始商轉等，全球市場對於相關設備需求明顯提升。
- (B) 具備完整之技術資源，以及 ODM 及 OEM 能力，服務客戶效率高。
- (C) 中國生產成本隨工資上漲持續增加，有助於訂單回流台灣。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方式

##### (A) 缺乏強勢產品：

近年隨著網路通訊產業之迅速發展，該公司逐漸將產品線從大眾市場轉往縫隙市場(係指在市場中被大企業忽略的某些市場需求)，主要係相關網通設備如傳統 IP 分享機、Wi-Fi 無線分享器等之市場價格，受中國削價競爭影響，大幅壓縮利潤空間。

##### 因應措施：

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厚實自身研發能力，尋求較大市場規模及開發技術含量較高之產品，並結合市場趨勢，發展物聯網概念及雲端運用之相關產品。

(B) 業務量不足，無法填飽產能。

因近年市場競爭激烈致業務量萎縮，而使公司產生閒置產能。

因應措施：

近年公司陸續處分閒置產能，並整合既有資源、投資先進設備，以期建構更完整、準確及高效率之生產線，提升該公司之生產品質，進而帶動產品銷量。

(C) 內需銷售量無法擴大，與供應商議價不易

由於台灣內需市場較小，且許多供應商已經將重心轉移至中國，故對於該公司之利基型產品而言，難以尋求物美價廉之台灣供應商。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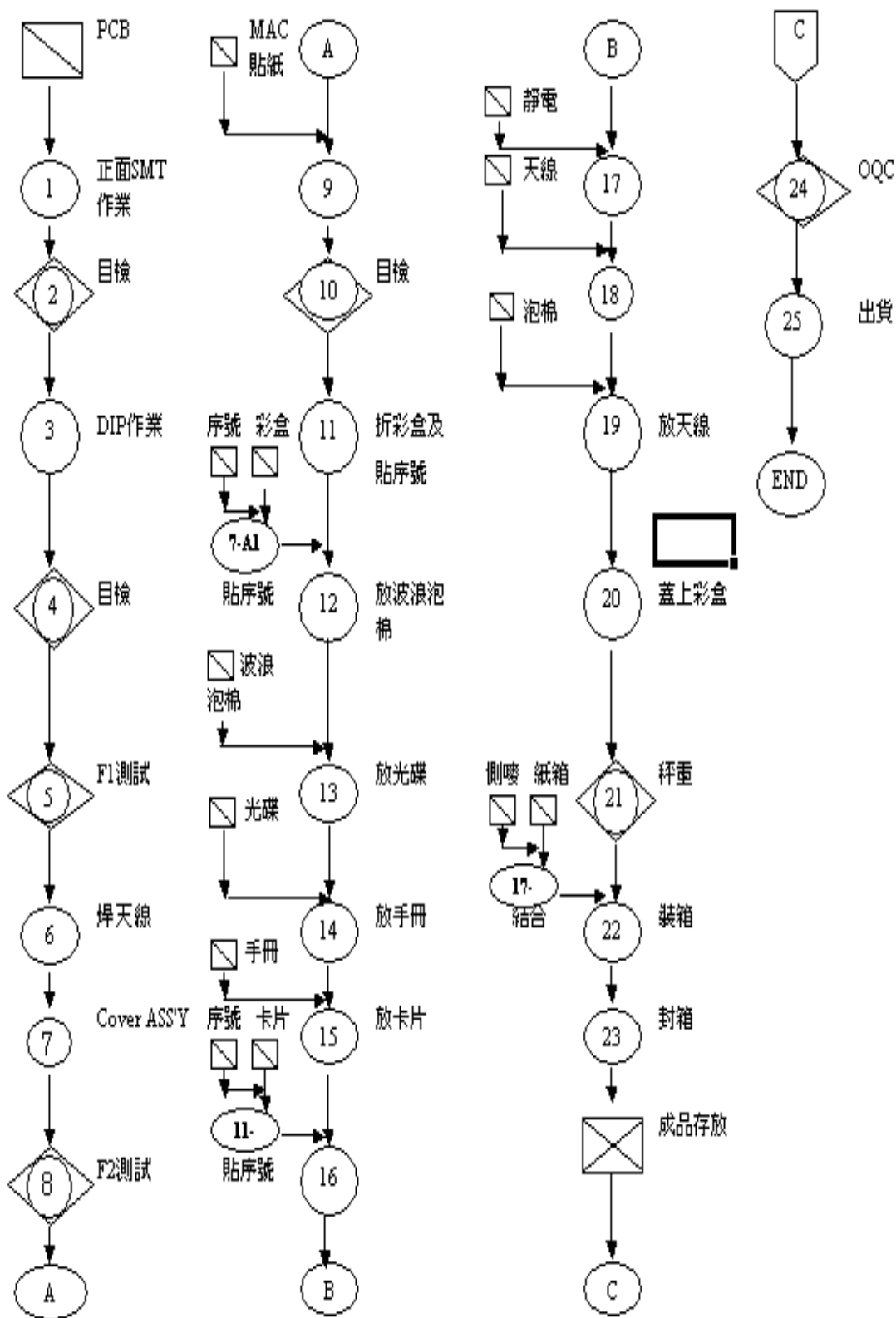
公司將持續尋找優良的台灣當地供應商，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同時堅持良好的質量水平，以期從規格產品之價格戰中脫穎而出。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無線網路(Wi-Fi)	透過無線的方式，在一定的距離內，連接 PC, NB 等電腦，形成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並達到資料分享的目的
個人數位助理(PDA)	個人數位助理（英語：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縮寫：PDA），一般是指掌上型電腦。主要功能是用作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能夠安裝不同的軟體(Apps)和遊戲，運用層面廣泛
數據機(Modem)	連接電腦與電信局局端設備，達到上網(internet)目的
電力線通信(PLC)	透過電力線串聯家庭中的 PC、NB 等電腦，形成區域網路(Local Area Network)，並達到資料分享的目的
無線影音(WIHD)	開發 60GHz 無線傳輸模組，達到 4Gbit/sec 傳輸量，不用影像壓縮，將所有影音娛樂裝置(例如藍光播放機、遊戲機、PC、NB、PDA、智慧型手機)皆可以傳送 1080P 高畫質畫面至高解析電視(投影機)觀賞，免除所有連接線與各種規格的接頭，更不會受到其他無線設備的干擾

(2)主要產製過程包括：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 IC、SRAM、Flash、FILTER 等，由於本公司與協力廠商關係良好，得以取得高品質、快交期的供貨來源，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毛利率變動情形：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變動比例
毛利率	6.74%	14.67%	117.73%

103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較102年度成長117.73%，其主要係因102年度於營業成本中認列子公司友旺(中國)因結束營業而產生之存貨報廢損失124,633仟元所致，若排除此因素，則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毛利率為14.82%，尚符合其毛利率水準。

#####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代工業務部分係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加工服務，其產品類別及數量眾多，尚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而其他部分之業務亦因多為非常態性發生之收入及成本，亦不適合進行價量變動分析，故以下茲就除代工及其他部分外之各主要產品別分析其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年度~103年度
無線影音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2,900
	$Q'(P' - P)$	2,203
	$P'Q' - PQ$	45,10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7,982
	$Q'(P' - P)$	7,564
	$P'Q' - PQ$	35,546
	(三)毛利變動金額	9,557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從上表觀之，無線影音產品102年度~103年度因該公司因應客戶於新市場之開發使銷售量成長了306.38%，故產生42,900仟元之有利數量差異，並使營業收入成長了45,103仟元；惟因產量與原物料成本亦同步增加，營業成本方面則產生27,982仟元之不利量差以及7,564仟元之不利價差，從而使營業成本提高了35,546仟元，並造成毛利率下降。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供應商	112,857	11.09	無	c 供應商	119,577	10.90	無	d 供應商	75,075	21.52	無
	其他	904,831	88.91	—	其他	977,523	89.10	—	其他	273,856	78.48	—
	進貨淨額	1,017,688	100.00	—	進貨淨額	1,097,100	100.00	—	進貨淨額	348,931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決定進貨的關鍵因素，主要取決於個別銷貨客戶的需求而定。103 年度因銷貨客戶對本公司無線網路產品需求提升，向 c 供應商之進貨金額隨之上升。隨銷貨客戶與日本電信公司之標案於 102 年底結束，導致 103 年度銷售金額及比重下降，向 b 供應商進貨亦隨之減少；104 年第一季因新增銷售客戶 E 客戶，故與 d 供應商採購相關商品存貨。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C 客戶	271,208	17.59	無	C 客戶	366,256	22.43	無	C 客戶	95,828	22.05	無
2	B 客戶	220,068	14.27	無	A 客戶	165,365	10.13	無	E 客戶	78,239	18.00	無
	其他	1,050,465	68.14	—	其他	1,101,083	67.44	—	其他	260,480	59.95	—
	銷貨淨額	1,541,741	100.00	—	銷貨淨額	1,632,704	100.00	—	銷貨淨額	434,547	100.00	—

## 增減變動說明：

C 客戶公司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重要客戶，101~103 年之銷售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變化。B 客戶為日本網路產品通路商，102 年因接獲日本電信公司標案而使銷貨金額大幅上升，103 年則因標案結束導致銷售金額及比重下降。A 客戶亦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客戶，103 年度因對本公司無線網路產品需求提升而使銷售金額增加。E 客戶為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之新客戶，經由 IC 晶片之交易及東南亞國家之無線城市標案來開啟雙方的合作。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 (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註)	產 量	產 值
無線網路	26,044	3,153	424,696	27,001	3,743	662,271
個人數位助理		19	70,266		14	47,274
數據機		169	68,269		214	73,883
電力線通信		385	349,654		308	222,252
無線影音		28	43,179		5	8,903
代工		16,959	106,070		15,123	125,140
合計	26,044	20,713	1,062,134	27,001	19,407	1,139,723

註：本公司之相關產品皆採客製化及一貫化作業，產能較無比較性，是以此處僅列示產線之總產能。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線網路	583	168,519	2,599	432,373	791	260,914	2,910	563,673
個人數位助理	19	65,961	10	20,856	8	33,331	18	44,774
數據機	23	9,480	149	70,307	57	12,991	157	70,164
電力線通信	67	72,421	319	337,526	17	17,440	285	229,102
無線影音	6	2,820	21	56,285	2	1,155	4	12,847
代工	16,948	106,679	—	—	15,331	126,671	—	—
其他	—	126,365	—	161,111	—	81,773	—	86,906
合計	17,646	552,246	5,595	1,080,458	16,206	534,275	3,374	1,007,466

註：本公司其他部分之產品因種類及單位眾多，故無法提供數量之資訊。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97	198	199
	研 發、技 術 人 員	42	42	40
	作 業 員	352	342	347
	合 計	591	582	586
平 均 年 歲		33.1	33.4	33.4
平 服 務 年 資		5.4	5.9	5.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5	5
	大 專	47	52	52
	高 中	45	40	40
	高 中 以 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網通電子科技產業，營運製程中並無特殊廢氣及廢水產生，故未受相關環保法令的限制。產生之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設置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以合法清理廢棄物。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污染環境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任何污染環境情事、損失及處份。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員工除有勞保、健保、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營運獎金、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工作餐補助及團體保險等。

B.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劃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C.教育訓練：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輔以多元的培訓方式，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 (2)進修、訓練

本公司鼓勵員工提出申請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個人進修課程，加強培養員工核心職能與開發員工潛能，以達績效達成之最佳化。依據組織需求、部門績效與員工個人之職涯發展之所需，而發展出之年度教育訓練可提供員工進行進修及訓練計畫之參考依據。相關執行實績之經費支出，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教育訓練支出	76,361	81,936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狀況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3,899	83.4.30	213,266	—	213,266					
竹南廠	坪	6,206	88.12.31	221,361	—	163,462	製造單位	無	無	已投保	作為借款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4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友義路		16,317.87 平方公尺	582	Wi-Fi/PDA/PLC/WIHD/OEM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無線網路		3,153		424,696		3,743		662,271
個人數位助理		19		70,266		14		47,274
電力線通信	27,001	385	76.09%	349,654	26,044	308	73.69%	222,252
無線影音		28		43,179		5		8,903
代工		16,959		106,070		15,123		125,140
數據機(註)	—	169	—	68,269	—	214	—	73,883
合計	27,001	20,713	—	1,062,134	26,044	19,407	—	1,139,723

註：數據機為委外代工。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註)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公司	34,674	4,915	700	100%	4,915	—	權益法	(32)	—	無
紹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通信元件、零配件、系統設備、網路通信設備	10,044 (USD300)	—	註2	37.5%	—	—	權益法	註2	—	無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軟件網絡產品、通信器材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2,587 (USD80)	—	註2	40.0%	—	—	權益法	註2	—	無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89,450 (USD5,890)	註1	註1	100%	註1	—	權益法	註1	—	無

註1：本公司已於103年2月底完成該公司解散及清算程序。

註2：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llytime Limited	700	100.00%	—	—	700	100.00%
紹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註1)	10,044	37.50%	—	—	10,044	37.50%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註1)	2,587	40.00%	—	—	2,587	40.00%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註2)	189,450	100.00%	—	—	189,450	100.00%

註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2：本公司已於103年2月底完成該公司解散及清算程序。

(三)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加工合約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委託加工合約	無
加工合約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27日至104年1月27日	委託加工合約	無
委託開發	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17日至104年4月16日	委託開發新產品合約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按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如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合計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225,000	225,000	—	2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75,000	—	75,000	75,000
合計		300,000	225,000	75,000	300,000

####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225,000 仟元用於償還為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可減少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1.80%~2.59% 設算，預計 104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2,215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430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提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對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75,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2.36% 設算，104 年度約可減少 885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1,770 仟元之利息支出，並減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降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00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85,437,518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854,375,18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949,123 仟元(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附件七。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

	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

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10,000 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中 225,000 仟元，供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中 75,000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主要銷售客戶 C 客戶之訂單逐漸增加，且 103 年度與 C 客戶合作之電力線通信(PLC)產品開發進展順利；以及 A 客戶部分高階產品之訂單回流，致 103 年合併營收較 102 年度成長 5.90%，104 年 1~3 月合併營收亦較 103 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24.24%，營運規模不斷提升。以目前產業發展情勢觀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其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為提高長期資金來源之比例，以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A.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本次籌資後(註)	
						全數 未轉換	全數 轉換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6.81	41.47	38.03	40.99	40.99	25.85
	自有資本比率	63.19	61.97	58.53	59.01	59.01	74.15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221.92	178.78	187.20	192.63	238.12	238.1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7.48	132.93	142.10	134.37	145.70	145.70
	速動比率	103.77	97.42	103.18	91.20	102.54	102.54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第一季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以 104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225,000 仟元，餘 7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中 22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進一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以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估算，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可由 40.99% 降至 25.85%，自有資本比率隨之明顯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由 192.63% 提升至 238.12%。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134.37% 及 91.20% 提升至 145.70% 及 102.54%，顯見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外，亦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

#### B.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91,093	1,541,741	1,632,704	434,547
營業淨利	16,468	(29,279)	30,001	27,073
利息費用	10,030	8,478	8,015	1,475
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	60.91%	註	26.72%	5.4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102 年度營業淨利係負數，故不擬計算該比率。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10,030 仟元、8,478 仟元、8,015 仟元及 1,475 仟元，分別占該期營業利益 60.91%、26.72% 及 5.45%，可知利息費用已對本公司之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主要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隨著未來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提升，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會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亦隨之攀升，致利息支出可能逐年提升，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此外，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具有將債券轉為股票之權利，爾後隨債權人陸續轉換後，對本公司而言，其實際之利息負擔將明顯較銀行借款為低，故本公

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借款利率介於 1.8~2.59%之銀行借款，係以較低利息成本之轉換公司債償還較高利息成本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2,215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4,430 仟元。

#### C.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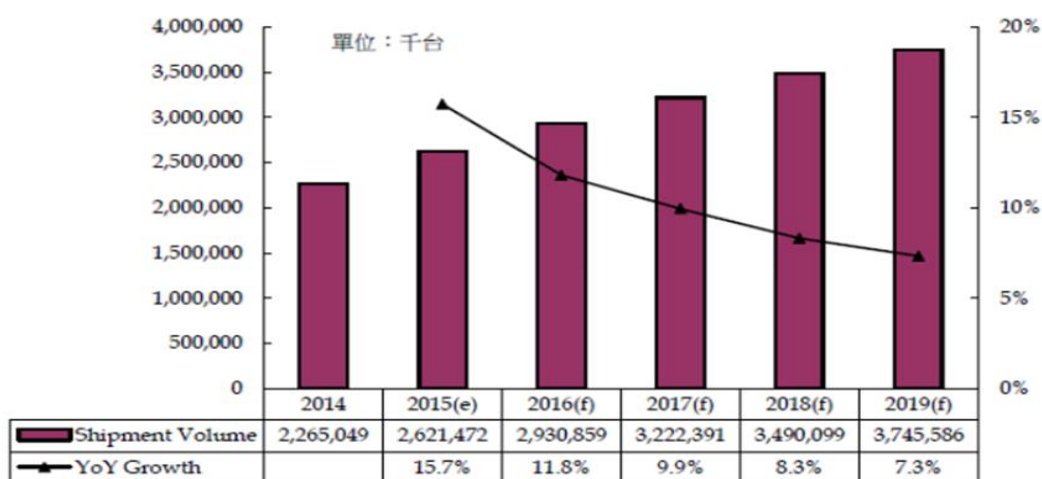
近年來受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且對放款額度之審查相對更加嚴謹，雖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容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屆時不但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計畫以募集資金 22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為避免通貨膨脹及原物料上漲，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

###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 A.產業發展趨勢面

本公司及主要從事局端寬頻網路設備及無線通訊產品之研發、生產與行銷業務。隨著雲端技術的發展、物聯網概念的普及與 4G 相關建設的發展逐漸成形。在 4G 行動寬頻以及各類智慧聯網應用發展熱絡的市場氛圍下，2014 年全球 Wi-Fi 聯網設備出貨已達到 22.7 億的水準，年成長率為 18.0%(MIC, 2015 年 2 月)。預計 2019 年全球 Wi-Fi 聯網終端市場將可達到 37.5 億部的規模，2014 至 2019 年的 CAGR 為 10.6%。

全球 Wi-Fi 聯網終端裝置出貨量(2014~2019)



資料來源：MIC，2015 年 2 月

由於骨幹網路普及(3G/4G、FTTP/H、XDSL 等)，傳輸速度大幅成長、加上幾乎所有消費性產品如互聯網電視(IP-TV)，機上盒(STB)，遊戲機(PS4、Xbox、Wii)，智慧型手機(iPHONE、iPAD、Tablet、Andriod Phone、Pads)等都已內建 WiFi 網路、各大營運商及政府也已提供 Free WiFi Hot Spot (熱點基地台)或廣布熱點作為戰略目標。Wi-Fi 藉由成熟的技術與上下游產業鏈優勢，輔以普及的寬頻網路環境與持續發展的新興影音應用，創造龐大經濟規模，高品質的無線影音傳輸的需求也因此不斷提升。本公司成功推出全球第一款 Wireless HD 60Ghz MHL Interface Dongle 做為投影機之付屬配件，今年度亦將量產無人飛行器(Drone)所搭載之 Wireless FULL-HD (1080P) Long Range (up to 1000Meters) TX/RX System，預計可為本公司之銷售業績帶來相當大之助益。

另由於歐洲無線網路之公共建設較少，無線基地台的不密集使歐洲地區民眾需要利用電力線通信(PLC)上網，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即與主要客戶 C 客戶合作開發符合歐洲市場使用規格及穩定度與效能大幅提升之產品，故自 102 年度起 C 客戶即開始對該產品大量採購，進而使電力線通信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大主力產品。

依本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業務佈局策略觀之，本公司未來整體營收預計仍呈現成長之態勢，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增加隨之而來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本公司爭取商機及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日益殷切，故本公司本次資金計畫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 B.財務資金方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1,139 仟元、1,541,741 仟元、1,632,704 仟元及 434,547 仟元。雖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其主要客戶訂單移轉至大陸其他廠商，以及因大陸無線城市政策改變而較 101 年度衰退 22.57%，但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其電力信通訊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銷售狀況良好，營收已逐漸提升。近年來消費性電子與 IT 產業結合的數位家庭亦成為重要的主流，預期在物聯網成長帶動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而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由本公司編製之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346,177 仟元，若加計 104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271,19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335,352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45,97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80,000 仟元，總計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43,96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屆時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繼續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上，以及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計畫中編列 7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

#### C.減緩股本膨脹效果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300,000 仟元，其中 75,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

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具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4 年 5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4 年第二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可立即動支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另本公司於完成資金之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償還銀行借款

#####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兆豐銀行	1.80%	103/6/1~104/5/31	營運週轉	170,000	170,000	1,530	3,060
彰化銀行	2.59%	103/10/31~104/10/3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89	777
新光銀行	2.37%	103/7/28~104/7/28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296	593
合計				225,000	225,000	2,215	4,430

註 1：經查閱核貸通知書及借款明細，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

註 2：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4 年 6 月募集完成，並旋即於 104 年 6 月底償還借款。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以較低資金成本之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225,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可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及假設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預估 10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215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4,430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B)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 (CB 未轉換)	籌資後 (CB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99	40.99	25.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63	238.12	23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37	145.70	145.70
	速動比率	91.20	102.54	102.5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將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其中 225,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 7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由該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雖無變動，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 192.63% 提高至 238.12%，可提升長期資金之穩定度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取代部分銀行借款，其效益應屬合理。另於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134.37% 與 91.20% 提升至 145.70% 與 102.54%，短期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而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得有效降低。整體而言，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將對本公司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有所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 75,000 仟元，並將募得款項用以因應隨產銷規模逐年成長而伴隨增加之購料、備貨、產線人工薪資、促銷費用及研發支出等相關資金需求，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維持銀行舉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依據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 2.36% 估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預計可使 104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88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70 仟元，其預計維持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li> <li>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li> </ol>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li> <li>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li> <li>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li>4.或需銀行保證。</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li> <li>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li> <li>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li> <li>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li> <li>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li>6.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則亦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因而影響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本次募資計畫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預期本公司未來在本業成長之獲利挹注下，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機會頗高，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雖於各年度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且未來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

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此外，若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雖造成股本膨脹，但仍較採發行現金增資方式具有緩和股本膨脹之優勢，因此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除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亦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目前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為上限 3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5.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104 \text{ 年 } 3 \text{ 月 } 31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104 \text{ 年 } 3 \text{ 月 } 31 \text{ 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可轉債轉換股數(全數轉換)}}$$

$$= 1 - \frac{85,437}{85,437 + (300,000 \text{ 仟元} / 15.5 \text{ 元})}$$

$$= 1 - \frac{85,437}{85,437 + 19,355} = 1 - 81.53\% = 18.47\%$$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發行額度上限 300,000 仟元計算，依暫訂轉換價格 15.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18.47%，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 月~4 月	104 年 5 月~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219,029	271,190
非融資性收入(B)	595,774	1,346,177
非融資性支出(C)	628,853	1,335,3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80,000	1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E)	28,070	345,977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22,120)	(243,962)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113,31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為支付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為 1,346,177 仟元，若加計期初現金餘額 271,19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335,352 仟元及應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345,977 仟元，以及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80,000 仟元，預計將出現現金短絀 243,962 仟元。若資金缺口皆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使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得以改善，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實際數)	2月(實際數)	3月(實際數)	4月(實際數)	5月(預估數)	6月(預估數)	7月(預估數)	8月(預估數)	9月(預估數)	10月(預估數)	11月(預估數)	12月(預估數)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b>219,029</b>	<b>238,708</b>	<b>218,450</b>	<b>227,787</b>	<b>271,190</b>	<b>247,952</b>	<b>309,100</b>	<b>256,473</b>	<b>202,752</b>	<b>211,189</b>	<b>219,825</b>	<b>228,067</b>	<b>219,029</b>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5,797	138,160	146,610	156,312	148,407	158,719	154,337	157,284	168,039	172,049	164,197	158,796	1,838,707
應收票據收現	2,772	4,373	7,675	4,366	4,452	4,762	4,630	4,719	5,041	5,161	4,926	4,764	57,641
銷貨收現	33	7	24	26	30	32	31	31	34	34	33	32	347
利息收入收現	2	1	13	49	5	141	5	5	5	5	5	142	378
其他	1,527	1,915	3,842	12,270	2,963	3,033	3,082	3,141	3,356	3,436	3,279	3,034	44,878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b>120,131</b>	<b>144,456</b>	<b>158,164</b>	<b>173,023</b>	<b>155,857</b>	<b>166,687</b>	<b>162,085</b>	<b>165,180</b>	<b>176,475</b>	<b>180,685</b>	<b>172,440</b>	<b>166,768</b>	<b>1,941,951</b>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12,083	105,532	155,209	94,834	114,274	122,214	118,840	121,109	129,390	132,478	126,432	122,273	1,454,668
應付票據付現	508	379	118	492	742	794	772	786	840	860	821	794	7,906
購料付現	3,723	6,974	4,195	2,620	5,194	5,555	5,402	5,505	5,881	6,022	5,747	5,558	62,376
薪資付現	20,938	37,927	20,715	20,074	22,261	23,808	23,151	23,593	23,525	24,087	22,988	22,232	285,299
流動性質之投資	10,000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719					42,719
利息支出付現	444	500	540	585	528	528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4,085
其他	8,546	6,122	8,245	7,550	8,376	8,995	9,100	7,704	8,242	8,442	8,050	7,780	97,152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b>156,242</b>	<b>157,434</b>	<b>189,022</b>	<b>126,155</b>	<b>151,375</b>	<b>161,894</b>	<b>157,425</b>	<b>201,576</b>	<b>168,038</b>	<b>172,049</b>	<b>164,198</b>	<b>158,797</b>	<b>1,964,205</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b>336,242</b>	<b>337,434</b>	<b>369,022</b>	<b>306,155</b>	<b>331,375</b>	<b>341,894</b>	<b>337,425</b>	<b>381,576</b>	<b>348,038</b>	<b>352,049</b>	<b>344,198</b>	<b>338,797</b>	<b>2,144,205</b>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b>	<b>2,918</b>	<b>45,730</b>	<b>7,592</b>	<b>94,655</b>	<b>95,672</b>	<b>72,745</b>	<b>133,760</b>	<b>40,077</b>	<b>31,189</b>	<b>39,825</b>	<b>48,067</b>	<b>56,038</b>	<b>16,775</b>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舉借銀行借款	55,790		40,195	17,325									113,310
償還銀行借款		(7,280)		(20,790)	(27,720)	(243,645)	(57,287)	(17,325)					(374,047)
融資淨額合計(7)	55,790	(7,280)	40,195	(3,465)	(27,720)	56,335	(57,287)	(17,325)					39,263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b>238,708</b>	<b>218,450</b>	<b>227,787</b>	<b>271,190</b>	<b>247,952</b>	<b>309,100</b>	<b>256,473</b>	<b>202,752</b>	<b>211,189</b>	<b>219,825</b>	<b>228,067</b>	<b>236,038</b>	<b>236,038</b>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b>236,038</b>	<b>242,736</b>	<b>222,331</b>	<b>228,949</b>	<b>235,870</b>	<b>242,521</b>	<b>249,599</b>	<b>260,173</b>	<b>204,337</b>	<b>217,706</b>	<b>231,394</b>	<b>244,457</b>	<b>236,038</b>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5,584	154,727	143,838	150,425	144,593	153,836	170,528	173,784	185,668	190,098	181,423	175,455	1,969,959
應收票據收現	4,368	4,642	4,315	4,513	4,338	4,615	5,116	5,214	5,570	5,703	5,443	5,264	59,101
銷貨收現	291	309	288	301	289	308	341	348	371	380	363	351	3,940
利息收入收現	5	5	5	5	5	140	5	5	5	5	5	140	330
其他	2,907	3,090	2,872	3,003	2,887	2,937	3,406	3,471	3,708	3,797	3,623	3,370	39,071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b>153,155</b>	<b>162,773</b>	<b>151,318</b>	<b>158,247</b>	<b>152,112</b>	<b>161,835</b>	<b>179,396</b>	<b>182,822</b>	<b>195,322</b>	<b>199,983</b>	<b>190,857</b>	<b>184,579</b>	<b>2,072,401</b>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09,188	116,045	107,878	112,818	108,445	115,377	127,896	130,338	139,251	142,573	136,067	131,591	1,477,467
應付票據付現	728	774	719	752	723	769	853	869	928	950	907	877	9,849
購料付現	5,095	5,415	5,034	5,265	5,061	5,384	5,968	6,082	6,498	6,653	6,350	6,141	68,946
薪資付現	22,711	51,660	22,439	23,466	22,556	23,998	25,579	24,330	25,993	26,614	25,399	24,564	319,309
發放現金股利								68,350					68,350
利息支出付現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920
其他	8,575	9,124	8,470	8,865	8,516	9,070	8,366	8,529	9,123	9,345	8,911	8,613	105,507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b>146,457</b>	<b>183,178</b>	<b>144,700</b>	<b>151,326</b>	<b>145,461</b>	<b>154,758</b>	<b>168,822</b>	<b>238,658</b>	<b>181,953</b>	<b>186,295</b>	<b>177,794</b>	<b>171,946</b>	<b>2,051,348</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b>326,457</b>	<b>363,178</b>	<b>324,700</b>	<b>331,326</b>	<b>325,461</b>	<b>334,758</b>	<b>348,822</b>	<b>418,658</b>	<b>361,953</b>	<b>366,295</b>	<b>357,794</b>	<b>351,946</b>	<b>2,231,348</b>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b>	<b>62,736</b>	<b>42,331</b>	<b>48,949</b>	<b>55,870</b>	<b>62,521</b>	<b>69,599</b>	<b>80,173</b>	<b>24,337</b>	<b>37,706</b>	<b>51,394</b>	<b>64,457</b>	<b>77,091</b>	<b>77,091</b>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舉借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b>融資淨額合計(7)</b>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b>242,736</b>	<b>222,331</b>	<b>228,949</b>	<b>235,870</b>	<b>242,521</b>	<b>249,599</b>	<b>260,173</b>	<b>204,337</b>	<b>217,706</b>	<b>231,394</b>	<b>244,457</b>	<b>257,091</b>	<b>257,091</b>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共募集資金為300,000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逐項分析與104~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支付金額，係以104年1~4月實際收付款情形及預估104年5~12月及105年度之銷售與採購情形為基礎。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資本額、營運規模、徵信狀況及過去交易紀錄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30天至90天。另本公司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為3.94、4.88及5.09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93天、75天及72天，其平均收款天數尚落於授信天數間。本公司考量歷年來收款均無重大異常情事，預計104年度及105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尚無重大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本公司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個體應付款項週轉率為5.64、5.86及5.72次，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65天、62天及64天，其平均付款天數尚落於付款條件間，本公司預計104年度及105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103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 B.資本支出計畫

#####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4年度1~4月未有實際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另預估104年度5~12月及105年度並無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計畫。

##### (B)流動性質之投資

本公司104年1~4月份實際因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10,000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對應用信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假扣押所需繳交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另104年5~12月份及105年度本公司則未有流動性質之投資計畫。

##### (C)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104年度1~4月未有實際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另預估104年度5~12月及105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支出之計畫。

####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倍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籌資後(註 1)	
			CB 全數未轉換	CB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36	1.06	1.03	1.03
負債比率(%)	38.03	40.99	40.99	25.8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 1：籌資後預估數係以 104 年 3 月底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債募集 300,00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雖轉換公司債雖需依規定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將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實屬合理且必要。

依本公司負債比率觀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亦係屬負債性質，其對短期財務結構之改善效益雖屬有限，惟因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不僅可使其負債比率有效降低，亦可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與商業本票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22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兆豐銀行	1.80%	103/6/1~104/5/31	營運周轉	170,000	170,000

彰化銀行	2.59%	103/10/31~104/10/31	營運周轉	30,000	30,000
新光銀行	2.37%	103/7/28~104/7/28	營運周轉	25,000	25,000
合 計				225,000	225,000

註1：經查閱核貸通知書及借款明細，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

註2：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104年6月募集完成，並旋即於104年6月償還借款。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225,000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所舉借。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1,991,139仟元、1,541,741仟元、1,632,704仟元及434,547仟元，其成長率分別為(1.72)%、(22.57)%、5.90%及24.24%，102年度營收大幅下滑22.57%，主係部份訂單移轉至大陸其他廠商生產，以及因大陸無線城市政策改變而訂單減少所致。另104年第一季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24.24%，主要係因無線影音產品之訂單增加，以及新開發客戶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未來整體營運動能仍樂觀可期，其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預計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為225,000仟元，而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隨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促使對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本公司於101~103年度之營運狀況漸入佳境，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受惠於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積極拓展客源之效應發酵及營運成本有效控管，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逐年明顯上升，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91,093	1,541,741	1,632,704	434,547
營業毛利(損)	247,039	228,511	239,515	69,540
本期淨利(損)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營業毛利增(減)幅度	—	(7.50)%	4.82%	16.13%
本期淨利增(減)幅度	—	(4969.40)%	124.51%	88.1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104年度第一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995,669	830,288	811,031	909,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90,472	492,980	496,825	494,645
無形資產	—	—	11,983	8,418	4,533	3,568
其他資產	—	—	224,030	169,607	183,628	202,387
資產總額	—	—	1,722,154	1,501,293	1,496,017	1,609,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39,919	619,774	565,965	656,992
	分配後	—	639,919	619,774	565,965	—
非流動負債	—	—	8,554	172	154	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48,473	619,946	566,119	657,146
	分配後	—	648,473	619,946	566,11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1,073,681	881,347	929,898	952,691
股本	—	—	1,350,595	1,350,595	854,375	854,375
資本公積	—	—	31,003	31,003	26,972	26,97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302,444)	(500,251)	48,551	71,344
	分配後	—	(302,444)	(500,251)	48,551	—
其他權益	—	—	(5,473)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073,681	881,347	929,898	952,691
	分配後	—	1,073,681	881,347	929,898	—

註：99~100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310,376	1,514,070	1,022,435	—	—
基金及投資		88,500	87,792	87,436	—	—
固定資產		657,398	477,963	498,330	—	—
無形資產		—	5,989	7,428	—	—
其他資產		183,279	114,054	104,783	—	—
資產總額		2,239,553	2,199,868	1,720,412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8,357	1,018,579	638,348	—	—
	分配後	1,008,357	1,018,579	638,348	—	—
長期負債		170,999	105,000	8,220	—	—
其他負債		3,411	2,995	33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2,767	1,126,574	646,902	—	—
	分配後	1,182,767	1,126,574	646,902	—	—
股本		1,350,595	1,350,595	1,350,595	—	—
資本公積		23,040	29,778	31,00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317)	(300,517)	(295,320)	—	—
	分配後	(312,317)	(300,517)	(295,32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06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38)	(6,562)	(12,768)	—	—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56,786	1,073,294	1,073,510	—	—
	分配後	1,056,786	1,073,294	1,073,510	—	—

註：102~103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99~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848,005	829,835	810,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7,675	492,980	496,825	
無形資產	—	—	9,280	8,418	4,533	
其他資產	—	—	354,089	174,554	188,543	
資產總額	—	—	1,699,049	1,505,787	1,500,5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16,814	624,268	570,459
	分配後	—	—	614,814	624,268	570,459
非流動負債	—	—	8,554	172	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625,368	624,440	570,613
	分配後	—	—	625,368	624,440	570,6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073,681	881,347	929,898	
股本	—	—	1,350,595	1,350,595	854,375	
資本公積	—	—	31,003	31,003	26,9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302,444)	(500,251)	48,551
	分配後	—	—	(302,444)	(500,251)	48,551
其他權益	—	—	(5,473)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1,073,681	881,347	929,898
	分配後	—	—	1,073,681	881,347	929,898

註：99~100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101~103年度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171,014	1,358,196	874,771	—	—	
基金及投資	274,857	255,735	217,495	—	—	
固定資產	654,604	474,413	495,533	—	—	
無形資產	—	5,989	7,428	—	—	
其他資產	149,005	82,408	102,080	—	—	
資產總額	2,249,480	2,176,741	1,697,307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8,284	995,452	615,243	—	—
	分配後	1,018,284	995,452	615,243	—	—
長期負債	170,999	105,000	8,220	—	—	
其他負債	3,411	2,995	33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92,694	1,103,447	623,797	—	—
	分配後	1,192,694	1,103,447	623,797	—	—
股本	1,350,595	1,350,595	1,350,595	—	—	
資本公積	23,040	29,778	31,003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317)	(300,517)	(295,320)	—	—
	分配後	(312,317)	(300,517)	(295,32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06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38)	(6,562)	(12,768)	—	—	
庫藏股票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56,786	1,073,294	1,073,510	—	—
	分配後	1,056,786	1,073,294	1,073,510	—	—

註：102~103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99~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1,991,139	1,541,741	1,632,704	434,547
營業毛利	—	—	246,958	103,878	239,515	69,540
營業損益	—	—	13,899	(154,575)	29,969	27,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9,840)	(43,074)	18,483	(4,280)
稅前淨利	—	—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0,907)	5,315	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48)	(192,334)	48,551	22,7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6,848)	(192,334)	48,551	22,79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6,848)	(192,334)	48,551	22,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0.05	(2.31)	0.57	0.27

註：99~100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282,343	2,031,748	1,991,139	—	—
營業毛利	189,810	194,688	246,575	—	—
營業損益	(132,578)	(106,240)	14,28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571	136,024	46,33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468)	(17,984)	(55,425)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3,475)	11,800	5,19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475)	11,800	5,197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3,475)	11,800	5,197	—	—
每股盈餘	(1.02)	0.09	0.04	—	—

註：102~103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99~101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 7.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1,991,093	1,541,741	1,632,704
營業毛利	—	—	247,039	228,511	239,515
營業損益	—	—	16,468	(29,279)	30,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2,409)	(168,370)	18,451
稅前淨利	—	—	4,059	(197,649)	48,4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4,059	(197,649)	48,4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059	(197,649)	48,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10,907)	5,315	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48)	(192,334)	48,5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6,848)	(192,334)	48,5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6,848)	(192,334)	48,5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0.05	(2.31)	0.57

註：99~100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101~103年度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257,048	2,025,997	1,991,093	—	—
營業毛利	186,215	207,560	246,656	—	—
營業損益	(111,681)	(89,618)	16,85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509	133,521	46,53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303)	(32,103)	(58,195)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33,475)	11,800	5,19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475)	11,800	5,197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3,475)	11,800	5,197	—	—
每股盈餘	(1.02)	0.09	0.04	—	—

註：102~103 年度並未有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99~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99 年度

(1)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陳錦章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陳錦章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陳錦章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01 年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 分 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7.65	41.29	37.84	40.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20.65	178.81	187.20	192.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55.59	133.97	143.30	138.39
	速動比率	—	—	96.45	96.36	102.58	94.93
	利息保障倍數	—	—	1.40	(22.31)	7.05	16.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4.03	3.94	4.72	5.09
	平均收現日數	—	—	91	93	78	72
	存貨週轉率 (次)	—	—	4.10	5.24	6.34	5.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4.56	4.00	5.86	5.72
	平均銷貨日數	—	—	89	70	58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4.06	3.13	3.29	3.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1.16	1.03	1.09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0.63	(11.83)	3.68	6.19
	權益報酬率 (%)	—	—	0.38	(20.22)	5.35	9.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0.30	(14.63)	5.67	10.67
	純益率 (%)	—	—	0.20	(12.82)	2.97	5.25
	每股盈餘 (元)	—	—	0.05	(2.31)	0.57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8.49	12.52	29.25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註 3	9.92	103.88	138.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2.93	5.44	11.17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4.90	0.66	2.36	1.37
	財務槓桿度	—	—	3.59	0.95	1.37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是 102 年認列子公司中國友旺報廢損失及投資損失造成虧損。

(2)存貨週轉率：主要是 102 年期初存貨金額 327,348 仟元仍有子公司中國友旺 119,391 仟元之存貨影響所致，子公司中國友旺於 102 年已完成清算。

(3)應付款項周轉率：係因 102 年期初應付帳款較高所致(101 年進貨金額較高致 101 期末應付帳款高)。

(4)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槓桿度：主要是 102 年認列子公司中國友旺報廢損失造成虧損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99~100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1	52.21	37.6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6.76	246.52	217.07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95	148.65	160.17	—	—	
	速動比率	81.80	97.30	108.89	—	—	
	利息保障倍數	(9.04)	1.76	1.5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8	4.27	4.41	—	—	
	平均收現日數	80	86	83	—	—	
	存貨週轉率 (次)	4.97	3.64	4.10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5	3.94	4.60	—	—	
	平均銷貨日數	73	100	89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47	4.25	4.00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2	0.92	1.16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7)	1.05	0.6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6)	1.11	0.48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82)	(7.87)	1.06	—	—
		稅前純益	(9.88)	0.87	0.38	—	—
	純益率 (%)	(5.85)	0.58	0.26	—	—	
每股盈餘 (元)	(1.02)	0.09	0.0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0.3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4.75	註 3	111.3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0.0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2	0.37	4.80	—	—	
	財務槓桿度	0.91	0.87	3.36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9 年~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6.81	41.47	38.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21.92	178.81	187.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37.48	132.93	142.10
	速動比率	—	—	103.77	97.42	103.89
	利息保障倍數	—	—	1.40	(22.31)	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4.03	3.94	4.72
	平均收現日數	—	—	91	93	78
	存貨週轉率 (次)	—	—	5.66	6.11	6.3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4.85	5.64	5.86
	平均銷貨日數	—	—	65	60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4.08	3.13	3.2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1.17	1.02	1.09
	資產報酬率 (%)	—	—	0.64	(11.90)	3.67
	權益報酬率 (%)	—	—	0.38	(20.22)	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0.30	(14.63)	5.67
	純益率 (%)	—	—	0.20	(12.82)	2.9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0.05	(2.31)	0.57
	現金流量比率 (%)	—	—	60.90	12.51	29.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35.63	78.42	197.3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3.02	5.49	11.18
	營運槓桿度	—	—	4.27	(0.77)	2.35
	財務槓桿度	—	—	2.56	0.78	1.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是 102 年認列子公司中國友旺報廢損失及投資損失造成虧損所致。
- (2) 獲利能力：主要是 102 年認列子公司中國友旺報廢損失、提列呆帳損失、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產生稅前虧損所致。
- (3) 現金流量：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因本期淨利、應收帳款減少、應付帳款增加而增多所致。
- (4) 槓桿度：主要是 102 年認列子公司中國友旺報廢損失產生營業虧損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99~100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2	50.69	36.75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56	248.37	218.30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00	136.44	142.18	—	—	
	速動比率	70.81	95.11	108.38	—	—	
	利息保障倍數	(904)	176	15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7	4.26	4.41	—	—	
	平均收現日數	84	86	83	—	—	
	存貨週轉率 (次)	3.79	4.23	5.66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2	4.00	4.85	—	—	
	平均銷貨日數	96	86	6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45	4.27	4.02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0	0.93	1.17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1)	1.06	0.7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6)	1.11	0.48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27)	(6.64)	1.25	—	—
		稅前純益	(9.88)	0.87	0.38	—	—
	純益率 (%)	(5.91)	0.58	0.26	—	—	
每股盈餘 (元)	(1.02)	0.09	0.04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22	—	52.5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30	註 3	註 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9	—	19.92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5)	0.32	4.19	—	—	
	財務槓桿度	0.89	0.85	2.47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9 年~101 年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

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以上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450	14.67	195,123	13.00	24,327	12.47	主係因應收帳款收現增加，使帳上現金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5,139	21.07	353,294	23.53	(38,155)	(10.80)	係因本期收款天期較短的銷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71	4.94	44,071	2.94	29,900	67.85	係因策略聯盟之考量參與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之現金增資所致。
預付設備款	679	0.05	18,136	1.21	(17,457)	(96.26)	主係因資產驗收完成，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243,645	16.29	327,237	21.80	(83,592)	(25.54)	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052	16.58	222,870	14.85	25,182	11.30	主係因本期進貨增加所致。
股本	854,375	57.11	1,350,595	89.96	(496,220)	(36.74)	主係因 103.8 辦理減資 496,220 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餘	48,551	3.25	(501,855)	(33.43)	550,406	109.67	係因 103.8 辦理減資 496,220 仟元彌補虧損及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39,515	16.01	103,878	6.92	135,637	130.57	主係因 102 年度於營業成本中認列子公司友旺(中國)因結束營業而產生之存貨報廢損失 124,633 仟元所致。
推銷費用	46,917	3.14	91,503	6.09	44,586	48.73	係因 102 年度認列呆帳損失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209,546	14.01	258,453	17.22	48,907	18.92	主係因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29,969	2.00	(154,575)	(10.30)	184,544	119.39	主係因 102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帳損失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04	1.12	(43,475)	(2.90)	60,279	138.65	係因 102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3	1.24	(43,074)	(2.87)	61,557	142.91	係因 102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48,452	3.24	(197,649)	(13.17)	246,101	(124.51)	主係因 102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呆帳損失，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本期淨利	48,452	3.24	(197,649)	(13.17)	246,101	(124.51)	原因同上。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65,532	11.06	77,600	5.17	87,932	113.31	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98,303)	(6.57)	6,476	0.43	(104,779)	(1,617.96)	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029	14.60	194,670	12.93	24,359	12.51	主係因應收帳款收現增加，使帳上現金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5,139	21.00	353,294	23.46	(38,155)	(10.80)	係因本期收款天期較短的銷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71	4.93	44,071	2.93	29,900	67.85	係因策略聯盟之考量參與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之現金增資所致。
預付設備款	679	0.05	18,136	1.20	(17,457)	(96.26)	主係因資產驗收完成，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243,645	16.24	327,237	21.73	(83,592)	(25.54)	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052	16.53	222,870	14.80	25,182	11.30	主係因本期進貨增加所致。
股本	854,375	56.94	1,350,595	89.69	(496,220)	(36.74)	103.8 辦理減資 496,220 仟元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餘	48,551	3.24	(501,855)	(33.33)	550,406	109.67	係因 103.8 辦理減資 496,220 仟元彌補虧損及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46,917	3.13	91,503	6.08	(44,586)	(48.73)	係因 102 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43,576 仟元所致。
營業淨利	30,001	2.00	(29,279)	(1.94)	59,280	202.47	主要係因 102 年度認列呆帳損失致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04	1.12	(28,874)	(1.92)	45,678	158.20	係因 102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365 仟元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51	1.23	(168,370)	(11.18)	186,821	110.96	係因 102 年度認列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1,031	830,288	(19,257)	(2.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825	492,980	3,845	0.78
無形資產		4,533	8,418	(3,885)	(46.15)
其他資產		183,628	169,607	14,021	8.27
資產總額		1,496,017	1,501,293	(5,276)	(0.35)
流動負債		565,965	619,774	(53,809)	(8.68)
非流動負債		154	172	(18)	(10.47)
負債總額		566,119	619,946	(53,827)	(8.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9,898	881,347	48,551	5.51
股 本		854,375	1,350,595	(496,220)	(36.74)
資本公積		26,972	31,003	(4,031)	(13.00)
保留盈餘		48,551	(501,855)	550,406	109.67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929,898	881,347	48,551	5.51
變化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本減少 496,220 仟元，變動比率達(36.74%)，係因 103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li> <li>(2)保留盈餘增加 550,406 仟元，變動比率達 109.67%，係因係因 103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 103 年產生本期淨利所致。</li> </ol>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32,704	1,541,741	90,963	5.90
營業成本		1,393,189	1,437,863	(44,674)	(3.11)
營業毛利		239,515	103,878	135,637	130.57
營業費用		209,546	258,453	(48,907)	(18.92)
營業淨利(損)		29,969	(154,575)	184,544	11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83	(43,074)	61,557	142.91
稅前淨利(損)		48,452	(197,649)	246,101	124.51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48,452	(197,649)	246,101	124.5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48,452	(197,649)	246,101	124.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	5,315	(5,216)	(9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51	(192,334)	240,885	125.24

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主要係因 102 年度結束轉投資公司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 (2)營業淨利(損)：主要係因 102 年度結束轉投資公司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認列呆帳損失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 102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4)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 102 年度結束轉投資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認列呆帳損失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 102 年度結束轉投資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認列呆帳損失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 104 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 103 年度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此主要係依據國內外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開發計劃等因素。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因應網通市場變化對營運之影響，本公司已訂定完善之財務策略，本公司將積極將累積多年研發技術，不斷提昇各產品的良率，掌握此一發展關鍵契機，期能吸引潛在客戶，再加上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期望創造更高之獲利，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應無重大異常不利之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 (2)	全年其他現 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5,123	165,532	(141,205)	219,450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獲利能力增加及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 (2)	全年其他現 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9,450	30,466	(313,455)	(63,960)	—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淨利將隨著出貨量成長，並參酌以往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銷貨計劃預估存貨安全存量等因素，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0,466 仟元。 B.投資活動：無。 C.理財活動：主要係銀行借款變動為主，預計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55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因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說明	實際投資 金額	政策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Hollytime Limit	34,674	投資公司	(32)	主係為營運 維持金支出	無	無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要	目前改善情形
101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2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3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9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89 年辦理初次上市及 91 年辦理國內第一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承諾事項，皆已依規定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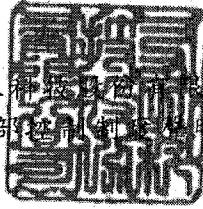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92 頁至 96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日期：104 年 3 月 23 日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陽自坤



簽章

總經理：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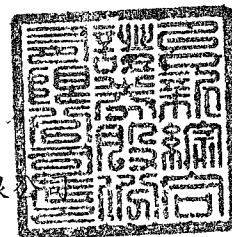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友旺科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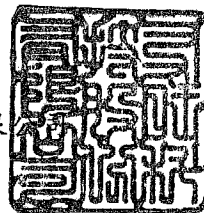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



負責人：歐陽自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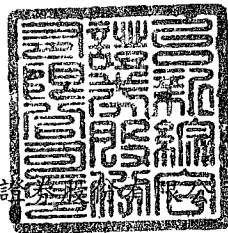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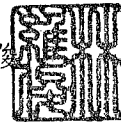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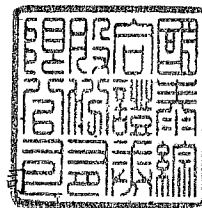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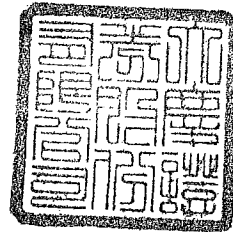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隆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 聲明書

本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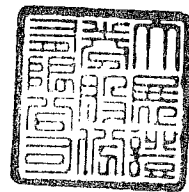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歐陽自坤	8	0	100.00%	103年6月25日改選連任
董事	薛彬彬	7	0	87.50%	103年6月25日改選連任
董事	李璨勳	6	1	75.00%	103年6月25日改選連任
董事	黃建勝	8	0	100.00%	103年6月25日改選連任
董事	呂禮正	4	1	80.00%(註1)	103年6月25日改選新任
董事	楊祥傳	4	1	80.00%(註1)	103年6月25日改選新任
董事	亞微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譚期升	5	0	100.00%(註1)	103年6月25日改選新任
董事	張右宗	3	0	100.00%(註1)	103年6月25日改選卸任
董事	廖大有	0	0	0.00%(註1)	103年6月25日改選卸任
董事	李易翰	0	0	0.00%(註2)	103年2月12日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自動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公司暫無設立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9日召開本公司第7屆第16次董事會，其中討論議案為「委任經理人退職辦法」一案，本公司董事長歐陽自坤因議事規範利益迴避討論，並經由其他全體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張盛鴻先生、馬心怡女士、董事李璨勳先生為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依金管會100年3月18日發佈施行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李璨勳委員，因具有本公司董事之身分，因此從103年3月13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又依該辦法所訂之相關規定，委任呂德茂先生為新任委員。103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張盛鴻先生、馬心怡女士、呂德茂先生連任，由張盛鴻先生擔任召集人。103年度共開會3次，其運作皆依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所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目前運作情形良好，無重大異常事項。

四、本公司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未來營運情形及實際需求適時訂定。

註1：本公司於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董監全面改選，改選前103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為3次，改選後董事會開會次數為5次。

註2：董事李易翰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為1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8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坤錦	3	37.50%	103年6月25日 改選連任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沛卿	0	0%	103年6月25日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晶鎂光電(股)公司代表 人：呂國成	3	60.00%(註1)	103年6月25日 改選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時，可與股東、員工溝通，平日則可電話隨時溝通</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p> <p>2.監察人如有異議，則請直接向稽核人員提出，或於董事會中提出</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1：本公司於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董監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會開會次數為5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事項－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均已考量公司現況及法令規定，明訂於相關規章中。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據每月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以及依股務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董、監事及大股東情形，並密切注意市場的成交資訊。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等具體作業辦法，做好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明訂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內部重大資訊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一)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再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作業均由各部門依其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有訂定董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選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財務簽證，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5年即行會計師內部輪調，嚴守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1.尚未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2.茲因法條新修訂，建置中。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內控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設置網站www.abocom.com.tw – 提供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供使用者查詢。 (二) 除公司網站外，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se.com.tw) 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相關工作。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功能委員會。 (二) 本公司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皆符合規定：103年度董、監進修情形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1 1252 1736 1425">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上課日期</th> <th>時數(HRS)</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歐陽自坤</td> <td>103/11/27</td> <td>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推動企業財務資訊</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時數(HRS)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	歐陽自坤	103/11/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時數(HRS)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	歐陽自坤	103/11/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IFRS接軌重要措施與相關規範	
			董事	薛彬彬	103/12/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董事	李璨勳	103/08/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董事	黃建順	103/09/24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企業接軌IFRSs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監察人	陳坤錦	103/09/1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董事會評估提升董事會效能
			監察人	眾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沛	103/09/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卿					
			監察人 晶鎂光 電(股)公 司代表 人:呂國 成	103/08/1 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 經營與企 業社會責 任座談會	
			<p>(四) 本公司經營理念：集體創業、追求真善美的經營、追求卓越、創造利潤回饋社會。</p> <p>(五) 本公司的品質政策：追求卓越、第一次把品質做好、高貴不貴、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p> <p>(六)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投資者相關問題。</p> <p>(七) 本公司103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p> <p>(八) 本公司設有申訴信箱，維護員工、供應商、客戶的權益。</p> <p>(九) 本公司設有0800-079123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p> <p>(十) 本公司設有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食衣住行育樂的相關廠商的折扣及福利。</p> <p>(十一) 本公司設有幼稚園及安親班，照顧員工家庭托嬰的需求。</p> <p>(十二)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親子運動園遊會，讓員工家人能參與公司活動，促進公司與家庭的和諧。</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價，惟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依照公司治理自評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註(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盛鴻	√			√	√	√	√	√	√	√	√	√	0	103.8.13改 選連任
其他	馬心怡	√			√	√	√	√	√	√	√	√	√	0	103.8.13改 選連任
其他	呂德茂			√	√	√	√	√	√	√	√	√	√	0	103.8.13改 選連任
董事	李璨勳			√	√	√	√	√	√	√	√	√	√	0	103.3.13辭 任薪酬委員 會之委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8月13日至106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盛鴻	3	0	100.00%	103.8.13改選連任
委員	馬心怡	2	1	66.67%	103.8.13改選連任
委員	李璨勳	1	0	100.00%(註1)	103.3.13辭任薪酬委員
委員	呂德茂	2	0	100.00%(註1)	103.8.13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薪酬委員李璨勳於103.03.13辭任，辭任前103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為1次。

註2：薪酬委員呂德茂103年度在任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為2次。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	V		(一)本公司以「集體創業，追求真善美的經營；追求卓越，創造利潤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長期以來積極投入與支持對於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等社會責任活動上，並於101年3月公佈「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及不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定期舉辦員工「公司社會責任政策」教育訓練。 (三)由管理處負責推展公司社會責任相關制度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處理情形，每年亦將相關資訊揭露在公司年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成立薪酬委員會，於101年3月公佈「公司社會責任政策」並修訂於「員工手冊」相關辦法中，亦將獎懲制度增訂於「員工獎懲辦法」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設置0800免費客服專線與客服網站，提供消費者最佳的服務及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對於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遵照政府相關規範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101年通過歐洲客戶BSCI社會責任認證，並要求供應商簽訂符合社會責任承諾書及對供應商進行社會責任評鑑。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對違反供應商會加強社會責任評鑑及要求改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之公司設會責任政策並無重大差異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長期贊助中華民國肝病學術防治基金會肝病篩檢活動與刊物印製費用。 (二)長期贊助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活動與刊物印製費用。 (三)成立財團法人友旺兒童文教基金會，培育及發展兒童文教工作。 (四)財團法人友旺兒童文教基金會，所成立之愛柏園托兒所，以敦親睦鄰方式開放鄰近廠商及社區幼童就讀，並於97年榮獲苗栗縣學前教師方案審查優選，且多年來舉辦愛心義賣活動，所得捐贈苗栗家扶中心。 (五)自100年~104年贊助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春季聯合愛心義賣活動義賣物品。 (六)103年董事長贊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金門體育會桌球運動委員會、贊助台中市東興國小參加2014義大利史博登國際手球分齡賽、贊助筑波木笑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通過2012年美國最大電子通路商BestBuy 委託SGS稽核社會責任驗證及歐洲客戶委託SGS稽核BSCI社會責任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公司於員工手冊即明訂「道德規範」以及協力廠商管理程序中規定不論員工或供應商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p> <p>(二) 公司於員工手冊即明訂「道德規範」以及協力廠商管理程序中明訂所有均應遵守。員工新人訓以及教材皆已放置網路方便隨時學習。</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置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一) 公司於員工手冊即明訂「道德規範」以及協力廠商管理程序中規定不論員工或供應商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不得向供應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等不誠信行為，需遵守政府法令及相關規定。</p> <p>(二) 依法設置稽核室、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三) 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管理處主管，法務室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安排專案查核。</p> <p>(五) 本公司明訂「道德規範」，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以求落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公司設有0800申訴專線，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執行。</p> <p>(二) 本公司之員工或供應商，得透過電話、E-mail會信函方式，向公司管理處說明任何違反誠信之規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p> <p>(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V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營方針等資訊，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並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瞭解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之相關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規定作業，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並無重大差異情事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本公司不定期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轉述最新之法令訊息，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極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度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公司治理及專業知識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請見附表2-2, 公司治理)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每年度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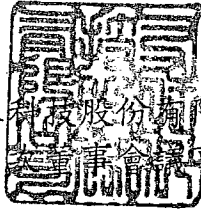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12 至第 113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4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5 頁。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00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三、出席董事：歐陽自坤董事、李臻勳董事、薛彬彬董事、黃建勝董事(代)、呂禮正董事(代)、亞微晶科技公司代表人譚期升董事共計6名，符合三分之二董事出席開會之規定。  
四、出席監察：晶錐光電公司代表人呂國成監察人  
五、列席人員：財務主管-周蕙萍、稽核主管-楊竣智

六、主席：歐陽自坤



記錄：唐俐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擬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由於近期營運狀況好轉，搭配智慧家庭產業及物聯網前景可期，在各界預測今年經濟景氣穩健成長下，擬向資本市場籌資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來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 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一、名稱：10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3億元。

三、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三年。

六、發行利率：年息0%。

七、發行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八、轉換條件：轉換價格、期間、股份待與承銷商確認後，於下期董事會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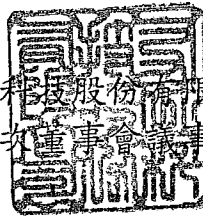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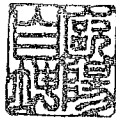
十、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22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3:30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三、出席董事：歐陽自坤董事、李璨勳董事、薛彬彬董事、黃建勝董事(代)、呂禮正董事、楊祥傳董事、亞微晶科技公司代表人譚期升董事共計7名，符合三分之二董事出席開會之規定。  
四、出席監察：陳坤錦監察、晶鎂光電公司代表人呂國成監察  
五、列席人員：財務主管-周蕙萍、稽核主管-楊竣智

六、主席：歐陽自坤



記錄：唐俐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由於近期營運狀況好轉，搭配智慧家庭產業及物聯網前景可期，在各界預測今年經濟景氣穩健成長下，將向資本市場籌資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104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經與承銷商討論後，擬定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內容如下：

- 一、發行名稱：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台幣3億元。
- 三、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
-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三年。
- 六、發行利率：年息0%。
- 七、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 八、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九、承銷方式：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十、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公司債受託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發行保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轉換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詳如附件二(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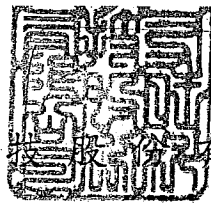
3. 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之實際議定，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第三案**：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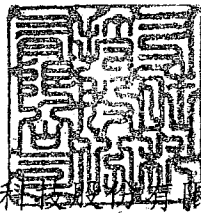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3:38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F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U 功能卡 (PCMCIA ISDN U CARD)。</p> <p>2.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 FAX / MODEM CARD)。</p> <p>3.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卡 ( PCMCIA LAN+ ISDN CARD)。</p> <p>4.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PCMCIA 33.6K FAX / MODEM +ISDN CARD)。</p> <p>5.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高速乙太網路卡 ( PCMCIA FAST ETHERNET +ISDN CARD)。</p> <p>6.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 傳真數據機卡 ( PCMCIA ISDN+LAN+33.6K FAX / MODEM CARD)。</p> <p>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三、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之週邊設備產品。</p> <p>(限區外經營)</p> <p>四、生產、製造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一、F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U 功能卡 (PCMCIA ISDN U CARD)。</p> <p>2.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傳真數據機卡 (PCMCIA FAX / MODEM CARD)。</p> <p>3.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卡 ( PCMCIA LAN+ ISDN CARD)。</p> <p>4.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真數據機卡(PCMCIA 33.6K FAX / MODEM +ISDN CARD)。</p> <p>5.名片型個人電腦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高速乙太網路卡 ( PCMCIA FAST ETHERNET +ISDN CARD)。</p> <p>6.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 傳真數據機卡 ( PCMCIA ISDN+LAN+33.6K FAX / MODEM CARD)。</p> <p>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三、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之週邊設備產品。</p> <p>(限區外經營)</p>	<p>配合公 司法 18 條需要 修訂</p>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496,219,530)
減資彌補虧損		\$496,219,53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9,0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451,6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45,166)
可供分配盈餘		\$43,705,5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 0.5 元)		\$42,718,7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6,83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540,974	
配發董監酬勞	\$872,131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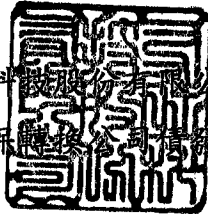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件一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6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4年6月29日發行，至107年6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之本金加計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0日)起至到期日(107年6月29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4年6月18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

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 15.5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 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

為憑)者，本公司得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06年6月29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106年5月3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旺或該公司)經 104 年 3 月 23 日及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年度		0.03	—	—	—	
102 年度		(2.31)	—	—	—	
103 年度		0.57	0.5	—	0.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且稅後純益係為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4 年 3 月 31 日帳面權益(仟元)	952,691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5,438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11.15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995,669	830,288	811,031	909,23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0,472	492,980	496,825	494,645
無 形 資 產		11,983	8,418	4,533	3,568
其 他 資 產		224,030	169,607	183,628	202,387
資 產 總 額		1,722,154	1,501,293	1,496,017	1,609,8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39,919	619,774	565,965	656,992
	分 配 後	639,919	619,774	565,965	656,992
非 流 動 負 債		8,554	172	154	1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48,473	619,946	566,119	657,146
	分 配 後	648,473	619,946	566,119	657,146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73,681	881,347	929,898	952,691
股 本		1,350,595	1,350,595	854,375	854,375
資 本 公 積		31,003	31,003	26,972	26,97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02,444)	(500,251)	48,551	71,344
	分 配 後	(302,444)	(500,251)	48,551	71,344
其 他 權 益		(5,473)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73,681	881,347	929,898	952,691
	分 配 後	1,073,681	881,347	929,898	952,69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第一季
項 目				
營業收入	1,991,139	1,541,741	1,632,704	434,547
營業毛利	246,958	103,878	239,515	69,540
營業損益	13,899	(154,575)	29,969	27,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40)	(43,074)	18,483	(4,280)
稅前淨利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07)	5,315	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8)	(192,334)	48,551	22,7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59	(197,649)	48,452	22,7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48)	(192,334)	48,551	22,7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3	(2.31)	0.57	0.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友旺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 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

(2) 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

(3) 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評估：

### 1. 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訂定之。

### 2. 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 (1) 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項式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我們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此外，我們也假設：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在推論二項式評價模型時，我們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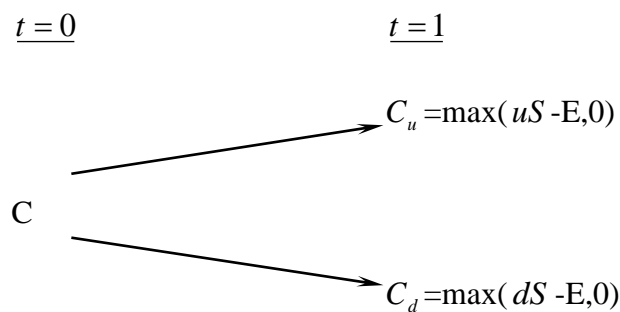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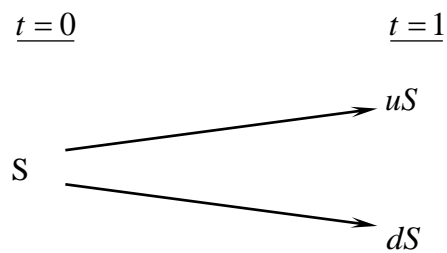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2) 評價模型

介紹如何以二項式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如下：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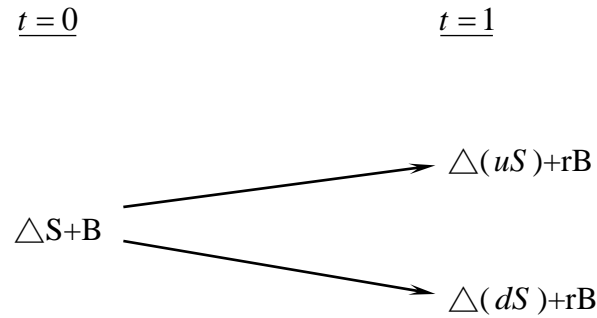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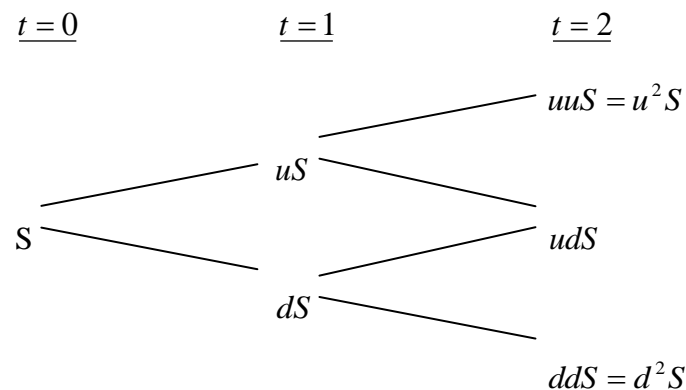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sup>1</sup>)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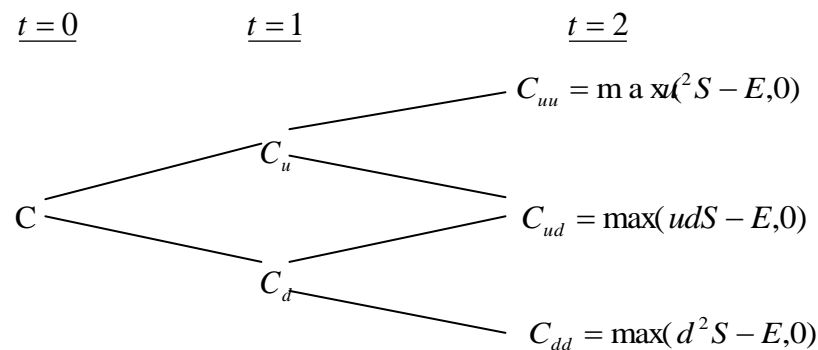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sup>2</sup>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end{aligned}$$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3)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 (m) 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4)計算方式

由於理論價值為所有輸入模型之參數所計算而得來，且各參數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價值時，本模型並非以累加方式求出，而是以自模型抽離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條件）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條件）之價值。例如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則不具賣回權之轉債公司價值為 X 元，與具賣回權之該可轉債價值 Y 元，兩者差異為(Y-X)元，此差異來源為賣回權之存在與否，故以(Y-X)元為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價值。同樣重設權價值、轉換價值之計算亦是相同的道理。綜合考慮前述各項條件，所求得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即為考慮附賣回權、重設價值等各項

選擇權之理論價值。

### 3.理論價值之估算結果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6/17	
基準價格	1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6/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5.3 元
轉換價格	15.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5.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4.34%	樣本期間-(103/6/18-104/6/17)，樣本數-238 1. 採 104/6/1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1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6/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654 年)及 104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4.991 年)之 0.6350% 及 0.998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81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942%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6/16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194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1.2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

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94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1942\%)^3} = 96,500$$

#### B.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5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5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040 元。

#### C.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D.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E.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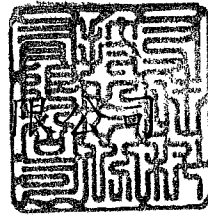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500	87.07%
轉換權價值	14,040	12.67%
賣回權價值	440	0.40%
買回權價值	(150)	-0.14%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8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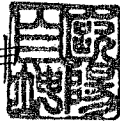
###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830 元，以 104 年 6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34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348×0.9=98,41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友旺科技股份有



負責人：歐陽自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林維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用印僅限於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電話：(037)580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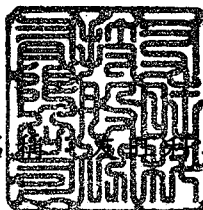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1~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7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8~7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8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4~67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6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陽 自 坤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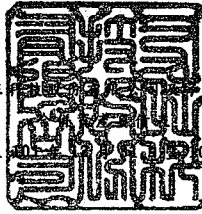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友旺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5,123	13	\$ 171,696	10	\$ 73,573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327,237	22	\$ 288,839	17	\$ 376,148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6,831	1	10,000	1	15,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222,870	15	261,672	15	497,055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53,294	23	398,590	23	550,25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七)	2,222	-	2,422	-	4,20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37	-	1,506	-	2,5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7,676	4	57,941	3	65,8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7,752	-	22,441	1	219,409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八)	6,683	-	22,139	1	68,621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21,693	15	327,348	19	522,995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086	-	6,906	1	7,9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24,000	2	13,000	1	10,0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9,774	41	639,919	37	1,019,847	4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1,358	1	51,088	3	69,335	3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288	55	995,669	58	1,463,070	6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	-	-	-	105,000	5
	非流動資產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四)	-	-	8,22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44,071	3	87,436	5	87,79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172	-	334	-	2,9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492,980	33	490,472	28	470,461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	-	8,554	1	107,995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418	1	11,983	1	46,263	2	2XXX	負債總計	619,946	41	648,473	38	1,127,842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96,396	6	96,396	6	96,396	4		權益 (附註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18,136	1	15,934	1	11,617	1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804	-	15,094	1	18,28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0,595	90	1,350,595	78	1,350,595	61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五及十七)	10,200	1	9,170	-	13,267	1	3200	資本公積	31,003	2	31,003	2	29,7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005	45	726,485	42	744,076	3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1,604	-	1,604	-
1XXX	資 產 總 計	\$1,501,293	100	\$1,722,154	100	\$2,207,146	100	3350	累積虧損	( 501,855)	( 33)	( 304,048)	( 18)	( 302,673)	( 13)
								3400	其他權益	-	-	( 5,473)	-	-	-
								3XXX	權益總計	881,347	59	1,073,681	62	1,079,30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01,293	100	\$1,722,154	100	\$2,207,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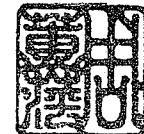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 二七及三二)	\$ 1,541,741	100	\$ 1,991,13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七)	( 1,437,863)	( 93)	( 1,744,181)	( 87)
5900	營業毛利	103,878	7	246,958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91,503)	( 6)	( 53,884)	( 3)
6200	管理費用	( 114,345)	( 8)	( 121,15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605)	( 3)	( 58,01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453)	( 17)	( 233,059)	( 12)
6900	營業 (損失) 淨利	( 154,575)	( 10)	13,8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 十及二四)	8,879	1	14,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二十)	( 43,475)	( 3)	( 13,964)	( 1)
7510	利息費用	( 8,478)	( 1)	( 10,03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43,074)	( 3)	( 9,840)	( 1)
7900	稅前 (損失) 淨利	( 197,649)	( 13)	4,059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 (損失) 淨利	( 197,649)	( 13)	4,0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73	1	(\$ 5,473)	-	
83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 <u>158</u> )	-	( <u>5,434</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315</u>	<u>1</u>	( <u>10,907</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334)</u>	<u>(12)</u>	<u>(\$ 6,848)</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u>1.46</u> )		\$ <u>0.03</u>
9810	稀 釋		(\$ <u>1.46</u> )		\$ <u>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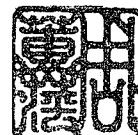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



經理人：歐陽自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數 ( 仟 股 )	股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5,059	\$ 1,350,595	\$ 29,778	\$ 1,604	(\$ 302,673)	\$ -	\$ 1,079,3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225	-	-	-	1,22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059	-	4,05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34)	( 5,473)	( 10,90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5)	( 5,473)	( 6,84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5,059	1,350,595	31,003	1,604	( 304,048)	( 5,473)	1,073,68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197,649)	-	( 197,64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	5,473	5,3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807)	5,473	( 192,33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5,059	\$ 1,350,595	\$ 31,003	\$ 1,604	(\$ 501,855)	\$ -	\$ 881,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 友旺科技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淨利	(\$ 197,649)	\$ 4,0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010	45,551
A20200	攤銷費用	7,002	8,7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576	( 15)
A20900	利息費用	8,478	10,030
A21200	利息收入	( 4,330)	( 2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1	( 32,164)
A22800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824	28,11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36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64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92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94,8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396)	76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70,089	177,3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83	149,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9	193,968
A31200	存 貨	( 47,119)	108,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56	18,522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1,188)	( 1,33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9,824)	( 234,6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5)	( 7,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820)	( 1,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270	373,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0	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00	374,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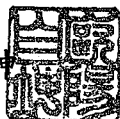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831)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93)	( 29,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1	37,6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40)	( 3,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9)	( 14,3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19	17,5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417)	( 46,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560)	( 32,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4,126	1,140,6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65,728)	( 1,227,9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676)	( 188,9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2)	( 2,7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084)	( 10,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6	( 243,6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11	462
EEEE	現金淨增加	23,427	98,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1,696	73,57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5,123	\$ 171,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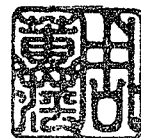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視聽電子產品、照明設備及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並於 89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

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超過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已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相關清算程序
Hollytime Limited	Hollytime Limited China Fly Limited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100%	- 已於 101 年 10 月完成解散及清算程序
China Fly Limited	深圳旺柏康科技有限公司	手機及手機零配件的批發	-	-	100%	已於 101 年 6 月辦理停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及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

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4,194 仟元、174,034 仟元及 168,0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97,798 仟元、77,638 仟元及 71,66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

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4,071 仟元、87,436 仟元 87,792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6	\$ 942	\$ 1,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4,757</u>	<u>170,754</u>	<u>72,412</u>
	<u>\$ 195,123</u>	<u>\$ 171,696</u>	<u>\$ 73,5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4,071	\$ 51,297	\$ 51,297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u>	<u>36,139</u>	<u>36,495</u>
	<u>\$ 44,071</u>	<u>\$ 87,436</u>	<u>\$ 87,792</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底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已於 102 年底認列永久性下跌之減損損失 43,365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831</u>	<u>\$ 10,000</u>	<u>\$ 15,000</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8%~3.20%、0.48%~0.94%及 0.48%~0.9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500	\$ 3,608	\$ 7,01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59,359	412,058	560,333
減：備抵呆帳	( 11,565)	( 17,076)	( 17,091)
	<u>347,794</u>	<u>394,982</u>	<u>543,242</u>
	<u>\$ 353,294</u>	<u>\$ 398,590</u>	<u>\$ 550,255</u>
<u>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4	\$ 270	\$ 27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u>143</u>	<u>1,236</u>	<u>2,233</u>
	<u>\$ 237</u>	<u>\$ 1,506</u>	<u>\$ 2,50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1,063	\$ 93,887	\$ 93,887
減：備抵呆帳	( 41,063)	( 93,887)	( 93,887)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762	\$ 1,755	\$ 4,664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227	208,454
其他	<u>4,990</u>	<u>6,459</u>	<u>6,291</u>
	<u>\$ 7,752</u>	<u>\$ 22,441</u>	<u>\$ 219,40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以下	\$ 22,295	\$ 32,576	\$ 36,582
31至90天	18,236	22,638	26,559
91至181天	888	2,079	2,207
合計	<u>\$ 41,419</u>	<u>\$ 57,293</u>	<u>\$ 65,348</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08	\$ 1,883	\$ 93,887		\$ 110,978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2,396)	2,381	-		( 1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2,812	4,264	93,887		110,9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13	-	41,063		43,5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024)	-	( 93,887)		( 101,9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1</u>	<u>\$ 4,264</u>	<u>\$ 41,063</u>		<u>\$ 52,628</u>

上列催收款項係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業已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截至102年12月31日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產生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48,364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二)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係本公司於100年10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廠房，並於同年10月12日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出售總價款為298,454仟元(包含土地增值稅等稅額6,786仟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分別有應收款項14,227仟元及208,454仟元尚未收取，惟上述所有款項已於102年3月收足。本公司復於101年5月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出售總價款為36,000仟元，上述款項已於101年10月收足。

##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123,323	\$ 174,616	\$ 245,754
物 料	1,682	1,995	5,593
在 製 品	46,193	71,252	149,983
製 成 品	39,939	58,784	99,859
商 品	10,556	20,701	21,806
	<u>\$ 221,693</u>	<u>\$ 327,348</u>	<u>\$ 522,99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37,863 仟元及 1,744,181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7,92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4,899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70,089 仟元及 177,37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所致。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28,701	\$ 378,352	\$ 126,053	\$ 118,339	\$ 23,676	\$ -	\$ 1,091,236
增 添	-	2,319	9,918	4,345	4,144	3,210	5,142	29,078
處 分	-	-	( 106,808)	( 900)	( 10,883)	( 2,898)	-	( 121,489)
重 分 類	-	-	37,472	4,366	289	-	-	42,127
淨兌換差額	-	-	( 46)	-	-	( 95)	-	( 1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15</u>	<u>\$ 231,020</u>	<u>\$ 318,888</u>	<u>\$ 133,864</u>	<u>\$ 111,889</u>	<u>\$ 23,893</u>	<u>\$ 5,142</u>	<u>\$ 1,040,811</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7,072)	(\$ 329,493)	(\$ 108,935)	(\$ 115,669)	(\$ 19,606)	\$ -	(\$ 620,775)
處 分	-	-	101,656	900	10,793	2,620	-	115,969
折舊費用	-	( 4,701)	( 26,722)	( 9,956)	( 2,331)	( 1,841)	-	( 45,551)
淨兌換差額	-	-	-	-	-	18	-	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773)</u>	<u>(\$ 254,559)</u>	<u>(\$ 117,991)</u>	<u>(\$ 107,207)</u>	<u>(\$ 18,809)</u>	<u>\$ -</u>	<u>(\$ 550,33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6,115</u>	<u>\$ 181,629</u>	<u>\$ 48,859</u>	<u>\$ 17,118</u>	<u>\$ 2,670</u>	<u>\$ 4,070</u>	<u>\$ -</u>	<u>\$ 470,46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115</u>	<u>\$ 179,247</u>	<u>\$ 64,329</u>	<u>\$ 15,873</u>	<u>\$ 4,682</u>	<u>\$ 5,084</u>	<u>\$ 5,142</u>	<u>\$ 490,472</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1,020	\$ 318,888	\$ 133,864	\$ 111,889	\$ 23,893	\$ 5,142	\$ 1,040,811
增 添	-	1,405	27,943	3,647	2,484	814	-	36,293
處 分	-	( 856)	( 24,217)	( 25,214)	( 3,994)	( 587)	-	( 54,868)
重 分 類	-	7,529	5,730	2,956	-	-	-	16,215
淨兌換差額	-	-	68	-	-	155	-	2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15</u>	<u>\$ 239,098</u>	<u>\$ 328,412</u>	<u>\$ 115,253</u>	<u>\$ 110,379</u>	<u>\$ 24,275</u>	<u>\$ 5,142</u>	<u>\$ 1,038,6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773)	(\$ 254,559)	(\$ 117,991)	(\$ 107,207)	(\$ 18,809)	\$ -	(\$ 550,339)
處 分	-	856	23,112	23,848	3,994	586	-	52,396
認列減損損失	-	-	( 1,092)	-	-	( 1,549)	-	( 2,641)
折舊費用	-	( 4,936)	( 25,528)	( 10,323)	( 2,194)	( 2,029)	-	( 45,010)
淨兌換差額	-	-	( 21)	-	-	( 79)	-	( 1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853)</u>	<u>(\$ 258,088)</u>	<u>(\$ 104,466)</u>	<u>(\$ 105,407)</u>	<u>(\$ 21,880)</u>	<u>\$ -</u>	<u>(\$ 545,69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115</u>	<u>\$ 183,245</u>	<u>\$ 70,324</u>	<u>\$ 10,787</u>	<u>\$ 4,972</u>	<u>\$ 2,395</u>	<u>\$ 5,142</u>	<u>\$ 492,980</u>

因手機部門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決議結束該部門之營運，預期用於生產該部門產品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41 仟元及 2,824 仟元（請詳附註十

二)。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6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研發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4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6,161	\$ 37,368	\$ 193,529
單獨取得	3,275	54	3,329
處分	( 193)	-	( 193)
淨兌換差額	<u>-</u>	<u>( 995)</u>	<u>( 99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243</u>	<u>\$ 36,427</u>	<u>\$ 195,670</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1,544)	(\$ 5,722)	(\$ 147,266)
攤銷費用	( 8,612)	( 109)	( 8,721)
處分	193	-	193
認列減損損失	-	( 28,110)	( 28,110)
淨兌換差額	<u>-</u>	<u>217</u>	<u>21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963)</u>	<u>(\$ 33,724)</u>	<u>(\$ 183,68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4,617</u>	<u>\$ 31,646</u>	<u>\$ 46,26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u>	<u>\$ 2,703</u>	<u>\$ 11,98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9,243	\$ 36,427	\$ 195,670
單獨取得	6,140	-	6,140
淨兌換差額	<u>-</u>	<u>544</u>	<u>54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383</u>	<u>\$ 36,971</u>	<u>\$ 202,354</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9,963)	(\$ 33,724)	(\$ 183,687)
攤銷費用	( 7,002)	-	( 7,002)
認列減損損失	-	( 2,824)	( 2,824)
淨兌換差額	<u>-</u>	<u>( 423)</u>	<u>( 42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65)</u>	<u>(\$ 36,971)</u>	<u>(\$ 193,93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418</u>	<u>\$ -</u>	<u>\$ 8,418</u>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 99 年 7 月與河南誠盛中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工程管理委託承攬契約書」，承攬手機產業基地一期工程進行之規劃設計及顧問管理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6,000 仟元（含括設計費、顧問管理費及監造費）。後因該計畫改變，此筆設計費等預計已無未來使用經濟效益，已於 101 年底將該等帳面金額計新台幣 28,110 仟元（人民幣 6,000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並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其他	3 年

###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2,425	\$ 4,256	\$ 9,933
留抵稅額	5,673	26,193	30,798
預付貨款	-	15,206	25,334
其他	3,260	5,433	3,270
	<u>\$ 11,358</u>	<u>\$ 51,088</u>	<u>\$ 69,335</u>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1)	\$ 190,339	\$ 13,839	\$ 49,317
銀行質押借款(2)	85,000	45,000	30,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3)	4,098	-	108,831
	<u>279,437</u>	<u>58,839</u>	<u>188,148</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4)	47,800	230,000	188,000
	<u>\$ 327,237</u>	<u>\$ 288,839</u>	<u>\$ 376,148</u>

1.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45%

~2.70%、2.38%~2.43%及 2.77%~2.98%。本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2. 銀行質押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37%~2.65%、2.37%~2.40%及 2.40%。本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3. 銀行信用狀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69%及 1.59%~2.68%。
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70%~2.59%、2.35%~2.84%及 2.31%~2.92%。

##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	\$ 16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60,000)</u>
	<u>\$ -</u>	<u>\$ -</u>	<u>\$ 105,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03 年 7 月，借款利率係固定利率 2.15%。上述長期借款已提前於 101 年 3 月底全數清償，該設定抵押之土地及廠房已於 102 年 3 月轉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三)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債 權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22,500 仟元 借款期間：99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 利 率：2.34% 償還方式：自 99 年 8 月起，每月攤還。	\$ -	\$ -	\$ 99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	存出保證金：2,500 仟元 借款總額：25,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 利 率：2.45% 償還方式：自 100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 存出保證金：無	-	-	7,74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45,720 仟元 借款期間：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 利 率：1.90% 償還方式：自 101 年 7 月 起，每月攤還。 存出保證金：無	\$ 6,720	\$ 30,720	\$ -
減：預付利息		( 37 )	( 361 )	( 11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683 )	( 22,139 )	( 8,621 )
		<u>\$ -</u>	<u>\$ 8,220</u>	<u>\$ -</u>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關係人</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77	\$ 949	\$ 272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21,293</u>	<u>260,723</u>	<u>496,783</u>
	<u>\$ 222,870</u>	<u>\$ 261,672</u>	<u>\$ 497,055</u>
<u>關 係 人</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222</u>	<u>\$ 2,422</u>	<u>\$ 4,202</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9,234	\$ 34,333	\$ 31,371
應付保險費	3,856	4,278	3,307
應付休假給付	1,571	1,571	1,268
應付退休金	1,732	1,712	1,596
應付稅款	-	-	6,786
其 他	<u>11,283</u>	<u>16,047</u>	<u>21,558</u>
	<u>\$ 57,676</u>	<u>\$ 57,941</u>	<u>\$ 65,886</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410	\$ 4,717	\$ 4,984
代收 款	1,195	1,440	1,332
其 他	<u>481</u>	<u>749</u>	<u>1,619</u>
	<u>\$ 3,086</u>	<u>\$ 6,906</u>	<u>\$ 7,935</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25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	\$ 77
利息成本	679	664
前期服務成本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72 )	( 929 )
	<u>\$ 213</u>	<u>\$ 13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58)仟元及(5,43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592)仟元及(5,434)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8,518)	(\$ 41,789)	(\$ 37,9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841</u>	<u>45,757</u>	<u>45,700</u>
提撥超額	5,323	3,968	7,7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4,877</u>	<u>5,202</u>	<u>5,528</u>
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 退休金）	<u>\$ 10,200</u>	<u>\$ 9,170</u>	<u>\$ 13,2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1,789	\$ 37,961
當期服務成本	81	77
利息成本	679	664
精算（利益）損失	( 135)	4,948
福利支付數	<u>( 3,896)</u>	<u>( 1,86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518</u>	<u>\$ 41,78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757	\$ 45,7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72	929
精算利益（損失）	( 293)	( 486)
雇主提撥數	1,401	1,475
福利支付數	<u>( 3,896)</u>	<u>( 1,86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841</u>	<u>\$ 45,75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27.75%	35.84%	31.48%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8,518)</u>	<u>(\$ 41,789)</u>	<u>(\$ 37,9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841</u>	<u>\$ 45,757</u>	<u>\$ 45,700</u>
提撥超額	<u>\$ 5,323</u>	<u>\$ 3,968</u>	<u>\$ 7,7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82)</u>	<u>(\$ 4,94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93)</u>	<u>(\$ 48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321 仟元及 1,482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35,059</u>	<u>135,059</u>	<u>135,059</u>
已發行股本	<u>\$1,350,595</u>	<u>\$1,350,595</u>	<u>\$1,350,595</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於決議日起 1 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預計 30,000 仟股為限。該私募案因屆滿 1 年，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不繼續分次辦理。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未變動。

##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31	\$ 25,747	\$ 29,77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普通股	-	1,225	1,22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031	26,972	31,0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1</u>	<u>\$ 26,972</u>	<u>\$ 31,00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或配發股息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

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31 仟元彌補虧損。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上述董事會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96,220 仟元，減資股數為 49,622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67 股。該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4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473</u>	( <u>5,473</u> )
年底餘額	<u>\$ -</u>	( <u>\$ 5,473</u> )

十九、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541,741</u>	<u>\$1,991,139</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90	\$ 9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30	291
其    他		
逾兩年應付未付款轉列		
收入	965	7,568
出售廢料收入	-	1,761
補助款收入	-	1,700
其    他	<u>2,294</u>	<u>1,886</u>
	<u>\$ 8,879</u>	<u>\$ 14,15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641)	\$ 32,16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203	( 12,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七）	( 43,3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641)	-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24)	( 28,110)
其    他	<u>( 5,207)</u>	<u>( 5,380)</u>
	<u>(\$ 43,475)</u>	<u>(\$ 13,964)</u>

###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10	\$ 45,551
無形資產	<u>7,002</u>	<u>8,721</u>
合    計	<u>\$ 52,012</u>	<u>\$ 54,2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0	\$ 27,960
營業費用	<u>19,170</u>	<u>17,591</u>
	<u>\$ 45,010</u>	<u>\$ 45,5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	\$ 1,008
推銷費用	3,843	3,387
管理費用	1,889	2,361
研發費用	788	1,965
	<u>\$ 7,002</u>	<u>\$ 8,721</u>

(四)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2,605</u>	<u>\$ 58,0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0,430	\$ 10,04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225
其他員工福利	<u>307,918</u>	<u>299,33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8,348</u>	<u>\$310,5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4,337	\$185,216
營業費用	<u>124,011</u>	<u>125,383</u>
	<u>\$318,348</u>	<u>\$310,59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111	\$ 34,4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16,908)</u>	<u>( 47,122)</u>
淨損益	<u>\$ 11,203</u>	<u>(\$ 12,638)</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淨利	<u>(\$197,649)</u>	<u>\$ 4,0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33,600)	\$ 6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4	2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2,035</u>	<u>( 10,7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若為負數，則以 0 元表示）	<u>\$ -</u>	<u>\$ -</u>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0</u>	<u>\$ 60</u>	<u>\$ 37</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u>	<u>\$ 96,396</u>

####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u>	<u>\$ 96,39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b>虧損扣抵</b>			
102 年度到期	\$ 40,075	\$ 40,075	\$ 40,075
103 年度到期	32,396	32,396	31,589
104 年度到期	3,044	3,044	-
105 年度到期	16,632	2,123	-
106 年度到期	575	-	-
107 年度到期	5,076	-	-
	<u>\$ 97,798</u>	<u>\$ 77,638</u>	<u>\$ 71,664</u>
<b>投資抵減</b>			
101 年度到期			
機器設備	\$ -	\$ -	\$ 809
研究發展支出	-	-	23,256
人才培訓	-	-	246
102 年度到期			
機器設備	119	119	119
研究發展支出	12,002	12,002	12,002
人才培訓	38	38	38
103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股東 投資抵減	997	997	997
104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股東 投資抵減	202	202	202
	<u>\$ 13,358</u>	<u>\$ 13,358</u>	<u>\$ 37,669</u>
<b>可減除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損失	\$ 2,191	\$ 8,431	\$ 24,482
呆帳費用超限數	8,248	18,424	18,424
減損損失	5,891	-	-
其他	5,118	5,752	6,365
	<u>\$ 21,448</u>	<u>\$ 32,607</u>	<u>\$ 49,271</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19	102 年
	研究發展支出	12,002	102 年
	人才培訓支出	38	102 年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997	103 年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u>202</u>	104 年
		<u>\$ 13,35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075	102 年
32,396	103 年
3,044	104 年
16,632	105 年
575	106 年
21,253	107 年
23,815	108 年
21,542	109 年
4,858	110 年
9,823	111 年
<u>20,181</u>	112 年
<u>\$194,19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01,855)</u>	<u>(\$ 304,048)</u>	<u>(\$ 302,6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96</u>	<u>\$ 4,896</u>	<u>\$ 4,89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損失）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損失）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失）淨利	<u>(\$197,649)</u>	<u>\$ 4,05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損失）淨利	<u>(\$197,649)</u>	<u>\$ 4,0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損失）淨利	<u>(\$197,649)</u>	<u>\$ 4,05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5,059</u>	<u>135,0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5,059</u>	<u>135,059</u>

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及 98 年 8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9,450 仟單位及 5,42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減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又認股權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認股價格等幅調降。

又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7 月到期。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3,540	\$11.86~12.11	6,756	\$ 11.86~12.11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3,216 )	
年底流通在外	<u>3,540</u>		<u>3,540</u>	
年底可執行	<u>3,540</u>		<u>2,8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 元 )	\$11.86	\$11.86	\$11.86~\$12.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年 )	1.58 年	2.58 年	0.50 年~3.58 年

本公司於 9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 當日收盤價 )	14.20 元
無風險利率	0.88%~1.04%
預期存續期間	3.15~4.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35%~61.57%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六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採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225 仟元。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72 仟元、334 仟元及 2,99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974	\$ 748	\$ 744
1~5 年	<u>1,008</u>	<u>1,500</u>	<u>2,208</u>
	<u>\$ 1,982</u>	<u>\$ 2,248</u>	<u>\$ 2,952</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9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1,297	\$ 51,29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6,139	36,139
	\$ -	\$ -	\$ 87,436	\$ 87,436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51,297	\$ 51,29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36,495	36,495
	<u>\$ -</u>	<u>\$ -</u>	<u>\$ 87,792</u>	<u>\$ 87,792</u>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87,436
總利益或損失	
一 認列於損益	( 43,365)
年底餘額	<u>\$ 44,071</u>

10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87,792
淨兌換差額	( 356)
年底餘額	<u>\$ 87,436</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 43,365 仟元及 0 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195,123	\$ 171,696	\$ 73,5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16,831	10,000	15,0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			
款淨額	353,294	398,590	550,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237	1,506	2,503
其他應收款	7,752	22,441	219,409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24,000	13,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804	15,094	18,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71	87,436	87,7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27,237	288,839	376,1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870	261,672	497,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2	2,422	4,202
其他應付款	57,676	57,941	65,88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6,683	22,139	68,621
長期借款	-	-	105,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			
項	-	8,220	-
存入保證金	172	334	2,995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以降低財務風險，減少風險損失為目的，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其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乃為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應收與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262(i)	\$ 3,521(i)	\$ 37(ii)	\$ 31(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7,331仟元、212,161仟元及53,852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22,870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22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710	-	-	-
<u>固定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1.69~2.70	65,784	122,649	138,804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0	-	3,360	3,360	-	-
		<u>\$ 65,784</u>	<u>\$ 367,811</u>	<u>\$ 142,164</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61,67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22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1,896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97~2.88	-	58,839	230,0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0~2.45	-	9,000	13,500	8,220	-
		\$ -	\$ 353,829	\$ 243,500	\$ 8,220	\$ -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497,055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202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2,919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59~2.95	-	169,317	206,831	-	-
長期借款	2.15	-	-	60,000	105,00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34~2.45	-	4,579	4,160	-	-
		\$ -	\$ 708,072	\$ 270,991	\$ 105,000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3,156	\$ 9,995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 其董事長)	<u>1</u>	<u>-</u>
	\$ <u>3,157</u>	\$ <u>9,995</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60 天，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3,981	\$ 5,921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董事長)	25,220	-
	<u>\$ 29,201</u>	<u>\$ 5,92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9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u>\$ 237</u>	<u>\$ 1,506</u>	<u>\$ 2,5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u>\$ 2,222</u>	<u>\$ 2,422</u>	<u>\$ 4,2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40	\$ 5,301
退職後福利	191	189
股份基礎給付	-	113
	<u>\$ 5,531</u>	<u>\$ 5,6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 15,00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13,000	10,000
抵押應收帳款	12,902	17,407	63,270
土地及廠房	<u>381,669</u>	<u>385,622</u>	<u>389,575</u>
	<u>\$ 428,571</u>	<u>\$ 426,029</u>	<u>\$ 477,845</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並出具 3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並出具 1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 (三)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就現有空地興建廠辦大樓，並於同年 5 月與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建築設計及請照費用等之委任契約書計 7,345 仟元，依合約所載之進度付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5,14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54	29.76	\$459,911
人 民 幣	856	4.89	<u>4,186</u>
			<u>\$464,0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477		29.86		\$133,683		
港 幣		120		3.87		464		
						<u>\$134,14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646		28.99		\$453,578		
人 民 幣		1,143		4.56		5,212		
						<u>\$458,790</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89		33.19		<u>\$ 36,139</u>		
-----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488		29.09		\$101,466		
港 幣		303		3.78		1,145		
人 民 幣		196		4.76		933		
						<u>\$103,544</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361		30.23		\$555,053		
人 民 幣		1,346		4.71		6,340		
						<u>\$561,393</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89		33.51		<u>\$ 36,495</u>		
-----	--	-------	--	-------	--	------------------	--	--

金 融 負 債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247		30.33		\$280,462		
港 幣		635		3.93		2,496		
人 民 幣		929		4.91		4,561		
						<u>\$287,519</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網通事業部</u>	<u>代工事業部</u>	<u>其 他</u>	<u>總 計</u>
<u>10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u>\$ 1,607,772</u>	<u>\$ 334,874</u>	<u>\$ 48,493</u>	<u>\$ 1,991,139</u>
部門損益	<u>\$ 91,522</u>	<u>\$ 27,405</u>	<u>(\$ 19,901)</u>	\$ 99,026
租金收入				948
利息收入				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64
其他收入				7,535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2,638)
利息費用				( 10,030)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11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85,1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他	總計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1,168,166	\$ 299,110	\$ 74,465	\$ 1,541,741
部門損益	\$ 100,238	(\$ 979)	(\$ 129,682)	(\$ 30,423)
租金收入				1,290
利息收入				4,3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03
利息費用				( 8,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641)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24)
其他支出				( 1,94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24,1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 197,649)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損益，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網通事業部	\$ 1,010,290	\$ 1,025,193	\$ 1,421,728
代工事業部	157,820	279,275	185,234
其他	333,183	417,686	600,184
合併資產總額	<u>\$ 1,501,293</u>	<u>\$ 1,722,154</u>	<u>\$ 2,207,146</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網通事業部	\$ 398,703	\$ 391,403	\$ 805,105
代工事業部	60,315	58,786	51,386
其他	160,928	198,284	271,351
合併負債總額	<u>\$ 619,946</u>	<u>\$ 648,473</u>	<u>\$ 1,127,84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直接歸屬至應報導部門。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網通事業部	\$ 18,395	\$ 18,851	\$ -	\$ -
代工事業部	28,136	29,932	-	-
其 他	<u>5,481</u>	<u>5,489</u>	-	-
	<u>\$ 52,012</u>	<u>\$ 54,272</u>	<u>\$ -</u>	<u>\$ -</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為零。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 621,868	\$ 721,490
無線乙太網路	28,989	333,058
數據機	83,156	111,067
G 小型儲存卡	414,544	402,463
其 他	<u>393,184</u>	<u>423,061</u>
	<u>\$ 1,541,741</u>	<u>\$ 1,991,139</u>

###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	101年	101年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台 灣	\$1,541,741	\$1,991,093	\$ 520,338	\$ 527,983	\$ 511,425
中 國	-	46	-	5,500	35,196
	<u>\$1,541,741</u>	<u>\$1,991,139</u>	<u>\$ 520,338</u>	<u>\$ 533,483</u>	<u>\$ 546,62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A	\$271,219	\$201,481
客戶 B	220,121	129,466
客戶 C	131,262	407,827
客戶 D	<u>64,861</u>	<u>240,132</u>
	<u>\$687,463</u>	<u>\$978,906</u>

##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別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73,573	\$ -	\$ -	\$ 73,573	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5,000	-	1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6,985	63,270	-	550,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03	-	-	2,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409	-	-	219,40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522,995	-	-	522,995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000	( 51,000 )	-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88,270	( 78,270 )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69,335	-	-	69,33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514,070</u>	<u>( 51,000 )</u>	<u>-</u>	<u>1,463,070</u>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792	87,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92	-	( 87,792 )	-	-	(2)	
投資合計	<u>87,792</u>	<u>-</u>	<u>-</u>	<u>87,792</u>			
固定資產							
土地	216,115	-	-	216,115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223,055	5,646	-	228,701	房屋及建築成本	(3)及(5)	
機器設備	378,352	-	-	378,352	機器設備成本		
模具設備	126,053	-	-	126,053	模具設備成本		
研發設備	118,339	-	-	118,339	研發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23,676	-	-	23,676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u>1,085,590</u>	<u>5,646</u>	<u>-</u>	<u>1,091,2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減：累計折舊	(\$ 619,244)	(\$ 1,531)	\$ -	(\$ 620,775)	減：累計折舊	(3)及(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17	( 11,617)	-	-	-	(4)
固定資產合計	477,963	( 7,502)	-	470,461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46,263	-	46,263	其他無形資產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89	-	7,278	13,267	預付退休金	(6)
無形資產合計	5,989	46,263	7,278	59,53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877	( 3,877)	-	-	-	(3)
存出保證金	18,280	-	-	18,280	預付設備款	(4)
遞延費用	46,501	( 46,501)	-	-	存出保證金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396	51,000	-	96,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114,054	12,239	-	126,293		
資產總計	\$ 2,199,868	\$ -	\$ 7,278	\$ 2,207,14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6,148	\$ -	\$ -	\$ 376,14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7,055	-	-	497,0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2	-	-	4,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4,618	-	1,268	65,886	其他應付款	(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8,621	-	-	68,6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7,935	-	-	7,93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18,579	-	1,268	1,019,847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05,000	-	-	105,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995	-	-	2,995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1,126,574	-	1,268	1,127,842		
股本	1,350,595	-	-	1,350,595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31	-	-	4,0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25,747	-	-	25,747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29,778	-	-	29,778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	1,604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302,121)	-	( 552)	( 302,673)	累積虧損	(6)、(7)及(8)
保留盈餘合計	( 300,517)	-	( 552)	( 301,0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562)	-	6,56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股東權益合計	1,073,294	-	6,010	1,079,3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9,868	\$ -	\$ 7,278	\$ 2,207,146		

##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71,696	\$ -	\$ -	\$ 171,696	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1,183	17,407	-	398,5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06	-	-	1,50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441	-	-	22,44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27,348	-	-	327,348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766	( 26,766)	-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407	( 27,407)	-	1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51,088	-	-	51,08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022,435	( 26,766)	-	995,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87,436	\$ 87,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436	-	( 87,436 )	-	(2)
投資合計	87,436	-	-	87,436	
固定資產					
土地	216,115	-	-	216,115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223,055	7,965	-	231,020	房屋及建築成本 (3)及(5)
機器設備	318,888	-	-	318,888	機器設備成本
模具設備	133,864	-	-	133,864	模具設備成本
研發設備	111,889	-	-	111,889	研發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20,944	2,949	-	23,893	其他設備成本 (5)
成本合計	1,024,755	10,914	-	1,035,669	
減：累計折舊	( 547,501 )	( 2,838 )	-	( 550,339 )	減：累計折舊 (3)及(5)
	477,254	8,076	-	485,33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076	( 15,934 )	-	5,1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
固定資產合計	498,330	( 7,858 )	-	490,472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11,983	-	11,983	其他無形資產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7,428	-	1,742	9,170	預付退休金 (6)
無形資產合計	7,428	11,983	1,742	21,15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792	( 3,792 )	-	-	- (3)
—	-	15,934	-	15,934	預付設備款 (4)
存出保證金	15,094	-	-	15,09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6,267	( 16,267 )	-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630	26,766	-	96,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104,783	22,641	-	127,424	
資產總計	\$ 1,720,412	\$ -	\$ 1,742	\$ 1,722,15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88,839	\$ -	\$ -	\$ 288,83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672	-	-	261,6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2	-	-	2,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56,370	-	1,571	57,941	其他應付款 (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139	-	-	22,1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906	-	-	6,90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38,348	-	1,571	639,919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220	-	-	8,2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34	-	-	334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646,902	-	1,571	648,473	
股本	1,350,595	-	-	1,350,595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31	-	-	4,0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26,972	-	-	26,972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31,003	-	-	31,003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	1,604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296,924 )	-	( 7,124 )	( 304,048 )	累積虧損 (6)、(7)、(8)及(9)
保留盈餘合計	( 295,320 )	-	( 7,124 )	( 302,44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768 )	-	7,295	( 5,47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及(9)
股東權益合計	1,073,510	-	171	1,073,6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0,412	\$ -	\$ 1,742	\$ 1,722,154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1,991,139	\$ -	\$ -	\$ 1,991,13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1,744,564 )	-	383	( 1,744,181 )	營業成本		(7)
營業毛利	246,575	-	383	246,95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3,794 )	15	( 105 )	( 53,884 )	推銷費用		(7)及 (10)
管理費用	( 120,702 )	-	( 455 )	( 121,157 )	管理費用		(6)及 (7)
研究發展費用	( 57,790 )	-	( 228 )	( 58,018 )	研究發展費用		(7)
合 計	( 232,286 )	15	( 788 )	( 233,059 )			
營業淨利	14,289	15	( 405 )	13,89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91	-	-	291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164	-	-	32,1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淨額							
租金收入	948	-	-	948	其他收入		
呆帳回升利益	15	( 15 )	-	-	壞帳轉回利益		(10)
什項收入	12,915	-	-	12,915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	46,333	( 15 )	-	46,318			
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0,030 )	-	-	( 10,030 )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淨額	( 11,905 )	-	( 733 )	( 12,63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減損損失	( 28,110 )	-	-	( 28,11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 5,380 )	-	-	( 5,38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	( 55,425 )	-	( 733 )	( 56,158 )			
失合計							
稅前淨利	5,197	-	( 1,138 )	4,05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合併淨利	\$ 5,197	\$ -	( \$ 1,138 )	4,059	合併淨利		
				( 5,47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8)及
				( 5,434 )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10,90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6,8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6,766 仟元及 51,000 仟元。

####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

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7,436 仟元及 87,792 仟元。

### (3)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並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條件，其會計處理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3,877 仟元。

###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5,934 仟元及 11,617 仟元。

###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284 仟元及 238 仟

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983 仟元及 46,263 仟元。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遞延退休金成本 1,742 仟元及 7,278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調整減少 5,434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 102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571 仟元及 1,268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03 仟元（銷貨成本減少 383 仟元、推銷費用增加 105 仟元、管理費用增加 353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228 仟元）。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562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295 仟元。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因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在轉換至 IFRSs 後與轉換前不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調整增加 733 仟元；101 年度本期淨利調整減少 733 仟元。

(10) 呆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回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呆帳回升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101 年度合併公司將呆帳回升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呆帳損失重分類至推銷費用為 15 仟元。

(1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

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12) 受限制資產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因借款提供資產抵質押擔保者，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適當科目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將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為 17,407 仟元及 63,270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91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旺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8	\$ 12,107	19.00	\$ 12,107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	-	8.94	-	
	置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88	3,000	
	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	8,164	19.00	8,164	
	新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13,000	14.73	13,000	
Hollytime Limited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	7,800	3.69	7,800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3.40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1	暫收款	\$ 4,625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友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鷹泰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家庭網路設計	\$ 830	\$ 830	-	20.00	\$ -	\$ -	註1
Hollytime Limited	Hollytim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34,674	34,674	700	100.00	4,947	( 9,152)	已清算
	China Fly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2,214	-	-	-	-	

註 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紹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通信元件、零配件、系統設備、網路通信設備	美金 8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大陸公司	\$ 10,044 (美金 300)	\$ -	\$ -	\$ 10,044 (美金 300)	\$ -	37.50%	\$ - (註1)	\$ -	\$ -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軟件網絡產品、通信器材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587 (美金 80)	-	-	2,587 (美金 80)	-	40.00%	- (註1)	-	-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5,89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9,450 (美金 5,890)	-	-	189,450 (美金 5,890)	( 130,145)	100%	( 130,145)	- (註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341 (折合新台幣 187,123)	美金 16,380	\$528,808

註 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相關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依該公司 102 年底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投資損失。



附件四

---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電話：(037)5807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0~7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7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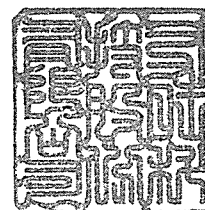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 陽 自 坤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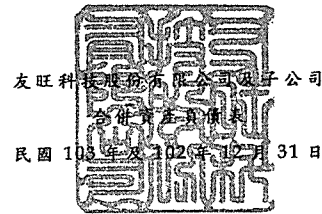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9,450	15	\$ 195,12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43,645	16	\$ 327,237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0,000	1	16,83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248,052	17	222,870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 五、九及二八)	315,139	21	353,29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 二七)	2,546	-	2,22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 四、五、九及二七)	94	-	23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5,874	5	57,6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890	1	7,7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附註十四及二八)	-	-	6,6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7,971	14	221,693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848	-	3,0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八)	24,000	1	24,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5,965	38	619,774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487	1	11,35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1,031	54	830,288	5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154	-	172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	-	17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五、七及二六)	73,971	5	44,071	3	2XXX	負債總計	566,119	38	619,94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五、十一、二八及二九)	496,825	33	492,980	33		權益(附註十八)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33	-	8,418	1	3110	股本	854,375	57	1,350,595	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 二一)	96,396	7	96,396	6	3200	普通股股本	26,972	2	31,0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679	-	18,136	1		資本公積	-	-	1,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804	-	804	-	3320	保留盈餘	-	-	48,551	3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 七)	11,280	1	10,200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1,855)	(33)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98	-	-	-	3XXX	累積盈餘(虧損)	929,898	62	881,347	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986	46	671,005	45		權益總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6,017	100	\$ 1,501,29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96,017	100	\$ 1,501,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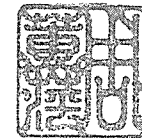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 二七及三三）	\$ 1,632,704	100	\$ 1,541,7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 1,393,189)	( 85)	( 1,437,863)	( 93)
5900	營業毛利	239,515	15	103,878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46,917)	( 3)	( 91,503)	( 6)
6200	管理費用	( 110,674)	( 7)	( 114,34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955)	( 3)	( 52,60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9,546)	( 13)	( 258,453)	( 17)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29,969	2	( 154,575)	(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十及二四）	9,694	1	8,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十）	16,804	1	( 43,475)	( 3)
7510	利息費用	( 8,015)	( 1)	( 8,47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483	1	( 43,074)	( 3)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48,452	3	( 197,649)	(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失）	48,452	3	( 197,649)	(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5,473	1
832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u>99</u>	-	( <u>158</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9</u>	-	<u>5,3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551</u>	<u>3</u>	( <u>\$ 192,334</u> )	( <u>12</u>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57</u>		( <u>\$ 2.31</u> )	
9810	稀 釋	<u>\$ 0.56</u>		( <u>\$ 2.3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059	\$ 1,350,595	\$ 31,003	\$ 1,604	(\$ 304,048)	(\$ 5,473)	\$ 1,073,68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197,649)	-	( 197,64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	5,473	5,3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807)	5,473	( 192,33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59	1,350,595	31,003	1,604	( 501,855)	-	881,347	
B15	102 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604)	1,604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031)	-	4,031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48,452	-	48,4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	9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51	-	48,551	
F1	減資彌補虧損	( 49,622)	( 496,220)	-	-	496,220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437	\$ 854,375	\$ 26,972	\$ -	\$ 48,551	\$ -	\$ 929,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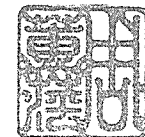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48,452	(\$ 197,6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00	45,010
A20200	攤銷費用	5,932	7,002
A20300	呆帳費用	-	43,576
A20900	利息費用	8,015	8,478
A21200	利息收入	( 1,603)	( 4,3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00)	641
A22800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2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36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6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9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8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235)	( 3,39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055	70,0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354	16,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38)	3,689
A31200	存 貨	1,526	( 47,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66)	39,356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981)	( 1,18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85	( 39,8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30	( 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762</u>	<u>( 3,82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929	73,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603</u>	<u>4,3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532</u>	<u>77,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9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6,83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8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73)	(\$ 36,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	1,8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59)	( 6,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0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19
B065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49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903)	( 18,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102)	( 61,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2,714	1,004,1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26,306)	( 965,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83)	( 23,6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	( 1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010)	( 8,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8,303)	6,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0	9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27	23,4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123	171,6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450	\$ 195,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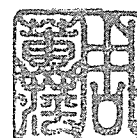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視聽電子產品、照明設備及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並於 89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退休金	\$ 11,280	(\$ 4,552)	\$ 6,728
資產影響	\$ 11,280	(\$ 4,552)	\$ 6,728
未分配盈餘	\$ 48,551	(\$ 4,552)	\$ 43,999
權益影響	\$ 48,551	(\$ 4,552)	\$ 43,999
<u>103 年 1 月 1 日</u>			
預付退休金	\$ 10,200	(\$ 4,877)	\$ 5,323
資產影響	\$ 10,200	(\$ 4,877)	\$ 5,323
累積虧損	(\$ 501,855)	(\$ 4,877)	(\$ 506,732)
權益影響	(\$ 501,855)	(\$ 4,877)	(\$ 506,73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其他收入	\$ 9,694	\$ 214	\$ 9,908
本年度淨利影響	<u>9,694</u>	<u>214</u>	<u>9,908</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9</u>	<u>111</u>	<u>21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99</u>	<u>111</u>	<u>21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9,793</u>	<u>\$ 325</u>	<u>\$ 10,118</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明 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100%	已於 103 年 2 月底完成解散及清算程序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及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

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96,39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1,006 仟元及 97,79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3,971 仟元及 44,071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2	\$ 3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598	194,7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510</u>	<u>-</u>
	<u>\$219,450</u>	<u>\$195,1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00%	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4,071	\$ 44,07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9,900</u>	<u>-</u>
	<u>\$ 73,971</u>	<u>\$ 44,07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策略聯盟之考量而參與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之現金增資 29,900 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 5%，不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底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已於 102 年底認列永久性下跌之減損損失 43,365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0</u>	<u>\$ 16,831</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8% 及 0.48%~3.2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366</u>	<u>\$ 5,50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22,338	359,359
減：備抵呆帳	<u>( 11,565 )</u>	<u>( 11,565 )</u>
	<u>310,773</u>	<u>347,794</u>
	<u>\$315,139</u>	<u>\$353,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94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94</u>	<u>143</u>
	<u>\$ 94</u>	<u>\$ 23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1,063	\$ 41,063
減：備抵呆帳	<u>( 41,063)</u>	<u>( 41,063)</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62	\$ 2,762
其他	<u>9,428</u>	<u>4,990</u>
	<u>\$ 11,890</u>	<u>\$ 7,75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4,985	\$ 22,295
31 至 90 天	4,117	18,236
91 至 181 天	<u>-</u>	<u>888</u>
合計	<u>\$ 9,102</u>	<u>\$ 41,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12	\$ 4,264	\$ 93,887	\$ 110,9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13	-	41,063	43,5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024)	-	( 93,887)	( 101,9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301	4,264	41,063	52,628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857	( 1,857)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158	\$ 2,407	\$ 41,063	\$ 52,628	

上列催收款項係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業已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產生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0,221仟元及48,364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130,223	\$123,323
物 料	1,175	1,682
在 製 品	56,234	46,193
製 成 品	19,647	39,939
商 品	10,692	10,556
	<u>\$217,971</u>	<u>\$221,693</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93,189仟元及1,437,863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85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87,927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8,055仟元及70,08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所致。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1,020	\$	318,888	\$	133,864	\$	111,889	\$	23,893	\$	5,142	\$	1,040,811
增 添	-	-	1,405	27,943	3,647	2,484	814	-	-	-	-	-	-	-	-	36,293
處 分	-	-	( 856)	( 24,217)	( 25,214)	( 3,994)	( 587)	-	-	-	-	-	-	-	-	( 54,868)
重 分 類	-	-	7,529	5,730	2,956	-	-	-	-	-	-	-	-	-	-	16,215
淨兌換差額	-	-	-	68	-	-	155	-	-	-	-	-	-	-	-	2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16,115</u>	\$	<u>239,098</u>	\$	<u>328,412</u>	\$	<u>115,253</u>	\$	<u>110,379</u>	\$	<u>24,275</u>	\$	<u>5,142</u>	\$	<u>1,038,6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773)	(\$	254,559)	(\$	117,991)	(\$	107,207)	(\$	18,809)	\$	-	(\$	550,339)
處 分	-	-	856	23,112	23,848	3,994	586	-	-	-	-	-	-	-	-	52,396
認列減損損失	-	-	-	( 1,092)	-	-	( 1,549)	-	-	-	-	-	-	-	-	( 2,641)
折舊費用	-	-	( 4,936)	( 25,528)	( 10,323)	( 2,194)	( 2,029)	-	-	-	-	-	-	-	-	( 45,010)
淨兌換差額	-	-	-	( 21)	-	-	( 79)	-	-	-	-	-	-	-	-	( 1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5,853</u> )	(\$	<u>258,088</u> )	(\$	<u>104,466</u> )	(\$	<u>105,407</u> )	(\$	<u>21,880</u> )	\$	<u>-</u>	(\$	<u>545,694</u>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216,115</u>	\$	<u>183,245</u>	\$	<u>70,324</u>	\$	<u>10,787</u>	\$	<u>4,972</u>	\$	<u>2,395</u>	\$	<u>5,142</u>	\$	<u>492,98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9,098	\$	328,412	\$	115,253	\$	110,379	\$	24,275	\$	5,142	\$	1,038,674
增 添	-	-	-	6,463	2,910	-	1,200	-	-	-	-	-	-	-	-	10,573
處 分	-	-	-	( 21,342)	-	( 3,817)	( 128)	-	-	-	-	-	-	-	-	( 25,287)
重 分 類	-	-	-	26,560	1,412	-	-	-	-	-	-	-	-	-	-	27,972
其他(清算子公司)	-	-	-	( 1,113)	-	-	( 2,530)	-	-	-	-	-	-	-	-	( 3,6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6,115</u>	\$	<u>239,098</u>	\$	<u>338,980</u>	\$	<u>119,575</u>	\$	<u>106,562</u>	\$	<u>22,817</u>	\$	<u>5,142</u>	\$	<u>1,048,2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853)	(\$	258,088)	(\$	104,466)	(\$	105,407)	(\$	21,880)	\$	-	(\$	545,694)
處 分	-	-	-	21,342	-	3,817	128	-	-	-	-	-	-	-	-	25,287
折舊費用	-	-	( 5,223)	( 19,045)	( 7,126)	( 1,835)	( 1,471)	-	-	-	-	-	-	-	-	( 34,700)
其他(清算子公司)	-	-	-	1,113	-	-	2,530	-	-	-	-	-	-	-	-	3,64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1,076</u> )	(\$	<u>254,678</u> )	(\$	<u>111,592</u> )	(\$	<u>103,425</u> )	(\$	<u>20,693</u> )	\$	<u>-</u>	(\$	<u>551,464</u>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216,115</u>	\$	<u>178,022</u>	\$	<u>84,302</u>	\$	<u>7,983</u>	\$	<u>3,137</u>	\$	<u>2,124</u>	\$	<u>5,142</u>	\$	<u>496,825</u>

因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手機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已於102年12月決議結束該部門之營運，預期用於生產該部門產品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641仟元及2,824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6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研發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4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9,243	\$ 36,427	\$ 195,670
單獨取得	6,140	-	6,140
淨兌換差額	-	544	5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383</u>	<u>\$ 36,971</u>	<u>\$ 202,354</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9,963)	(\$ 33,724)	(\$ 183,687)
攤銷費用	( 7,002)	-	( 7,002)
認列減損損失	-	( 2,824)	( 2,824)
淨兌換差額	-	( 423)	( 42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65)</u>	<u>(\$ 36,971)</u>	<u>(\$ 193,93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418</u>	<u>\$ -</u>	<u>\$ 8,41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5,383	\$ 36,971	\$ 202,354
單獨取得	1,659	-	1,659
重分類	388	-	388
其他(清算子公司)	-	( 36,971)	( 36,9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430</u>	<u>\$ -</u>	<u>\$ 167,4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6,965)	(\$ 36,971)	(\$ 193,936)
攤銷費用	( 5,932)	-	( 5,932)
其他(清算子公司)	-	36,971	36,9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897)</u>	<u>\$ -</u>	<u>(\$ 162,89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33</u>	<u>\$ -</u>	<u>\$ 4,53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	3年

###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1,785	\$ 2,425
留抵稅額	5,835	5,673
預付費用	4,013	3,257
其他	<u>854</u>	<u>3</u>
	<u>\$ 12,487</u>	<u>\$ 11,358</u>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1)	\$130,000	\$190,339
銀行質押借款(2)	65,000	85,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3)	<u>-</u>	<u>4,098</u>
	195,000	279,43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4)	<u>48,645</u>	<u>47,800</u>
	<u>\$243,645</u>	<u>\$327,237</u>

1.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5% 及 2.45%~2.70%。合併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2. 銀行質押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37%~2.65%。合併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3. 銀行信用狀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69%。
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2.59% 及 1.70%~2.59%。

(二)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債 權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45,720 仟元 借款期間：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 利 率：1.90% 償還方式：自 101 年 7 月 起，每月攤 還。 存出保證金：無	\$ -	\$ 6,720
減：預付利息		-	( 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683)
		<u>\$ -</u>	<u>\$ -</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關係人</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86	\$ 1,577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46,566</u>	<u>221,293</u>
	<u>\$248,052</u>	<u>\$222,870</u>
<u>關 係 人</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546</u>	<u>\$ 2,222</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9,912	\$ 39,234
應付員工紅利	6,541	-
應付董監酬勞	872	-
應付保險費	5,164	3,856
應付休假給付	1,571	1,571
應付退休金	1,809	1,732
其 他	<u>10,005</u>	<u>11,283</u>
	<u>\$ 65,874</u>	<u>\$ 57,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246	\$ 1,410
代收款	1,063	1,195
其他	<u>539</u>	<u>481</u>
	<u>\$ 5,848</u>	<u>\$ 3,086</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 81
利息成本	674	679
前期服務成本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90)	( 872)
	<u>\$ 186</u>	<u>\$ 21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99 仟元及(15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493)仟元及(5,59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001)	(\$ 38,5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729</u>	<u>43,841</u>
提撥超額	6,728	5,32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4,552</u>	<u>4,877</u>
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	<u>\$ 11,280</u>	<u>\$ 10,2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518	\$ 41,789
當期服務成本	77	81
利息成本	674	679
精算利益	( 1)	( 135)
福利支付數	( 19,267)	( 3,89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0,001</u>	<u>\$ 38,51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841	\$ 45,7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0	872
精算利益（損失）	98	( 293)
雇主提撥數	1,167	1,401
福利支付數	( 19,267)	( 3,89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729</u>	<u>\$ 43,84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988 仟元及 57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1.71%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u>21.91%</u>	<u>27.75%</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 20,001</u> )	( <u>\$ 38,518</u> )	( <u>\$ 41,789</u> )	( <u>\$ 37,961</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729</u>	<u>\$ 43,841</u>	<u>\$ 45,757</u>	<u>\$ 45,700</u>
提撥超額	<u>\$ 6,728</u>	<u>\$ 5,323</u>	<u>\$ 3,968</u>	<u>\$ 7,7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53</u>	( <u>\$ 582</u> )	( <u>\$ 4,948</u> )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8</u>	( <u>\$ 293</u> )	( <u>\$ 486</u> )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91 仟元及 1,321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437</u>	<u>135,059</u>
已發行股本	<u>\$ 854,375</u>	<u>\$ 1,350,5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

##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	\$ 26,972	\$ 31,0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	\$ 26,972	\$ 31,00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	\$ 26,972	\$ 31,0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31)	-	( 4,0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6,972	\$ 26,97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或配發股息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

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41 仟元及 87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3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04 仟元彌補虧損。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上述股東會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96,220 仟元，減資股數為 49,622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67 股。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

期貨局於 103 年 8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845	\$ -
現金股利	42,719	0.5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	(\$ 5,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u>	<u>5,473</u>
年底餘額	<u>\$ -</u>	<u>\$ -</u>

#### 十九、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632,704</u>	<u>\$ 1,541,741</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 1.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19	\$ 1,29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03	4,33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		
逾兩年應付未付款		
轉列收入	\$ 225	\$ 965
出售廢料收入	2,284	-
其他	<u>4,363</u>	<u>2,294</u>
	<u>\$ 9,694</u>	<u>\$ 8,8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00	(\$ 6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390	11,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	-	( 43,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2,641)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2,824)
其他	<u>( 6,186)</u>	<u>( 5,207)</u>
	<u>\$ 16,804</u>	<u>(\$ 43,475)</u>

3.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00	\$ 45,010
無形資產	<u>5,932</u>	<u>7,002</u>
合計	<u>\$ 40,632</u>	<u>\$ 52,0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58	\$ 25,840
營業費用	<u>14,842</u>	<u>19,170</u>
	<u>\$ 34,700</u>	<u>\$ 45,0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4	\$ 482
推銷費用	4,466	3,843
管理費用	777	1,889
研發費用	<u>105</u>	<u>788</u>
	<u>\$ 5,932</u>	<u>\$ 7,002</u>

4.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1,955</u>	<u>\$ 52,605</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94	\$ 10,430
其他員工福利	<u>320,631</u>	<u>307,9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1,425</u>	<u>\$318,3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6,861	\$194,337
營業費用	<u>124,564</u>	<u>124,011</u>
	<u>\$331,425</u>	<u>\$318,348</u>

6.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790	\$ 28,1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7,400)	( 16,908)
淨損益	<u>\$ 22,390</u>	<u>\$ 11,20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u>\$ 48,452</u>	( <u>\$197,649</u>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237	(\$ 33,6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	1,3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95)	( 4,674)
投資損失（已實現）未實現	( 32,206)	23,680
減損損失未實現	-	<u>5,8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若為負數，則以 0 元表示）	<u>\$ -</u>	<u>\$ -</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51</u>	\$ <u>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u>96,396</u>	\$ <u>-</u>	\$ <u>96,396</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u>96,396</u>	\$ <u>-</u>	\$ <u>96,39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40,075
103 年度到期	32,396	32,396
104 年度到期	3,044	3,044
105 年度到期	16,632	16,632
106 年度到期	575	575
107 年度到期	<u>18,359</u>	<u>5,076</u>
	<u>\$ 71,006</u>	<u>\$ 97,798</u>
投資抵減		
102 年度到期		
機器設備	\$ -	\$ 119
研究發展支出	-	12,002
人才培訓	-	3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03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 997	\$ 997
104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u>202</u>	<u>202</u>
	<u>\$ 1,199</u>	<u>\$ 13,35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95	\$ 2,191
呆帳費用超限數	8,306	8,248
減損損失	5,891	5,891
其他	<u>4,007</u>	<u>5,118</u>
	<u>\$ 19,399</u>	<u>\$ 21,448</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 997	103 年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u>202</u>	104 年
		<u>\$ 1,199</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2,396	103 年
3,044	104 年
16,632	105 年
575	106 年
21,253	107 年
23,815	108 年
21,542	109 年
4,858	110 年
9,823	111 年
7,319	112 年
<u>26,145</u>	113 年
<u>\$167,40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48,551</u>	<u>(\$501,8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86</u>	<u>\$ 4,896</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89%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2.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6</u>	<u>(\$ 2.31)</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 2.3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2.3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失）	<u>\$ 48,452</u>	<u>(\$197,64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失）	<u>48,452</u>	<u>( 197,6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失）	<u>\$ 48,452</u>	<u>(\$197,6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437	85,4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6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02</u>	<u>85,437</u>

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及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42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減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又認股權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認股價格等幅調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u>3,540</u>	\$ 18.75	<u>3,540</u>	\$ 11.86
年底流通在外	<u>3,540</u>	(註)	<u>3,540</u>	
年底可執行	<u>3,540</u>		<u>3,540</u>	

註：認股權行使價格已依規定公式及發行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8.75	\$11.8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8 年	1.58 年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當日收盤價）	14.20 元
無風險利率	0.88%~1.04%
預期存續期間	3.15~4.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35%~61.57%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6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採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54 仟元及 1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50	\$ 974
1~5 年	300	1,008
	<u>\$ 1,450</u>	<u>\$ 1,982</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9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9,900	29,900
	<u>\$ -</u>	<u>\$ -</u>	<u>\$ 73,971</u>	<u>\$ 73,97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44,071
購 買	29,900
年底餘額	\$ 73,971

10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87,436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43,365)
年底餘額	\$ 44,071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 0 元及 43,365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 合併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450	\$195,1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10,000	16,8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315,139	353,29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4	237
其他應收款	11,890	7,7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存出保證金	804	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71	44,0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43,645	327,2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052	222,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6	2,222
其他應付款	65,874	57,67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683
存入保證金	154	172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其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乃為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125(i)	\$ 3,262(i)	\$ 57(ii)	\$ 37(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04,755仟元及257,331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無付息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48,05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546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740	-	-	-
<b>固定利率工具</b>						
短期借款	1.69~2.68	-	145,000	98,645	-	-
		\$ -	\$ 412,338	\$ 98,645	\$ -	\$ -

####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無付息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22,870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22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710	-	-	-
<b>固定利率工具</b>						
短期借款	1.69~2.70	65,784	122,649	138,804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0	-	3,360	3,360	-	-
		\$ 65,784	\$ 367,811	\$ 142,164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486	\$ 3,156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董事長)	-	1
	<u>\$ 486</u>	<u>\$ 3,157</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60 天，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1,914	\$ 3,981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董事長)	25,593	25,220
	<u>\$ 27,507</u>	<u>\$ 29,20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9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u>\$ 94</u>	<u>\$ 23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610	\$ 2,222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 其董事長)	<u>1,936</u>	<u>-</u>
	<u>\$ 2,546</u>	<u>\$ 2,22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78	\$ 5,938
退職後福利	<u>146</u>	<u>191</u>
	<u>\$ 5,124</u>	<u>\$ 6,1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 (按帳面淨額列示) 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質押活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24,000	24,000
抵押應收帳款	-	12,902
土地及廠房	<u>377,716</u>	<u>381,669</u>
	<u>\$411,716</u>	<u>\$428,57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 (合約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並出具 1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就現有空地興建廠辦大樓，並於同年 5 月與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建築設計及請照費用等之委任契約書計 7,345 仟元，依合約所載之進度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5,14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可轉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為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利率 0%。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30		31.60			\$446,508	
人 民 幣		1,222		5.07			<u>6,196</u>	
							<u>\$452,70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26		31.70			\$133,964	
港 幣		128		4.11			<u>526</u>	
							<u>\$134,490</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54		29.76			\$459,911	
人 民 幣		856		4.89			<u>4,186</u>	
							<u>\$464,0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7		29.86			\$133,683	
港 幣		120		3.87			<u>464</u>	
							<u>\$134,147</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他	總計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入	\$ 1,176,674	\$ 330,424	\$ 125,606	\$ 1,632,704
部門損益	\$ 135,457	(\$ 16,094)	(\$ 11,319)	\$ 108,044
租金收入				1,219
利息收入				1,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2,390
其他收入				686
利息費用				( 8,01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78,07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452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入	\$ 1,168,166	\$ 299,110	\$ 74,465	\$ 1,541,741
部門損益	\$ 100,238	(\$ 979)	(\$ 129,682)	(\$ 30,423)
租金收入				1,290
利息收入				4,3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203
利息費用				( 8,4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365)

(接次頁)

(承前頁)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他	總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641)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824)
其他支出				( 1,94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u>124,152</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 \$ <u>197,649</u> )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網通事業部	\$ 856,752	\$ 1,010,290
代工事業部	274,695	157,820
其他	<u>364,570</u>	<u>333,183</u>
合併資產總額	<u>\$ 1,496,017</u>	<u>\$ 1,501,293</u>
部 門 負 債		
<u>繼續營業部門</u>		
網通事業部	\$ 307,100	\$ 398,703
代工事業部	84,896	60,315
其他	<u>174,123</u>	<u>160,928</u>
合併負債總額	<u>\$ 566,119</u>	<u>\$ 619,94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直接歸屬至應報導部門。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網通事業部	\$ 15,922	\$ 18,395	\$ -	\$ -
代工事業部	20,901	28,136	-	-
其 他	<u>3,809</u>	<u>5,481</u>	-	-
	<u>\$ 40,632</u>	<u>\$ 52,012</u>	<u>\$ -</u>	<u>\$ -</u>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為零。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G 小型儲存卡	\$ 512,422	\$ 414,544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	453,734	621,868
家庭網路設備	99,771	71,491
數 據 機	80,048	83,156
其 他	<u>486,729</u>	<u>350,682</u>
	<u>\$ 1,632,704</u>	<u>\$ 1,541,741</u>

###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均位於本公司所在地；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均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 戶 A	\$366,260	\$271,219
客 戶 B	165,365	131,262
客 戶 C	<u>140,797</u>	<u>220,121</u>
	<u>\$672,422</u>	<u>\$622,602</u>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旺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8	\$ 12,107	19.00	\$ 12,107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	-	8.94	-	
	置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88	3,000	
	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	8,164	19.00	8,164	
	新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13,000	14.73	13,000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	7,800	3.69	7,800	
Hollytime Limited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900	5.00	29,900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3.40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1	暫收款	\$ 4,625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34,674	\$ 34,674	700	100.00	\$ 4,915	(\$ 32)	(\$ 3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紹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通信元件、零配件、系統設備、網路通信設備	美金 8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Hollytime Limited ) 投資大陸公司	\$ 10,044 (美金 300)	\$ -	\$ -	\$ 10,044 (美金 300)	\$ -	37.50%	\$ - (註 1)	\$ -	\$ -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軟件網絡產品、通信器材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587 (美金 80)	-	-	2,587 (美金 80)	-	40.00%	- (註 1)	-	-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5,89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9,450 (美金 5,890)	-	-	189,450 (美金 5,890)	-	100.00%	- (註 2)	-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270 (折合新台幣 202,081)	美金 16,380	\$557,939

註 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底完成該公司解散及清算程序。



附件五

---

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  
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電話：(037)5807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3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3~34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8~3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35~36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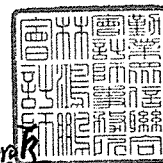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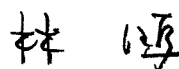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 仟元及 453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3%，負債總額皆為新台幣 0 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本期淨利皆為新台幣 0 元，皆占合併淨利之 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7 日

友旺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28,208	14	\$ 219,450	15	\$ 202,299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349,443	22	\$ 243,645	16	\$ 368,869	2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20,000	1	10,000	1	16,83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57,023	16	248,052	17	213,739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344,758	21	315,139	21	329,78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2,481	-	2,546	-	13,400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97	-	94	-	1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2,157	3	65,874	5	37,2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0,626	1	11,890	1	12,5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	-	3,349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72,640	17	217,971	14	239,358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5,888	-	5,848	-	1,7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20,004	1	24,000	1	24,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6,992	41	565,965	38	638,367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2,904	1	12,487	1	15,393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237	56	811,031	54	840,328	5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154	-	154	-	192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657,146	41	566,119	38	638,559	4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73,971	5	73,971	5	73,971	5		權益 (附註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八及二九)	494,645	31	496,825	33	485,502	31		股本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568	-	4,533	-	7,33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54,375	53	854,375	57	1,350,595	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6,396	6	96,396	7	96,396	6	3200	資本公積	26,972	2	26,972	2	31,0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31	1	679	-	27,996	2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4	-	804	-	80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1,513	1	11,280	1	10,534	1	3350	累積盈餘 (虧損)	71,344	4	48,551	3	(478,893)	(3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472	-	498	-	-	-	3XXX	權益總計	952,691	59	929,898	62	904,309	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600	44	684,986	46	702,540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609,837	100	\$1,496,017	100	\$1,542,868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1,609,837	100	\$1,496,017	100	\$1,542,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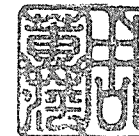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七)	\$ 434,547	100	\$ 349,77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七)	( 365,007)	( 84)	( 290,860)	( 83)
5900	營業毛利	69,540	16	58,915	1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9,030)	( 2)	( 9,673)	( 3)
6200	管理費用	( 22,413)	( 5)	( 24,198)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24)	( 3)	( 10,66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467)	( 10)	( 44,539)	( 13)
6900	營業淨利	27,073	6	14,3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五)	851	-	2,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3,656)	( 1)	8,308	2
7510	利息費用	( 1,475)	-	( 2,0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280)	( 1)	8,586	3
7900	稅前淨利	22,793	5	22,9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	-	-	-
8200	本期淨利	\$ 22,793	5	\$ 22,962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7		\$ 0.27	
9810	稀 釋	\$ 0.27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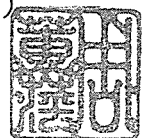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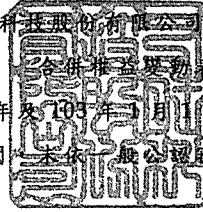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 仟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盈 餘 ( 虧 損 )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5,059	\$ 1,350,595	\$ 31,003	\$ 1,604	(\$ 501,855)	\$ 881,347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22,962	22,962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135,059	\$ 1,350,595	\$ 31,003	\$ 1,604	(\$ 478,893)	\$ 904,309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5,437	\$ 854,375	\$ 26,972	\$ -	\$ 48,551	\$ 929,898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22,793	22,793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85,437	\$ 854,375	\$ 26,972	\$ -	\$ 71,344	\$ 952,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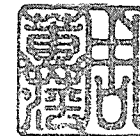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793	\$ 22,9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26	8,236
A20200	攤銷費用	965	1,623
A20900	利息費用	1,475	2,012
A21200	利息收入	( 237)	( 6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350)	( 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373)	( 4,8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247)	27,6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60	( 4,777)
A31200	存 貨	( 54,669)	( 17,6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17)	( 4,06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3)	( 33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07	1,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707)	( 20,3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 1,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60,767)	9,8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	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0,530)	10,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4)	( 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0	60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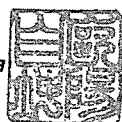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5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0)	-
B065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97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14)	( 10,1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22)	( 40,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798	230,0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5,000)	( 188,4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33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485)	( 1,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13	36,3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03)	8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58	7,1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450	195,1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208	\$ 202,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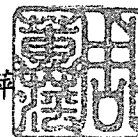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視聽電子產品、照明設備及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並於 89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4. IAS 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

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1	\$ 342	\$ 2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231	217,598	202,03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96	1,510	-
	<u>\$ 228,208</u>	<u>\$ 219,450</u>	<u>\$ 202,299</u>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4,071	\$ 44,071	\$ 44,071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29,900	29,900	29,900
	<u>\$ 73,971</u>	<u>\$ 73,971</u>	<u>\$ 73,97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策略聯盟之考量而參與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之現金增資 29,900 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 5%，不具重大影響力。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0	\$ 10,000	\$ 16,831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 0.48%~3.00%、0.48%及 0.48%~3.2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18	\$ 4,366	\$ 3,90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52,405	322,338	337,450
減：備抵呆帳	( 11,565)	( 11,565)	( 11,565)
	<u>340,840</u>	<u>310,773</u>	<u>325,885</u>
	<u>\$ 344,758</u>	<u>\$ 315,139</u>	<u>\$ 329,786</u>
 <u>關係人</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97	\$ 94	\$ 132
 <u>催收款</u>			
<u>催收款</u>	\$ 41,063	\$ 41,063	\$ 41,063
減：備抵呆帳	( 41,063)	( 41,063)	( 41,063)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u>應收退稅款</u>	\$ 2,004	\$ 2,462	\$ 2,884
其 他	<u>8,622</u>	<u>9,428</u>	<u>9,645</u>
	<u>\$ 10,626</u>	<u>\$ 11,890</u>	<u>\$ 12,52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35,067	\$ 301,671	\$ 300,771
30天以下	-	4,985	4,195
31至90天	6,962	6,335	32,484
91至180天	5,070	1,967	-
181天以上	<u>5,306</u>	<u>7,380</u>	<u>-</u>
合計	<u>\$ 352,405</u>	<u>\$ 322,338</u>	<u>\$ 337,4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 -	\$ 4,985	\$ 4,195
31至90天	<u>5,773</u>	<u>4,117</u>	<u>20,919</u>
合計	<u>\$ 5,773</u>	<u>\$ 9,102</u>	<u>\$ 25,1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01	\$ 4,264	\$ 41,063	\$ 52,628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7,301</u>	<u>\$ 4,264</u>	<u>\$ 41,063</u>	<u>\$ 52,62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158	\$ 2,407	\$ 41,063	\$ 52,628	
加(減): 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u>2,219</u>	<u>(2,219)</u>	<u>-</u>	<u>-</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1,377</u>	<u>\$ 188</u>	<u>\$ 41,063</u>	<u>\$ 52,628</u>	

上列催收款項係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業已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產生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2,440仟元、50,221仟元及48,364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1至90天	\$ 1,189	\$ 2,218	\$ 7,301
91至181天	5,070	1,967	-
181天以上	5,118	4,973	-
合計	<u>\$ 11,377</u>	<u>\$ 9,158</u>	<u>\$ 7,30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存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料	\$ 184,878	\$ 130,223	\$ 145,926
物料	2,205	1,175	1,817
在製品	65,092	56,234	65,915
製成品	2,217	19,647	16,958
商 品	18,248	10,692	8,742
	<u>\$ 272,640</u>	<u>\$ 217,971</u>	<u>\$ 239,358</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5,007仟元及290,860仟元。

#### 十一、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9,098	\$ 328,412	\$ 115,253	\$ 110,379	\$ 24,275	\$ 5,142	\$ 1,038,674
增 添	-	-	150	302	-	-	-	452
處 分	-	-	( 8,783)	-	-	( 67)	-	( 8,850)
重 分 類	-	-	-	306	-	-	-	306
其他(清算子公司)	-	-	( 1,113)	-	-	( 2,530)	-	( 3,643)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16,115</u>	<u>\$ 239,098</u>	<u>\$ 318,666</u>	<u>\$ 115,861</u>	<u>\$ 110,379</u>	<u>\$ 21,678</u>	<u>\$ 5,142</u>	<u>\$ 1,026,9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853)	(\$ 258,088)	(\$ 104,466)	(\$ 105,407)	(\$ 21,880)	\$ -	(\$ 545,694)
處 分	-	-	8,783	-	-	67	-	8,850
折舊費用	-	( 1,306)	( 4,216)	( 1,888)	( 464)	( 362)	-	( 8,236)
其他(清算子公司)	-	-	1,113	-	-	2,530	-	3,643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7,159)</u>	<u>(\$ 252,408)</u>	<u>(\$ 106,354)</u>	<u>(\$ 105,871)</u>	<u>(\$ 19,645)</u>	<u>\$ -</u>	<u>(\$ 541,437)</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216,115</u>	<u>\$ 181,939</u>	<u>\$ 66,258</u>	<u>\$ 9,507</u>	<u>\$ 4,508</u>	<u>\$ 2,033</u>	<u>\$ 5,142</u>	<u>\$ 485,50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9,098	\$ 338,980	\$ 119,575	\$ 106,562	\$ 22,817	\$ 5,142	\$ 1,048,289
增 添	-	-	2,601	720	282	2,781	-	6,384
處 分	-	-	( 12,880)	( 255)	( 20,791)	( 27)	-	( 33,953)
重 分 類	-	-	-	462	-	-	-	462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16,115</u>	<u>\$ 239,098</u>	<u>\$ 328,701</u>	<u>\$ 120,502</u>	<u>\$ 86,053</u>	<u>\$ 25,571</u>	<u>\$ 5,142</u>	<u>\$ 1,021,18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1,076)	(\$ 254,678)	(\$ 111,592)	(\$ 103,425)	(\$ 20,693)	\$ -	(\$ 551,464)
處 分	-	-	12,880	255	20,791	27	-	33,953
折舊費用	-	( 1,306)	( 5,288)	( 1,539)	( 455)	( 438)	-	( 9,026)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62,382)</u>	<u>(\$ 247,086)</u>	<u>(\$ 112,876)</u>	<u>(\$ 83,089)</u>	<u>(\$ 21,104)</u>	<u>\$ -</u>	<u>(\$ 526,537)</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216,115</u>	<u>\$ 178,022</u>	<u>\$ 84,302</u>	<u>\$ 7,983</u>	<u>\$ 3,137</u>	<u>\$ 2,124</u>	<u>\$ 5,142</u>	<u>\$ 496,825</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216,115</u>	<u>\$ 176,716</u>	<u>\$ 81,615</u>	<u>\$ 7,626</u>	<u>\$ 2,964</u>	<u>\$ 4,467</u>	<u>\$ 5,142</u>	<u>\$ 494,6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6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研發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4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5,383	\$ 36,971	\$ 202,354
單獨取得	542	-	542
其他(清算子公司)	-	( 36,971)	( 36,97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65,925</u>	<u>\$ -</u>	<u>\$ 165,9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6,965)	(\$ 36,971)	(\$ 193,936)
攤銷費用	( 1,623)	-	( 1,623)
其他(清算子公司)	-	36,971	36,97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58,588)</u>	<u>\$ -</u>	<u>(\$ 158,588)</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7,337</u>	<u>\$ -</u>	<u>\$ 7,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7,430	\$ -	\$ 167,430
單獨取得	<u>-</u>	<u>-</u>	<u>-</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67,430</u>	<u>\$ -</u>	<u>\$ 167,43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897)	\$ -	(\$ 162,897)
攤銷費用	<u>( 965)</u>	<u>-</u>	<u>( 965)</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63,862)</u>	<u>\$ -</u>	<u>(\$ 163,862)</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1日淨額	<u>\$ 4,533</u>	<u>\$ -</u>	<u>\$ 4,533</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3,568</u>	<u>\$ -</u>	<u>\$ 3,56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1,396	\$ 1,785	\$ 3,634
留抵稅額	6,755	5,835	7,247
預付費用	3,803	4,013	-
其 他	<u>950</u>	<u>854</u>	<u>4,512</u>
	<u>\$ 12,904</u>	<u>\$ 12,487</u>	<u>\$ 15,393</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1)	\$ 170,000	\$ 130,000	\$ 206,630
銀行質押借款(2)	71,365	65,000	85,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3)	<u>67,029</u>	<u>-</u>	<u>8,435</u>
	308,394	195,000	300,06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4)	<u>41,049</u>	<u>48,645</u>	<u>68,804</u>
	<u>\$ 349,443</u>	<u>\$ 243,645</u>	<u>\$ 368,869</u>

1.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25%、2.25% 及 2.25%~2.64%。合併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2. 銀行質押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68%~2.40%、2.37%~2.65% 及 2.37%~2.65%。合併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3. 銀行信用狀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07%~2.39% 及 1.13%。
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90%~2.59%、1.68%~2.59% 及 1.70%~2.59%。

## (二)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債 權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45,720 仟元 借款期間：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 利 率：1.90% 償還方式：自 101 年 7 月起， 每月攤還。 存出保證金：無	\$ -	\$ -	\$ 3,360
減：預付利息		-	-	( 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3,349)
		<u>\$ -</u>	<u>\$ -</u>	<u>\$ -</u>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非關係人</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083	\$ 1,486	\$ 2,02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55,940</u>	<u>246,566</u>	<u>211,710</u>
	<u>\$ 257,023</u>	<u>\$ 248,052</u>	<u>\$ 213,739</u>
<u>關係人</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481</u>	<u>\$ 2,546</u>	<u>\$ 13,400</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9,846	\$ 39,912	\$ 20,426
應付員工紅利	6,541	6,541	-
應付董監酬勞	872	872	-
應付保險費	4,026	5,164	4,480
應付休假給付	1,571	1,571	1,571
應付退休金	1,817	1,809	1,752
其 他	7,484	10,005	9,052
	<u>\$ 42,157</u>	<u>\$ 65,874</u>	<u>\$ 37,28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4,393	\$ 4,246	\$ 277
代收 款	957	1,063	977
其 他	538	539	475
	<u>\$ 5,888</u>	<u>\$ 5,848</u>	<u>\$ 1,729</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 十九、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437</u>	<u>85,437</u>	<u>135,059</u>
已發行股本	<u>\$ 854,375</u>	<u>\$ 854,375</u>	<u>\$ 1,350,5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可轉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為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利率 0%。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	\$ -	\$ 4,03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6,972</u>	<u>26,972</u>	<u>26,972</u>
	<u>\$ 26,972</u>	<u>\$ 26,972</u>	<u>\$ 31,00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或配發股息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係屬不重大，故未予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45	\$ -
現金股利	42,719	0.50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541	\$ -
董監事酬勞	872	-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3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04 仟元彌補虧損。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上述股東會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96,220 仟元，減資股數為 49,622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67 股。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8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收 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u>\$434,547</u>	<u>\$349,77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25	\$ 31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7	601
其 他	<u>289</u>	<u>1,376</u>
	<u>\$ 851</u>	<u>\$ 2,2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0	\$ 6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892)	7,772
其 他	<u>( 114)</u>	<u>( 64)</u>
	<u>(\$ 3,656)</u>	<u>\$ 8,30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26	\$ 8,236
無形資產	<u>965</u>	<u>1,623</u>
合 計	<u>\$ 9,991</u>	<u>\$ 9,8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43	\$ 4,434
營業費用	<u>3,583</u>	<u>3,802</u>
	<u>\$ 9,026</u>	<u>\$ 8,23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174
推銷費用	608	1,269
管理費用	202	162
研發費用	<u>29</u>	<u>18</u>
	<u>\$ 965</u>	<u>\$ 1,623</u>

(四)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1,024</u>	<u>\$ 10,6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14	\$ 2,662
其他員工福利	<u>71,684</u>	<u>71,4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398</u>	<u>\$ 74,0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379	\$ 48,642
營業費用	<u>24,019</u>	<u>25,435</u>
	<u>\$ 74,398</u>	<u>\$ 74,077</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8	\$ 10,3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240</u> )	( <u>2,627</u> )
淨損益	<u>(\$ 4,892)</u>	<u>\$ 7,77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71,344</u>	<u>\$ 48,551</u>	( <u>\$ 478,893</u>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86</u>	<u>\$ 5,286</u>	<u>\$ 4,89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89%	-

###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7</u>	<u>\$ 0.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7</u>	<u>\$ 0.27</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7</u>	<u>\$ 0.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2,793</u>	<u>\$ 22,9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793</u>	<u>\$ 22,9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2,793</u>	<u>\$ 22,96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437	85,4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7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16</u>	<u>85,437</u>

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40	\$ 18.75	3,540	\$ 11.86
期末流通在外	3,540	(註)	3,540	
期末可執行	3,540		3,540	

註：認股權行使價格已依規定公式及發行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54 仟元、154 仟元及 19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 年內	\$ 1,003	\$ 1,150	\$ 820
1~5 年	150	300	1,128
	<u>\$ 1,153</u>	<u>\$ 1,450</u>	<u>\$ 1,948</u>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9,900	29,900
	<u>\$ -</u>	<u>\$ -</u>	<u>\$ 73,971</u>	<u>\$ 73,971</u>

#####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9,900	29,900
	<u>\$ -</u>	<u>\$ -</u>	<u>\$ 73,971</u>	<u>\$ 73,971</u>

#####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9,900	29,900
	<u>\$ -</u>	<u>\$ -</u>	<u>\$ 73,971</u>	<u>\$ 73,971</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 73,971
期末餘額	\$ 73,97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 73,971
期末餘額	\$ 73,971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其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乃為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902(i)	\$ 3,581(i)	(\$ 12)(ii)	\$ 47(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3,791仟元、204,755仟元及123,094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04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無付息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57,023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81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081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37~2.62	40,000	125,846	183,597	-	-
		<u>\$ 40,000</u>	<u>\$ 398,431</u>	<u>\$ 183,597</u>	<u>\$ -</u>	<u>\$ -</u>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無付息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48,05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546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740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69~2.68	-	145,000	98,645	-	-
		<u>\$ -</u>	<u>\$ 412,338</u>	<u>\$ 98,645</u>	<u>\$ -</u>	<u>\$ -</u>

103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3 個 月	至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13,739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 人	-	-	13,400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5,103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41~2.68	107,851	176,519	84,499	-	-
長期應付票據及 款項	1.90	-	3,360	-	-	-
		<u>\$ 107,851</u>	<u>\$ 422,121</u>	<u>\$ 84,499</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u>\$ 92</u>	<u>\$ 125</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90 天，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449	\$ 718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 其總經理)	<u>1,944</u>	<u>12,271</u>
	<u>\$ 2,393</u>	<u>\$ 12,98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9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97	\$ 94	\$ 13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681	\$ 610	\$ 1,109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 人為其總經理)	1,800	1,936	12,291
	\$ 2,481	\$ 2,546	\$ 13,40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09	\$ 1,819
退職後福利	27	27
	\$ 3,536	\$ 1,8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 場之債券投資)	\$ 20,000	\$ 10,000	\$ 10,00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20,004	24,000	24,000
抵押應收帳款	-	-	33,285
土地及廠房	376,728	377,716	380,681
	\$ 416,732	\$ 411,716	\$ 447,966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並出具 1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就現有空地興建廠辦大樓，並於同年 5 月與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建築設計及請照費用等之委任契約書計 7,345 仟元，依合約所載之進度付款，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5,14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895		31.25	\$ 434,219
人民幣		1,222		5.02	6,134
日圓		36,501		0.26	9,490
					<u>\$ 449,84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95		31.35	\$ 144,053
港幣		57		4.07	232
日圓		63,683		0.26	16,558
					<u>\$ 160,8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130	31.60	\$ 446,508
人民幣	1,222	5.07	<u>6,196</u>
			<u>\$ 452,70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26	31.70	\$ 133,964
港幣	128	4.11	<u>526</u>
			<u>\$ 134,490</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047	30.42	\$ 488,150
人民幣	1,077	4.88	<u>5,256</u>
			<u>\$ 493,40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62	30.52	130,076
港幣	133	3.96	<u>527</u>
			<u>\$ 130,60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52（美元：新台幣）	\$ 582	30.27（美元：新台幣）	\$ 4,839
人民幣	5.05（人民幣：新台幣）	29	4.97（人民幣：新台幣）	( 12)
港幣	4.06（港幣：新台幣）	( 2)	3.90（港幣：新台幣）	( 10)
日圓	0.26（日圓：新台幣）	( 233)	0.29（日圓：新台幣）	-
歐元	35.55（歐元：新台幣）	( 3)	41.50（歐元：新台幣）	-
		<u>\$ 373</u>		<u>\$ 4,817</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他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網通事業部	代工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337,318	\$ 89,470	\$ 7,759	\$ 434,547
部門損益	\$ 45,713	(\$ 459)	(\$ 1,293)	\$ 43,961
租金收入				325
利息收入				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0
其他收入				175
利息費用				( 1,475)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89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6,8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793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281,229	\$ 58,546	\$ 10,000	\$ 349,775
部門損益	\$ 45,947	(\$ 10,432)	(\$ 3,088)	\$ 32,427
租金收入				313
利息收入				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772
其他收入				1,312
利息費用				( 2,01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18,0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962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網通事業部	\$ 919,998	\$ 856,752	\$ 1,019,847
代工事業部	317,829	274,695	179,591
其 他	<u>372,010</u>	<u>364,570</u>	<u>343,430</u>
合併資產總額	<u>\$ 1,609,837</u>	<u>\$ 1,496,017</u>	<u>\$ 1,542,868</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網通事業部	\$ 388,239	\$ 307,100	\$ 416,333
代工事業部	95,513	84,896	58,893
其 他	<u>173,394</u>	<u>174,123</u>	<u>163,333</u>
合併負債總額	<u>\$ 657,146</u>	<u>\$ 566,119</u>	<u>\$ 638,55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直接歸屬至應報導部門。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旺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8	\$ 12,107	19.00	\$ 12,107	
	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88	3,000	
	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	8,164	19.00	8,164	
	新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13,000	14.73	13,000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	7,800	3.69	7,800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900	5.00	29,90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1	暫收款	\$ 4,625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之。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34,674	\$ 34,674	700	100.00	\$ 4,915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紹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通信元件、零配件、系統設備、網路通信設備	美金 8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Hollytime Limited ) 投資大陸公司	\$ 10,044 (美金 300)	\$ -	\$ -	\$ 10,044 (美金 300)	\$ -	37.50%	\$ - (註 1)	\$ -	\$ -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軟件網絡產品、通信器材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587 (美金 80)	-	-	2,587 (美金 80)	-	40.00%	- (註 1)	-	-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5,89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9,450 (美金 5,890)	-	-	189,450 (美金 5,890)	-	100.00%	- (註 2)	-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270 (折合新台幣 202,081)	美金 16,380	\$571,615

註 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底完成該公司解散及清算程序。



附件六

---

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電話：(037)5807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9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1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62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2~63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3~64、74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64、75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76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64~73		三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7~93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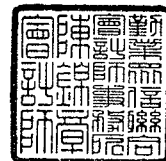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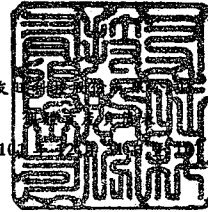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4,670	13	\$ 170,715	10	\$ 70,993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327,237	22	\$ 288,839	17	\$ 376,148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6,831	1	10,000	1	15,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22,870	15	238,183	14	473,987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53,294	23	398,590	23	550,25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222	-	2,422	-	4,20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37	-	1,506	-	2,5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7,676	4	57,941	3	65,6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7,752	-	29,769	2	225,511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九)	6,683	-	22,139	1	68,621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21,693	15	207,957	12	408,856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7,580	-	7,290	1	8,07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24,000	2	13,000	1	10,0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4,268	41	616,814	36	996,720	4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1,358	1	16,468	1	24,07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9,835	55	848,005	50	1,307,196	6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	-	-	105,000	5
	非流動資產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附註十五)	-	-	8,22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44,071	3	78,724	5	78,72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172	-	334	-	2,9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947	-	138,771	8	177,011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	-	8,554	1	107,9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492,980	33	487,675	29	466,911	21		負債總計	624,440	41	625,368	37	1,104,715	5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418	1	9,280	-	14,617	1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96,396	6	96,396	6	96,396	4	3110	股 本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18,136	1	15,934	1	11,617	-		普通股本	1,350,595	90	1,350,595	79	1,350,595	6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804	-	15,094	1	18,280	1	3200	資本公積	31,003	2	31,003	2	29,778	1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200	1	9,170	-	13,267	1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5,952	45	851,044	50	876,823	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1,604	-	1,604	-
								3350	累積虧損	( 501,855)	( 33)	( 304,048)	( 18)	( 302,673)	( 14)
1000	資 產 總 計	\$1,505,787	100	\$1,699,049	100	\$2,184,019	100	3400	其他權益	-	-	( 5,473)	-	-	-
								3XXX	權益總計	881,347	59	1,079,681	63	1,079,30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05,787	100	\$1,699,049	100	\$2,184,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541,741	100	\$ 1,991,09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 1,313,230)	( 85)	( 1,744,054)	( 88)
5900	營業毛利	<u>228,511</u>	<u>15</u>	<u>247,03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91,503)	( 6)	( 53,884)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3,682)	( 7)	( 118,669)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605)	( 4)	( 58,01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7,790)	( 17)	( 230,571)	( 11)
6900	營業（損失）淨利	( 29,279)	( 2)	<u>16,4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8,279	1	14,0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 28,874)	( 2)	15,6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139,297)	( 9)	( 32,034)	( 2)
7510	利息費用	( 8,478)	( 1)	( 10,03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8,370)	( 11)	( 12,409)	( 1)
7900	稅前（損失）淨利	( 197,649)	( 13)	4,05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損失）淨利	( 197,649)	( 13)	<u>4,05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73	1	(\$ 5,4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 <u>158</u> )	-	( <u>5,434</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315</u>	<u>1</u>	( <u>10,907</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92,334</u> )	( <u>12</u> )	( <u>\$ 6,848</u>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 1.46</u> )		<u>\$ 0.03</u>	
9810	稀 釋	( <u>\$ 1.46</u> )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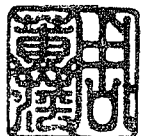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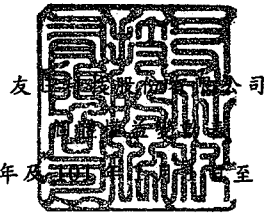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 益 公 司

民國 102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 仟 股 )	股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5,059	\$ 1,350,595	\$ 29,778	\$ 1,604	(\$ 302,673)	\$ -	\$ 1,079,3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1,225	-	-	-	1,22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059	-	4,05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34 )	( 5,473 )	( 10,907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5 )	( 5,473 )	( 6,848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5,059	1,350,595	31,003	1,604	( 304,048 )	( 5,473 )	1,073,68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197,649 )	-	( 197,649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 )	5,473	5,3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807 )	5,473	( 192,334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5,059	\$ 1,350,595	\$ 31,003	\$ 1,604	(\$ 501,855)	\$ -	\$ 881,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 友旺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淨利	(\$ 197,649)	\$ 4,0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731	45,241
A20200	攤銷費用	7,002	8,61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576	( 15)
A20900	利息費用	8,478	10,030
A21200	利息收入	( 4,330)	( 2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297	32,0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1	( 32,50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65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6,706)	( 94,4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396)	76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70,089	177,3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83	149,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17	192,742
A31200	存 貨	( 47,119)	117,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6	7,885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1,188)	( 1,33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335)	( 235,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85)	( 7,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	( 7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85	375,3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0	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15	375,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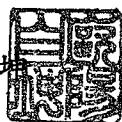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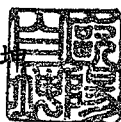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831)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93)	( 28,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1	37,6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140)	( 3,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9)	( 14,3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19	17,5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417)	( 46,4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560)	( 32,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4,126	1,140,6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65,728)	( 1,227,9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676)	( 188,9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2)	( 2,7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084)	( 10,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6	( 243,6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24	649
EEEE	現金淨增加	23,955	99,7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0,715	70,9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94,670	\$ 170,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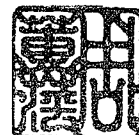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視聽電子產品、照明設備及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並於 89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

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

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若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超過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

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及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

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4,194 仟元、174,034 仟元及 168,0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97,798 仟

元、77,638 仟元及 71,66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4,071 仟元、78,724 仟元及 78,72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

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6	\$ 366	\$ 1,0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4,304</u>	<u>170,349</u>	<u>69,985</u>
	<u>\$ 194,670</u>	<u>\$ 170,715</u>	<u>\$ 70,9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4,071	\$ 51,297	\$ 51,29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u>	<u>27,427</u>	<u>27,427</u>
	<u>\$ 44,071</u>	<u>\$ 78,724</u>	<u>\$ 78,724</u>

本公司於 102 年底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已於 102 年底認列永久性下跌之減損損失 34,653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831	\$ 10,000	\$ 15,000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8%~3.20%、0.48%~0.94%及0.48%~0.9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500	\$ 3,608	\$ 7,01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59,359	412,058	560,333
減：備抵呆帳	( 11,565)	( 17,076)	( 17,091)
	<u>347,794</u>	<u>394,982</u>	<u>543,242</u>
	<u>\$ 353,294</u>	<u>\$ 398,590</u>	<u>\$ 550,255</u>
<u>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94	\$ 270	\$ 27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43	1,236	2,233
	<u>\$ 237</u>	<u>\$ 1,506</u>	<u>\$ 2,50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1,063	\$ 93,887	\$ 93,887
減：備抵呆帳	( 41,063)	( 93,887)	( 93,887)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762	\$ 1,755	\$ 4,664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227	208,454
其他	4,990	13,787	12,393
	<u>\$ 7,752</u>	<u>\$ 29,769</u>	<u>\$ 225,51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22,295	\$ 32,576	\$ 36,582
31 至 90 天	18,236	22,638	26,559
91 至 181 天	888	2,079	2,207
合 計	<u>\$ 41,419</u>	<u>\$ 57,293</u>	<u>\$ 65,3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208	\$ 1,883	\$ 93,887	\$ 110,978
(減) 加：本年度(迴 轉) 提列呆 帳費用	( 2,396 )	2,381	-	( 15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812	4,264	93,887	110,9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2,513	-	41,063	43,5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024 )	-	( 93,887 )	( 101,911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301</u>	<u>\$ 4,264</u>	<u>\$ 41,063</u>	<u>\$ 52,628</u>

上列催收款項係逾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業已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產生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48,364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係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土地及廠房，並於同年 10 月 12 日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出售總價款為 298,454 仟元（包含土地增值稅等稅額 6,786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有應收款項 14,227 仟元及 208,454 仟元尚未收取，惟上述所有款項已於 102 年 3 月收足。本公司復於 101 年 5 月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出售總價款為 36,000 仟元，上述款項已於 101 年 10 月收足。

十、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 料	\$ 123,323	\$ 116,333	\$ 211,090
物 料	1,682	1,995	5,404
在 製 品	46,193	52,642	149,463
製 成 品	39,939	25,884	38,617
商 品	<u>10,556</u>	<u>11,103</u>	<u>4,282</u>
	<u>\$ 221,693</u>	<u>\$ 207,957</u>	<u>\$ 408,85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13,230 仟元及 1,744,054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6,706 仟元及 94,415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70,089 仟元及 177,37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 4,947	\$ 14,099	\$ 16,015
友旺科技（中國）有 限公司	<u>-</u>	<u>124,672</u>	<u>160,996</u>
	<u>\$ 4,947</u>	<u>\$ 138,771</u>	<u>\$ 177,01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Hollytime Limited	100%	100%	100%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Hollytime Limited	(\$ 9,152)	(\$ 1,182)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u>130,145</u> )	( <u>30,852</u> )
	( <u>\$139,297</u> )	( <u>\$ 32,034</u> )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99年6月投資設立100%持有之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並於99年6月及7月分別匯出投資款118,321仟元(美金3,670仟元)及71,129仟元(美金2,220仟元)。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營運至今，產品一直未被市場消費者所接受，為減少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102年12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並向當地政府機關申請註銷清算，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上述清算程序，但本公司已依該公司102年底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投資損失。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房屋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101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28,701	\$ 377,074	\$ 126,053	\$ 118,339	\$ 20,979	\$ -	\$ 1,087,261	
增添	-	2,319	9,918	4,345	4,144	3,120	5,142	28,988	
處分	-	-	(106,621)	(900)	(10,883)	(2,581)	-	(120,985)	
重分類	-	-	37,472	4,366	289	-	-	42,12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15</u>	<u>\$ 231,020</u>	<u>\$ 317,843</u>	<u>\$ 133,864</u>	<u>\$ 111,889</u>	<u>\$ 21,518</u>	<u>\$ 5,142</u>	<u>\$ 1,037,391</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7,072)	(\$ 329,493)	(\$ 108,935)	(\$ 115,669)	(\$ 19,181)	\$ -	(\$ 620,350)	
處分	-	-	101,656	900	10,793	2,526	-	115,875	
折舊費用	-	(4,701)	(26,722)	(9,956)	(2,331)	(1,531)	-	(45,2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773)</u>	<u>(\$ 254,559)</u>	<u>(\$ 117,991)</u>	<u>(\$ 107,207)</u>	<u>(\$ 18,186)</u>	<u>\$ -</u>	<u>(\$ 549,71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16,115</u>	<u>\$ 181,629</u>	<u>\$ 47,581</u>	<u>\$ 17,118</u>	<u>\$ 2,670</u>	<u>\$ 1,798</u>	<u>\$ -</u>	<u>\$ 466,911</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115</u>	<u>\$ 179,247</u>	<u>\$ 63,284</u>	<u>\$ 15,873</u>	<u>\$ 4,682</u>	<u>\$ 3,332</u>	<u>\$ 5,142</u>	<u>\$ 487,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1,020		\$	317,843		\$	133,864		\$	111,889		\$	21,518		\$	5,142		\$	5,142		\$	1,037,391		
增 添		-			1,405			27,943			3,647			2,484			814			-			-				36,293	
處 分		-		(	856)		(	24,217)		(	25,214)		(	3,994)		(	587)			-			-		(	54,868)		
重 分 類		-			7,529			5,730			2,956			-			-			-			-				16,2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16,115</u>		\$	<u>239,098</u>		\$	<u>327,299</u>		\$	<u>115,253</u>		\$	<u>110,379</u>		\$	<u>21,745</u>		\$	<u>5,142</u>		\$	<u>5,142</u>		\$	<u>1,035,03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773)		(	254,559)		(	117,991)		(	107,207)		(	18,186)		\$	-		\$	-		(	549,716)		
處 分		-			856			23,112			23,848			3,994			586			-			-				52,396	
折舊費用		-		(	4,936)		(	25,528)		(	10,323)		(	2,194)		(	1,750)			-			-		(	44,7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5,853</u> )		(	<u>256,975</u> )		(	<u>104,466</u> )		(	<u>105,407</u> )		(	<u>19,350</u> )		\$	<u>-</u>		\$	<u>-</u>		(	<u>542,051</u>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216,115</u>		\$	<u>183,245</u>		\$	<u>70,324</u>		\$	<u>10,787</u>		\$	<u>4,972</u>		\$	<u>2,395</u>		\$	<u>5,142</u>		\$	<u>5,142</u>		\$	<u>492,9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6年
機器設備	4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研發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4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156,161
單獨取得	3,275
處 分	(19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59,243</u>
累計攤銷	
101年1月1日餘額	(\$141,544)
攤銷費用	(8,612)
處 分	19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49,963)</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4,61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59,243
單獨取得	<u>6,14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65,383</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149,963)
攤銷費用	<u>(7,00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56,96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41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 十四、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2,425	\$ 4,256	\$ 9,933
留抵稅額	5,673	7,019	10,875
其他	<u>3,260</u>	<u>5,193</u>	<u>3,270</u>
	<u>\$ 11,358</u>	<u>\$ 16,468</u>	<u>\$ 24,078</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1)	\$ 190,339	\$ 13,839	\$ 49,317
銀行質押借款(2)	85,000	45,000	30,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3)	<u>4,098</u>	<u>-</u>	<u>108,831</u>
	279,437	58,839	188,14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4)	<u>47,800</u>	<u>230,000</u>	<u>188,000</u>
	<u>\$ 327,237</u>	<u>\$ 288,839</u>	<u>\$ 376,148</u>

1.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45% ~ 2.70%、2.38% ~ 2.43% 及 2.77% ~ 2.98%。本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2. 銀行質押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2.37% ~ 2.65%、2.37% ~ 2.40% 及 2.40%。本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3. 銀行信用狀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69% 及 1.59% ~ 2.68%。
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70% ~ 2.59%、2.35% ~ 2.84% 及 2.31% ~ 2.92%。

##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	\$ 16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60,000)</u>
	<u>\$ -</u>	<u>\$ -</u>	<u>\$ 105,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3 年 7 月，借款利率係固定利率 2.15%。上述長期借款已提前於 101 年 3 月底全數清償，該設定抵押之土地及廠房已於 102 年 3 月轉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三)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債 權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22,500 仟元 借款期間：99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 利 率：2.34% 償還方式：自 99 年 8 月 起，每月攤還。 存出保證金：2,500 仟元	\$ -	\$ -	\$ 999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25,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7 月 利 率：2.45% 償還方式：自 100 年 2 月 起，每月攤還。 存出保證金：無	\$ -	\$ -	\$ 7,7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45,720 仟元 借款期間：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 利 率：1.90% 償還方式：自 101 年 7 月 起，每月攤還。 存出保證金：無	6,720	30,720	-
減：預付利息		( 37 )	( 361 )	( 118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683 )	( 22,139 )	( 8,621 )
		<u>\$ -</u>	<u>\$ 8,220</u>	<u>\$ -</u>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關係人</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577	\$ 949	\$ 272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21,293</u>	<u>237,234</u>	<u>473,715</u>
	<u>\$ 222,870</u>	<u>\$ 238,183</u>	<u>\$ 473,987</u>
<u>關係人</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222</u>	<u>\$ 2,422</u>	<u>\$ 4,202</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9,234	\$ 34,333	\$ 31,371
應付保險費	3,856	4,278	3,307
應付休假給付	1,571	1,571	1,268
應付退休金	1,732	1,712	1,596
應付稅款	-	-	6,786
其 他	<u>11,283</u>	<u>16,047</u>	<u>21,359</u>
	<u>\$ 57,676</u>	<u>\$ 57,941</u>	<u>\$ 65,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795	\$ 5,052	\$ 5,852
預收貨款	1,410	618	711
代收款	1,195	1,440	1,332
其他	180	180	180
	<u>\$ 7,580</u>	<u>\$ 7,290</u>	<u>\$ 8,075</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25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	\$ 77
利息成本	679	664
前期服務成本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72)	( 929)
	<u>\$ 213</u>	<u>\$ 13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58)仟元及(5,43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592)仟元及(5,434)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518)	(\$ 41,789)	(\$ 37,9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3,841</u>	<u>45,757</u>	<u>45,700</u>
提撥超額	5,323	3,968	7,73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4,877</u>	<u>5,202</u>	<u>5,528</u>
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	<u>\$ 10,200</u>	<u>\$ 9,170</u>	<u>\$ 13,2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1,789	\$ 37,961
當期服務成本	81	77
利息成本	679	664
精算（利益）損失	( 135)	4,948
福利支付數	( 3,896)	( 1,86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518</u>	<u>\$ 41,78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757	\$ 45,7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72	929
精算利益（損失）	( 293)	( 486)
雇主提撥數	1,401	1,475
福利支付數	( 3,896)	( 1,86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841</u>	<u>\$ 45,75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u>27.75%</u>	<u>35.84%</u>	<u>31.48%</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38,518)	( \$ 41,789)	( \$ 37,9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3,841</u>	<u>\$ 45,757</u>	<u>\$ 45,700</u>
提撥超額	<u>\$ 5,323</u>	<u>\$ 3,968</u>	<u>\$ 7,7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582)	( \$ 4,94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293)	( \$ 486)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321 仟元及 1,482 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35,059</u>	<u>135,059</u>	<u>135,059</u>
已發行股本	<u>\$1,350,595</u>	<u>\$1,350,595</u>	<u>\$1,350,595</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於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預計 30,000 仟股為限。該私募案因屆滿一年，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剩餘期限不繼續分次辦理。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未變動。

##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31	\$ 25,747	\$ 29,778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普通股	<u>-</u>	<u>1,225</u>	<u>1,22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4,031</u>	<u>26,972</u>	<u>31,00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1</u>	<u>\$ 26,972</u>	<u>\$ 31,00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或配發股息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31 仟元彌補虧損。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上述董事會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96,220 仟元，減資股數為 49,622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67 股。該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4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73	( 5,473)
年底餘額	\$ -	(\$ 5,473)

二十、收 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541,741</u>	<u>\$ 1,991,09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90	\$ 9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330	289
其 他		
逾兩年應付未付款轉列		
收入	965	7,568
出售廢料收入	-	1,761
補助款收入	-	1,700
其 他	<u>1,694</u>	<u>1,745</u>
	<u>\$ 8,279</u>	<u>\$ 14,0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41)	\$ 32,50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203	( 12,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	( 34,653)	-
其 他	<u>( 4,783)</u>	<u>( 4,223)</u>
	<u>(\$ 28,874)</u>	<u>\$ 15,64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31	\$ 45,241
無形資產	<u>7,002</u>	<u>8,612</u>
合 計	<u>\$ 51,733</u>	<u>\$ 53,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0	\$ 27,960
營業費用	<u>18,891</u>	<u>17,281</u>
	<u>\$ 44,731</u>	<u>\$ 45,2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	\$ 1,008
推銷費用	3,843	3,387
管理費用	1,889	2,252
研發費用	<u>788</u>	<u>1,965</u>
	<u>\$ 7,002</u>	<u>\$ 8,612</u>

(四)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2,605</u>	<u>\$ 58,0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0,430	\$ 10,04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225
其他員工福利(附表十六)	<u>307,800</u>	<u>298,4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8,230</u>	<u>\$309,6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4,337	\$185,216
營業費用	<u>123,893</u>	<u>124,474</u>
	<u>\$318,230</u>	<u>\$309,69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111	\$ 34,48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6,908)	( 47,122)
淨損益	<u>\$ 11,203</u>	<u>(\$ 12,641)</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淨利	( <u>\$197,649</u> )	<u>\$ 4,0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600)	\$ 6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4	2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2,035</u>	( <u>10,72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若為負數，則以 0 元表示)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0</u>	<u>\$ 60</u>	<u>\$ 37</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u>	<u>\$ 96,396</u>

####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u>	<u>\$ 96,39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b>虧損扣抵</b>			
102 年度到期	\$ 40,075	\$ 40,075	\$ 40,075
103 年度到期	32,396	32,396	31,589
104 年度到期	3,044	3,044	-
105 年度到期	16,632	2,123	-
106 年度到期	575	-	-
107 年度到期	5,076	-	-
	<u>\$ 97,798</u>	<u>\$ 77,638</u>	<u>\$ 71,664</u>
<b>投資抵減</b>			
101 年度到期			
機器設備	\$ -	\$ -	\$ 809
研究發展支出	-	-	23,256
人才培訓	-	-	246
102 年度到期			
機器設備	119	119	119
研究發展支出	12,002	12,002	12,002
人才培訓	38	38	38
103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股東 投資抵減	997	997	997
104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股東 投資抵減	202	202	202
	<u>\$ 13,358</u>	<u>\$ 13,358</u>	<u>\$ 37,669</u>
<b>可減除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損失	\$ 2,191	\$ 8,431	\$ 24,482
呆帳費用超限數	8,248	18,424	18,424
減損損失	5,891	-	-
其他	5,118	5,752	6,365
	<u>\$ 21,448</u>	<u>\$ 32,607</u>	<u>\$ 49,271</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19	102年
	研究發展支出	12,002	102年
	人才培訓支出	38	102年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997	103年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u>202</u>	104年
		<u>\$ 13,35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075	102年
32,396	103年
3,044	104年
16,632	105年
575	106年
21,253	107年
23,815	108年
21,542	109年
4,858	110年
9,823	111年
<u>20,181</u>	112年
<u>\$194,19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01,855)</u>	<u>(\$ 304,048)</u>	<u>(\$ 302,6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96</u>	<u>\$ 4,896</u>	<u>\$ 4,89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6)</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損失）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損失）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失）淨利	<u>(\$197,649)</u>	<u>\$ 4,05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損失）淨利	<u>(\$197,649)</u>	<u>\$ 4,0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損失）淨利	<u>(\$197,649)</u>	<u>\$ 4,05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5,059</u>	<u>135,0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5,059</u>	<u>135,059</u>

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及 98 年 8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9,450 仟單位及 5,42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減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又認股權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認股價格等幅調降。

又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7 月到期。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3,540	\$11.86~12.11	6,756	\$11.86~12.11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3,216 )	
年底流通在外	<u>3,540</u>		<u>3,540</u>	
年底可執行	<u>3,540</u>		<u>2,8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 元 )	\$11.86	\$11.86	\$11.86-\$12.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年 )	1.58 年	2.58 年	0.50 年~3.58 年

本公司於 9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 當日收盤價 )	14.20 元
無風險利率	0.88%~1.04%
預期存續期間	3.15~4.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35%~61.57%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六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採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1,225 仟元。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72 仟元、334 仟元及 2,99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974	\$ 748	\$ 744
1~5 年	<u>1,008</u>	<u>1,500</u>	<u>2,208</u>
	<u>\$ 1,982</u>	<u>\$ 2,248</u>	<u>\$ 2,952</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89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 101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1,297	\$ 51,29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7,427	27,427
	\$ -	\$ -	\$ 78,724	\$ 78,724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51,297	\$ 51,29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7,427	27,427
	<u>\$ -</u>	<u>\$ -</u>	<u>\$ 78,724</u>	<u>\$ 78,724</u>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78,72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34,653)
年底餘額	<u>\$ 44,071</u>

101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78,724
年底餘額	<u>\$ 78,724</u>

102及101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34,653仟元及0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194,670	\$ 170,715	\$ 70,9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16,831	10,000	15,0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			
款淨額	353,294	398,590	550,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237	1,506	2,503
其他應收款	7,752	29,769	225,511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24,000	13,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804	15,094	18,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71	78,724	78,7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27,237	288,839	376,1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870	238,183	473,9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2	2,422	4,202
其他應付款	57,676	57,941	65,68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6,683	22,139	68,621
長期借款	-	-	105,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			
項	-	8,220	-
存入保證金	172	334	2,995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以降低財務風險，減少風險損失為目的，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其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乃為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

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應收與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262(i)	\$ 3,286(i)	\$ 37(ii)	\$ 90(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銷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7,331 仟元、212,161 仟元及 53,852 仟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無付息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22,870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22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710	-	-	-
<b>固定利率工具</b>						
短期借款	1.69~2.70	65,784	122,649	138,804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0	-	3,360	3,360	-	-
		<u>\$ 65,784</u>	<u>\$ 367,811</u>	<u>\$ 142,164</u>	<u>\$ -</u>	<u>\$ -</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無付息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38,183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22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21,896	-	-	-
<b>固定利率工具</b>						
短期借款	1.97~2.88	-	58,839	230,0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0~2.45	-	9,000	13,500	8,220	-
		\$ -	\$ 330,340	\$ 243,500	\$ 8,220	\$ -

##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b>無付息負債</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473,987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202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	32,720	-	-	-
<b>固定利率工具</b>						
短期借款	1.59~2.95	-	169,317	206,831	-	-
長期借款	2.15	-	-	60,000	105,00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34~2.45	-	4,579	4,160	-	-
		\$ -	\$ 684,805	\$ 270,991	\$ 105,000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3,156	\$ 9,995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其董事長)	<u>1</u>	<u>-</u>
	\$ <u>3,157</u>	\$ <u>9,995</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60 天，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3,981	\$ 5,921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 其董事長)	<u>25,220</u>	<u>-</u>
	<u>\$ 29,201</u>	<u>\$ 5,9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9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u>\$ 237</u>	<u>\$ 1,506</u>	<u>\$ 2,50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u>\$ 2,222</u>	<u>\$ 2,422</u>	<u>\$ 4,2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7,357</u>	<u>\$ 7,521</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收代付性質，均未計息，亦未取具擔保品。

(六)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4,625</u>	<u>\$ 4,625</u>	<u>\$ 4,625</u>

本公司以前年度投資 Xterasys Corporation 之累積投資額為 20,372 仟元（美金 600 仟元），取得 67% 股權。本公司連同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額 10,410 仟元（美金 300 仟元）共同持有 Xterasys Corporation 100% 股權。Xterasys Corporation 主要以銷售網路卡為主。因組織調整及營運考量，Xterasys Corporation 於 99 年底暫停營業，該被投資公司已陸續先將剩餘現金 14,014 仟元匯回本公司，其中 4,625 仟元係為本公司代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暫收之退還股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40	\$ 5,301
退職後福利	191	189
股份基礎給付	-	113
	<u>\$ 5,531</u>	<u>\$ 5,6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 15,00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13,000	10,000
抵押應收帳款	12,902	17,407	63,270
土地及廠房	<u>381,669</u>	<u>385,622</u>	<u>389,575</u>
	<u>\$ 428,571</u>	<u>\$ 426,029</u>	<u>\$ 477,84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並出具 3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並出具 1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三)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就現有空地興建廠辦大樓，並於同年 5 月與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建築設計及請照費用等之委任契約書計 7,345 仟元，依合約所載之進度付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5,14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54	29.76	\$459,911
人 民 幣	856	4.89	<u>4,186</u>
			<u>\$464,0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7	29.86	\$133,683
港 幣	120	3.87	<u>464</u>
			<u>\$134,147</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76	28.99	\$454,447
人 民 幣	2,554	4.56	<u>11,646</u>
			<u>\$466,09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9	34.76	<u>\$ 27,4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25	29.09	\$125,814
港 幣	368	3.78	1,391
人 民 幣	270	4.76	<u>1,285</u>
			<u>\$128,490</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76	30.23	\$555,506
人 民 幣	1,610	4.71	<u>7,583</u>
			<u>\$563,08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9	34.76	<u>\$ 27,427</u>
<u>金 融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02	30.33	\$285,163
港 幣	635	3.93	2,496
人 民 幣	929	4.91	<u>4,561</u>
			<u>\$292,220</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70,993	\$ -	\$ -	\$ 70,993	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000	-	15,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
—流動					—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6,985	63,270	-	550,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03	-	-	2,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511	-	-	225,51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08,856	-	-	408,856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000	( 51,000 )	-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88,270	( 78,270 )	-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24,078	-	-	24,07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58,196	( 51,000 )	-	1,307,19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78,724	\$ 78,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7,011	-	-	177,011		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24	-	( 78,724 )	-		-	(2)
投資合計	255,735	-	-	255,735			
固定資產							
土地	216,115	-	-	216,115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223,055	5,646	-	228,701		房屋及建築成本	(3)及(5)
機器設備	377,074	-	-	377,074		機器設備成本	
模具設備	126,053	-	-	126,053		模具設備成本	
研發設備	118,339	-	-	118,339		研發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20,979	-	-	20,979		其他設備成本	
成本合計	1,081,615	5,646	-	1,087,261			
減：累計折舊	( 618,819 )	( 1,531 )	-	( 620,350 )		減：累計折舊	(3)及(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17	( 11,617 )	-	-		-	(4)
固定資產合計	474,413	( 7,502 )	-	466,911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14,617	-	14,617		其他無形資產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989	-	7,278	13,267		預付退休金	(6)
無形資產合計	5,989	14,617	7,278	27,884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877	( 3,877 )	-	-		-	(3)
-	-	11,617	-	11,617		預付設備款	(4)
存出保證金	18,280	-	-	18,28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4,855	( 14,855 )	-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396	51,000	-	96,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82,408	43,885	-	126,293			
資產總計	\$ 2,176,741	\$ -	\$ 7,278	\$ 2,184,0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6,148	\$ -	\$ -	\$ 376,14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3,987	-	-	473,9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2	-	-	4,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64,419	-	1,268	65,687		其他應付款	(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8,621	-	-	68,6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8,075	-	-	8,07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995,452	-	1,268	996,7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05,000	-	-	105,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995	-	-	2,995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1,103,447	-	1,268	1,104,715			
股本	1,350,595	-	-	1,350,595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31	-	-	4,0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25,747	-	-	25,747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29,778	-	-	29,778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	1,604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302,121 )	-	( 552 )	( 302,673 )		累積虧損	(6)、(7)及(8)
保留盈餘合計	( 300,517 )	-	( 552 )	( 301,06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562 )	-	6,56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股東權益合計	1,073,294	-	6,010	1,079,3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6,741	\$ -	\$ 7,278	\$ 2,184,019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70,715	\$ -	\$ -	\$ 170,715	現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1,183	17,407	-	398,5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06	-	-	1,50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769	-	-	29,769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07,957	-	-	207,957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766	( 26,766 )	-	-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407	( 27,407 )	-	1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及(12)	
其他流動資產	16,468	-	-	16,46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74,771	( 26,766 )	-	848,005			
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8,724	78,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8,771	-	-	138,7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24	-	( 78,724 )	-	-	(2)	
投資合計	217,495	-	-	217,495			
固定資產							
土地	216,115	-	-	216,115	土地成本		
房屋及建築	223,055	7,965	-	231,020	房屋及建築成本	(3)及(5)	
機器設備	317,843	-	-	317,843	機器設備成本		
模具設備	133,864	-	-	133,864	模具設備成本		
研發設備	111,889	-	-	111,889	研發設備成本		
其他設備	18,569	2,949	-	21,518	其他設備成本	(5)	
成本合計	1,021,335	10,914	-	1,032,249			
減：累計折舊	( 546,878 )	( 2,838 )	-	( 549,716 )	減：累計折舊	(3)及(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076	( 15,934 )	-	5,14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	
固定資產合計	495,533	( 7,858 )	-	487,675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9,280	-	9,280	其他無形資產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7,428	-	1,742	9,170	預付退休金	(6)	
無形資產合計	7,428	9,280	1,742	18,45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3,792	( 3,792 )	-	-	-	(3)	
-	-	15,934	-	15,934	預付設備款	(4)	
存出保證金	15,094	-	-	15,09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3,564	( 13,564 )	-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630	26,766	-	96,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102,080	25,344	-	127,424			
資產總計	\$ 1,697,307	\$ -	\$ 1,742	\$ 1,699,04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8,839	-	-	288,83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8,183	-	-	238,1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2	-	-	2,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56,370	-	1,571	57,941	其他應付款	(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139	-	-	22,13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7,290	-	-	7,29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15,243	-	1,571	616,814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220	-	-	8,2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34	-	-	334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623,797	-	1,571	625,368			
股本	1,350,595	-	-	1,350,595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31	-	-	4,0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26,972	-	-	26,972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31,003	-	-	31,003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604	-	-	1,604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 296,924 )	-	( 7,124 )	( 304,048 )	累積虧損	(6)、(7)、(8)及(9)	
保留盈餘合計	( 295,320 )	-	( 7,124 )	( 302,44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768 )	-	7,295	( 5,47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及(9)	
股東權益合計	1,073,510	-	171	1,073,6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7,307	\$ -	\$ 1,742	\$ 1,699,049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991,093	\$ -	\$ -	\$ 1,991,09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 1,744,437 )	-	383	( 1,744,054 )			營業成本			(7)
營業毛利	246,656	-	383	247,03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3,794 )	15	( 105 )	( 53,884 )			推銷費用			(7)及(10)
管理費用	( 118,214 )	-	( 455 )	( 118,669 )			管理費用			(6)及(7)
研究發展費用	( 57,790 )	-	( 228 )	( 58,018 )			研究發展費用			(7)
合計	( 229,798 )	15	( 788 )	( 230,571 )						
營業淨利	16,858	15	( 405 )	16,46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9	-	-	289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2,508	-	-	32,5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948	-	-	948			其他收入			
呆帳回升利益	15	( 15 )	-	-			壞帳轉回利益			(10)
什項收入	12,774	-	-	12,774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534	( 15 )	-	46,5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10,030 )	-	-	( 10,030 )			利息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32,034 )	-	-	( 32,034 )			-			
兌換損失淨額	( 11,908 )	-	( 733 )	( 12,64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什項支出	( 4,223 )	-	-	( 4,22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8,195 )	-	( 733 )	( 58,928 )						
稅前淨利	5,197	-	( 1,138 )	4,05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5,197	\$ -	( \$ 1,138 )	4,059			本年度淨利			
				( 5,47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及(9)
				( 5,434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
				( 10,907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848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已不存在，故本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6,766 仟元及 51,000 仟元。

###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78,724 仟元。

### 3.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

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並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條件，其會計處理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92 仟元及 3,877 仟元。

#### 4.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15,934 仟元及 11,617 仟元。

####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284 仟元及 238 仟元；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280 仟元及 14,617 仟元。

#### 6.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

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遞延退休金成本 1,742 仟元及 7,278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調整減少 5,434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增加 102 仟元。

####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571 仟元及 1,268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03 仟元（銷貨成本減少 383 仟元、推銷費用增加 105 仟元、管理費用增加 353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228 仟元）。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562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295 仟元。

#### 9.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因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在轉換至 IFRSs 後與轉換前不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調整增加 733 仟元；101 年度本期淨利調整減少 733 仟元。

#### 10. 呆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回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呆帳回升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101 年度本公司將呆帳回升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呆帳損失重分類至推銷費用為 15 仟元。

#### 1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 12. 受限制資產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因借款提供資產抵質押擔保者，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受限制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適當科目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為 17,407 仟元及 63,270 仟元。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

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89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旺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8	\$ 12,107	19.00	\$ 12,107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	-	8.94	-	
	置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88	3,000	
	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	8,164	19.00	8,164	
	新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13,000	14.73	13,000	
Hollytime Limited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	7,800	3.69	7,800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3.40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友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鷹泰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家庭網路設計	\$ 830	\$ 830	-	20.00	\$ -	\$ -	註1
Hollytime Limited	Hollytim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34,674	34,674	700	100.00	4,947	( 9,152)	已清算
	China Fly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2,214	-	-	-	-	

註 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紹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通信元件、零配件、系統設備、網路通信設備	美金 8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大陸公司	\$ 10,044 (美金 300)	\$ -	\$ -	\$ 10,044 (美金 300)	\$ -	37.50%	\$ - (註1)	\$ -	\$ -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軟件網絡產品、通信器材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587 (美金 80)	-	-	2,587 (美金 80)	-	40.00%	- (註1)	-	-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5,89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9,450 (美金 5,890)	-	-	189,450 (美金 5,890)	( 130,145)	100%	( 130,145)	- (註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341 (折合新台幣 187,123)	美金 16,380	\$528,808

註 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營業並辦理清算，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相關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依該公司 102 年底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投資損失。



附件七

---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77號

電話：(037)5807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5~61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2~63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4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4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4		三一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4~65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5、67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5、68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6、69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0~8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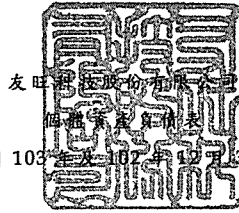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9,029	14	\$ 194,670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243,645	16	\$ 327,237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0,000	1	16,83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248,052	17	222,870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15,139	21	353,29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546	-	2,22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94	-	23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65,874	4	57,6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1,890	1	7,7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九)	-	-	6,68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17,971	14	221,693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10,342	1	7,5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九)	24,000	2	24,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0,459	38	624,268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2,487	1	11,358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0,610	54	829,835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154	-	172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	-	17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73,971	5	44,071	3	2XXX	負債總計	570,613	38	624,440	4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4,915	-	4,947	-		權益 (附註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九及三十)	496,825	33	492,980	33		股 本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533	-	8,41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54,375	57	1,350,595	9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96,396	7	96,396	6	3200	資本公積	26,972	2	31,0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679	-	18,136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804	-	80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04	-
1975	預付退休金 (附註四、五及十八)	11,280	1	10,200	1	3350	累積盈餘 (虧損)	48,551	3	(501,855)	(33)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498	-	-	-	3XXX	權益總計	929,898	62	881,347	5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901	46	675,952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0,511	100	\$ 1,505,78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0,511	100	\$ 1,505,7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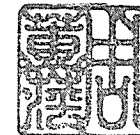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632,704	100	\$ 1,541,7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 1,393,189)	( 85)	( 1,313,230)	( 85)
5900	營業毛利	<u>239,515</u>	<u>15</u>	<u>228,51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46,917)	( 3)	( 91,503)	( 6)
6200	管理費用	( 110,642)	( 7)	( 113,682)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955)	( 3)	( 52,605)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9,514)	( 13)	( 257,790)	( 17)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u>30,001</u>	<u>2</u>	( 29,279)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9,694	1	8,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6,804	1	( 28,874)	(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32)	-	( 139,297)	( 9)
7510	利息費用	( 8,015)	( 1)	( 8,47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451</u>	<u>1</u>	( 168,370)	( 11)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48,452	3	( 197,649)	(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失）	<u>48,452</u>	<u>3</u>	( 197,649)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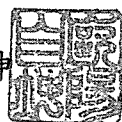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5,473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十八)	<u>99</u>	-	<u>(1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9</u>	-	<u>5,3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551</u>	<u>3</u>	<u>(\$ 192,334)</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7</u>		<u>(\$ 2.31)</u>	
9810	稀 釋	<u>\$ 0.56</u>		<u>(\$ 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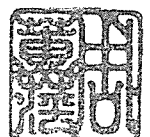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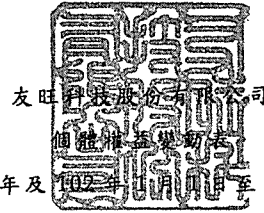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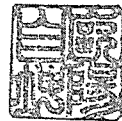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 虧 損 )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059	\$ 1,350,595	\$ 31,003	\$ 1,604	(\$ 304,048)	(\$ 5,473)		\$ 1,073,68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197,649)	-		( 197,64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	5,473		5,3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807)	5,473		( 192,33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059	1,350,595	31,003	1,604	( 501,855)	-		881,347
B15	102 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604)	1,604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4,031)	-	4,031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8,452	-		48,4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	-		9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551	-		48,551
F1	減資彌補虧損	( 49,622)	( 496,220)	-	-	496,220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437	\$ 854,375	\$ 26,972	\$ -	\$ 48,551	\$ -		\$ 929,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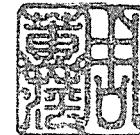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48,452	(\$ 197,6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00	44,731
A20200	攤銷費用	5,932	7,002
A20300	呆帳費用	-	43,576
A20900	利息費用	8,015	8,478
A21200	利息收入	( 1,603)	( 4,3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	139,2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00)	64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6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859)	( 36,7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0,235)	( 3,39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8,055	70,0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354	16,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38)	11,017
A31200	存 貨	1,526	( 47,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66)	4,736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981)	( 1,18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85	( 16,3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30	( 2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2	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961	73,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3	4,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564	78,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9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6,83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83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73)	( 36,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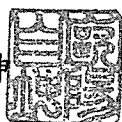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0	\$ 1,8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59)	( 6,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0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19
B065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 49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903)	( 18,4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102)	( 61,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2,714	1,004,1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26,306)	( 965,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83)	( 23,6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8)	( 1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8,010)	( 8,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流入	( 98,303)	6,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00	9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59	23,9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670	170,7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029	\$ 194,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陽自坤



經理人：歐陽自坤



會計主管：周蕙萍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4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資訊、視聽電子產品、照明設備及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並於 89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

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預付退休金及未分配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退休金	\$ 11,280	(\$ 4,552)	\$ 6,728
資產影響	<u>\$ 11,280</u>	<u>(\$ 4,552)</u>	<u>\$ 6,728</u>
未分配盈餘	\$ 48,551	(\$ 4,552)	\$ 43,999
權益影響	<u>\$ 48,551</u>	<u>(\$ 4,552)</u>	<u>\$ 43,999</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預付退休金	\$ 10,200	(\$ 4,877)	\$ 5,323
資產影響	<u>\$ 10,200</u>	<u>(\$ 4,877)</u>	<u>\$ 5,323</u>
累積虧損	(\$ 501,855)	(\$ 4,877)	(\$ 506,732)
權益影響	<u>(\$ 501,855)</u>	<u>(\$ 4,877)</u>	<u>(\$ 506,732)</u>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其他收入	\$ 9,694	\$ 214	\$ 9,908
本年度淨利影響	<u>9,694</u>	<u>214</u>	<u>9,908</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99</u>	<u>111</u>	<u>210</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99</u>	<u>111</u>	<u>21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9,793</u>	<u>\$ 325</u>	<u>\$ 10,118</u>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先進先出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

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及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

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96,39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1,006 仟元及 97,79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3,971 仟元及 44,071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預付退休金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2	\$ 3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7,177	194,3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510</u>	<u>-</u>
	<u>\$219,029</u>	<u>\$194,6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00%	0.01%~0.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4,071	\$ 44,07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9,900</u>	<u>-</u>
	<u>\$ 73,971</u>	<u>\$ 44,071</u>

本公司於10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策略聯盟之考量而參與Fimax Technology Limited之現金增資29,900仟元，持有股權比例為5%，不具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102年底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已於102年底認列永久性下跌之減損損失34,653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0</u>	<u>\$ 16,831</u>

(一)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8%及0.48%~3.2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4,366</u>	<u>\$ 5,50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22,338	359,359
減：備抵呆帳	<u>( 11,565)</u>	<u>( 11,565)</u>
	<u>310,773</u>	<u>347,794</u>
	<u>\$315,139</u>	<u>\$353,294</u>
<u>關係人</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94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94</u>	<u>143</u>
	<u>\$ 94</u>	<u>\$ 23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41,063	\$ 41,063
減：備抵呆帳	<u>( 41,063)</u>	<u>( 41,063)</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62	\$ 2,762
其他	<u>9,428</u>	<u>4,990</u>
	<u>\$ 11,890</u>	<u>\$ 7,752</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4,985	\$ 22,295
31 至 90 天	4,117	18,236
91 至 181 天	<u>-</u>	<u>888</u>
合 計	<u>\$ 9,102</u>	<u>\$ 41,4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應 收 帳 款</u>	<u>催 收 款</u>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個 別 評 估</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12	\$ 4,264	\$ 93,8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13	-	41,06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 8,024 )</u>	<u>-</u>	<u>( 93,887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301	4,264	41,06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u>1,857</u>	<u>( 1,857 )</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158</u>	<u>\$ 2,407</u>	<u>\$ 41,063</u>

上列催收款項係逾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業已進行相關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產生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0,221 仟元及 48,364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 料	\$130,223	\$123,323
物 料	1,175	1,682
在 製 品	56,234	46,193
製 成 品	19,647	39,939
商 品	<u>10,692</u>	<u>10,556</u>
	<u>\$217,971</u>	<u>\$221,69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93,189 仟元及 1,313,23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859 仟元及 36,706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8,055 仟元及 70,08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 4,915	\$ 4,947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u>\$ 4,915</u>	<u>\$ 4,9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Hollytime Limited	100%	100%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Hollytime Limited	(\$ 32)	(\$ 9,152)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130,145)
	<u>(\$ 32)</u>	<u>(\$139,297)</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投資設立 100% 持有之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並於 99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匯出投資款 118,321 仟元（美金 3,670 仟元）及 71,129 仟元（美金 2,220 仟元）。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營運至今，產品一直未被市場消費者所接受，為減少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並向當地政府機關申請註銷清算，本公司已依該公司 102 年底之公允價值認列相關投資損失，另該被投資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上述清算程序。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1,020	\$ 317,843	\$ 133,864	\$ 111,889	\$ 21,518	\$ 5,142	\$ 1,037,391
增 添	-	1,405	27,943	3,647	2,484	814	-	36,293
處 分	-	( 856)	( 24,217)	( 25,214)	( 3,994)	( 587)	-	( 54,868)
重 分 類	-	7,529	5,730	2,956	-	-	-	16,2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15</u>	<u>\$ 239,098</u>	<u>\$ 327,299</u>	<u>\$ 115,253</u>	<u>\$ 110,379</u>	<u>\$ 21,745</u>	<u>\$ 5,142</u>	<u>\$ 1,035,031</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773)	(\$ 254,559)	(\$ 117,991)	(\$ 107,207)	(\$ 18,186)	\$ -	(\$ 549,716)
處 分	-	856	23,112	23,848	3,994	586	-	52,396
折舊費用	-	( 4,936)	( 25,528)	( 10,323)	( 2,194)	( 1,750)	-	( 44,7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853)</u>	<u>(\$ 256,975)</u>	<u>(\$ 104,466)</u>	<u>(\$ 105,407)</u>	<u>(\$ 19,350)</u>	<u>\$ -</u>	<u>(\$ 542,05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115</u>	<u>\$ 183,245</u>	<u>\$ 70,324</u>	<u>\$ 10,787</u>	<u>\$ 4,972</u>	<u>\$ 2,395</u>	<u>\$ 5,142</u>	<u>\$ 492,980</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115	\$ 239,098	\$ 327,299	\$ 115,253	\$ 110,379	\$ 21,745	\$ 5,142	\$ 1,035,031
增 添	-	-	6,463	2,910	-	1,200	-	10,573
處 分	-	-	( 21,342)	-	( 3,817)	( 128)	-	( 25,287)
重 分 類	-	-	26,560	1,412	-	-	-	27,9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15</u>	<u>\$ 239,098</u>	<u>\$ 338,980</u>	<u>\$ 119,575</u>	<u>\$ 106,562</u>	<u>\$ 22,817</u>	<u>\$ 5,142</u>	<u>\$ 1,048,28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5,853)	(\$ 256,975)	(\$ 104,466)	(\$ 105,407)	(\$ 19,350)	\$ -	(\$ 542,051)
處 分	-	-	21,342	-	3,817	128	-	25,287
折舊費用	-	( 5,223)	( 19,045)	( 7,126)	( 1,835)	( 1,471)	-	( 34,7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076)</u>	<u>(\$ 254,678)</u>	<u>(\$ 111,592)</u>	<u>(\$ 103,425)</u>	<u>(\$ 20,693)</u>	<u>\$ -</u>	<u>(\$ 551,46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115</u>	<u>\$ 178,022</u>	<u>\$ 84,302</u>	<u>\$ 7,983</u>	<u>\$ 3,137</u>	<u>\$ 2,124</u>	<u>\$ 5,142</u>	<u>\$ 496,8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6 年
機器設備	4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研發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4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59,243
單獨取得	<u>6,14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65,383</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149,963)
攤銷費用	<u>(7,00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56,96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41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65,383
單獨取得	1,659
重分類	<u>38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67,43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156,965)
攤銷費用	<u>(5,9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62,89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3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1,785	\$ 2,425
留抵稅額	5,835	5,673
預付費用	4,013	3,257
代付款	<u>854</u>	<u>3</u>
	<u>\$ 12,487</u>	<u>\$ 11,358</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1)	\$130,000	\$190,339
銀行質押借款(2)	65,000	85,000
信用狀購料借款(3)	-	4,098
	<u>195,000</u>	<u>279,437</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4)	48,645	47,800
	<u>\$243,645</u>	<u>\$327,237</u>

1.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部分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5% 及 2.45%~2.70%。本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2. 銀行質押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做為擔保品，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2.37%~2.65%。本公司因上述借款提供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3. 銀行信用狀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69%。
4.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2.59% 及 1.70%~2.59%。

### (二)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債 權 機 構	借 款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售後買回	借款總額：45,720 仟元 借款期間：101 年 6 月至 103 年 6 月 利 率：1.90% 償還方式：自 101 年 7 月 起，每月攤還。 存出保證金：無	\$ -	\$ 6,720
減：預付利息		-	( 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683)
		<u>\$ -</u>	<u>\$ -</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關係人</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486	\$ 1,577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46,566</u>	<u>221,293</u>
	<u>\$248,052</u>	<u>\$222,870</u>
<u>關係人</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546</u>	<u>\$ 2,222</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9,912	\$ 39,234
應付員工紅利	6,541	-
應付董監酬勞	872	-
應付保險費	5,164	3,856
應付休假給付	1,571	1,571
應付退休金	1,809	1,732
其    他	<u>10,005</u>	<u>11,283</u>
	<u>\$ 65,874</u>	<u>\$ 57,676</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853	\$ 4,795
預收貨款	4,246	1,410
代收款	1,063	1,195
其    他	<u>180</u>	<u>180</u>
	<u>\$ 10,342</u>	<u>\$ 7,58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 81
利息成本	674	679
前期服務成本	3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890)	( 872)
	<u>\$ 186</u>	<u>\$ 213</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99仟元及(15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5,493)仟元及(5,59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001)	(\$ 38,5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729</u>	<u>43,841</u>
提撥超額	6,728	5,32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4,552</u>	<u>4,877</u>
確定福利資產(帳列預付退休金)	<u>\$ 11,280</u>	<u>\$ 10,2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518	\$ 41,789
當期服務成本	77	81
利息成本	674	679
精算利益	( 1)	( 135)
福利支付數	<u>( 19,267)</u>	<u>( 3,89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0,001</u>	<u>\$ 38,51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841	\$ 45,7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0	872
精算利益(損失)	98	( 293)
雇主提撥數	1,167	1,401
福利支付數	<u>( 19,267)</u>	<u>( 3,89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729</u>	<u>\$ 43,84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988 仟元及 57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1.71%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u>21.91%</u>	<u>27.75%</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001)</u>	<u>(\$ 38,518)</u>	<u>(\$ 41,789)</u>	<u>(\$ 37,96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729</u>	<u>\$ 43,841</u>	<u>\$ 45,757</u>	<u>\$ 45,700</u>
提撥超額	<u>\$ 6,728</u>	<u>\$ 5,323</u>	<u>\$ 3,968</u>	<u>\$ 7,73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53</u>	<u>(\$ 582)</u>	<u>(\$ 4,94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8</u>	<u>(\$ 293)</u>	<u>(\$ 48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91 仟元及 1,321 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437</u>	<u>135,059</u>
已發行股本	<u>\$ 854,375</u>	<u>\$ 1,350,5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

###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031</u>	<u>\$ 26,972</u>	<u>\$ 31,0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31</u>	<u>\$ 26,972</u>	<u>\$ 31,00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1	\$ 26,972	\$ 31,0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4,031)</u>	<u>-</u>	<u>( 4,0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972</u>	<u>\$ 26,97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或配發股息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轉增資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41 仟元及 87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31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604 仟元彌補虧損。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上述股東會亦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496,220 仟元，減資股數為 49,622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67 股。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8 月 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21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45	\$ -
現金股利	42,719	0.5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5,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473
年底餘額	\$ -	\$ -

二十、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632,704</u>	<u>\$ 1,541,74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19	\$ 1,29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03	4,330
其他		
逾兩年應付未付款 轉列收入	225	965
出售廢料收入	2,284	-
其他	4,363	1,694
	<u>\$ 9,694</u>	<u>\$ 8,27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00	(\$ 6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390	11,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	-	( 34,653)
其他	( 6,186)	( 4,783)
	<u>\$ 16,804</u>	<u>(\$ 28,874)</u>

3.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00	\$ 44,731
無形資產	<u>5,932</u>	<u>7,002</u>
合計	<u>\$ 40,632</u>	<u>\$ 51,7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58	\$ 25,840
營業費用	<u>14,842</u>	<u>18,891</u>
	<u>\$ 34,700</u>	<u>\$ 44,7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4	\$ 482
推銷費用	4,466	3,843
管理費用	777	1,889
研發費用	<u>105</u>	<u>788</u>
	<u>\$ 5,932</u>	<u>\$ 7,002</u>

4.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51,955</u>	<u>\$ 52,605</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94	\$ 10,430
其他員工福利(附表十六)	<u>320,631</u>	<u>307,8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1,425</u>	<u>\$318,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6,861	\$194,337
營業費用	<u>124,564</u>	<u>123,893</u>
	<u>\$331,425</u>	<u>\$318,230</u>

#### 6.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790	\$ 28,1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7,400</u> )	( <u>16,908</u> )
淨損益	<u>\$ 22,390</u>	<u>\$ 11,203</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u>\$ 48,452</u>	( <u>\$197,649</u>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237	( \$ 33,600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9	1,3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95 )	( 4,674 )
投資損失（已實現）未實現	( 32,206 )	23,680
減損損失未實現	<u>-</u>	<u>5,8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若為負數，則以 0 元表示）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u>	<u>\$ 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u>	<u>\$ 96,396</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u>\$ 96,396</u>	<u>\$ -</u>	<u>\$ 96,39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40,075
103 年度到期	32,396	32,396
104 年度到期	3,044	3,044
105 年度到期	16,632	16,632
106 年度到期	575	575
107 年度到期	<u>18,359</u>	<u>5,076</u>
	<u>\$ 71,006</u>	<u>\$ 97,798</u>
投資抵減		
102 年度到期		
機器設備	\$ -	\$ 119
研究發展支出	-	12,002
人才培訓	-	38
103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997	997
104 年度到期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u>202</u>	<u>202</u>
	<u>\$ 1,199</u>	<u>\$ 13,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95	\$ 2,191
呆帳費用超限數	8,306	8,248
減損損失	5,891	5,891
其他	4,007	5,118
	<u>\$ 19,399</u>	<u>\$ 21,448</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 997	103 年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	<u>202</u>	104 年
		<u>\$ 1,199</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2,396	103 年
3,044	104 年
16,632	105 年
575	106 年
21,253	107 年
23,815	108 年
21,542	109 年
4,858	110 年
9,823	111 年
7,319	112 年
<u>26,145</u>	113 年
<u>\$167,40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8,551</u>	(\$501,85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86</u>	<u>\$ 4,896</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89%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u>0.57</u>	(\$ <u>2.31</u> )
稀釋每股盈餘	\$ <u>0.56</u>	(\$ <u>2.31</u> )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 <u>1.46</u> )	(\$ <u>2.31</u> )
稀釋每股盈餘	(\$ <u>1.46</u> )	(\$ <u>2.31</u> )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失）	\$ <u>48,452</u>	(\$ <u>197,649</u>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失）	\$ <u>48,452</u>	(\$ <u>197,649</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失）	\$ <u>48,452</u>	(\$ <u>197,64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437	85,4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6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02</u>	<u>85,437</u>

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及 102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42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減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又認股權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認股價格等幅調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40	\$ 18.75	3,540	\$ 11.86
年底流通在外	3,540	(註)	3,540	
年底可執行	3,540		3,540	

註：認股權行使價格已依規定公式及發行認股辦法予以調整。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8.75	\$11.8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8 年	1.58 年

本公司於 98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當日收盤價）	14.20 元
無風險利率	0.88%~1.04%
預期存續期間	3.15~4.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9.35%~61.57%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六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採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54 仟元及 17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50	\$ 974
1~5 年	<u>300</u>	<u>1,008</u>
	<u>\$ 1,450</u>	<u>\$ 1,982</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9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9,900	29,900
	<u>\$ -</u>	<u>\$ -</u>	<u>\$ 73,971</u>	<u>\$ 73,971</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44,071	\$ 44,071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44,071
購 買	<u>29,900</u>
年底餘額	<u>\$ 73,971</u>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78,724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u>34,653</u> )
年底餘額	<u>\$ 44,071</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 0 元及 34,653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029	\$194,6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10,000	16,8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315,139	353,2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94	\$ 237
其他應收款	11,890	7,7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存出保證金	804	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71	44,0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43,645	327,2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052	222,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6	2,222
其他應付款	65,874	57,67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683
存入保證金	154	172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其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乃為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其 他 貨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076(i)	\$ 3,262(i)	\$ 57(ii)	\$ 37(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4,755 仟元及 257,33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48,05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546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740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69~2.68	-	145,000	98,645	-	-
		<u>\$ -</u>	<u>\$ 412,338</u>	<u>\$ 98,645</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22,870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222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6,710	-	-	-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1.69~2.70	65,784	122,649	138,804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0	-	3,360	3,360	-	-
		<u>\$ 65,784</u>	<u>\$ 367,811</u>	<u>\$ 142,164</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486	\$ 3,156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 其董事長)	-	1
	<u>\$ 486</u>	<u>\$ 3,15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60 天，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1,914	\$ 3,981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 其董事長)	25,593	25,220
	<u>\$ 27,507</u>	<u>\$ 29,20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90 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94	\$ 23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及監察人)	\$ 610	\$ 2,222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為 其董事長)	<u>1,936</u>	<u>-</u>
	<u>\$ 2,546</u>	<u>\$ 2,22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均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625</u>	<u>\$ 4,625</u>

本公司以前年度投資 Xterasys Corporation 之累積投資額為 20,372 仟元 (美金 600 仟元)，取得 67% 股權。本公司連同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投資額 10,410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 共同持有 Xterasys Corporation 100% 股權。Xterasys Corporation 主要以銷售網路卡為主。因組織調整及營運考量，Xterasys Corporation 於 99 年底暫停營業，該被投資公司已陸續先將剩餘現金 14,014 仟元匯回本公司，其中 4,625 仟元係為本公司代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暫收之退還股款。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78	\$ 5,938
退職後福利	<u>146</u>	<u>191</u>
	<u>\$ 5,124</u>	<u>\$ 6,1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00	\$ 10,000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抵押應收帳款	-	12,902
土地及廠房	<u>377,716</u>	<u>381,669</u>
	<u>\$411,716</u>	<u>\$428,571</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合約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並出具 10,000 仟元銀行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 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就現有空地興建廠辦大樓，並於同年 5 月與王銘國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建築設計及請照費用等之委任契約書計 7,345 仟元，依合約所載之進度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5,14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可轉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總額為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利率 0%。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130	31.60	\$446,508
人 民 幣	1,222	5.07	<u>6,196</u>
			<u>\$452,70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81	31.70	\$138,878
港 幣	128	4.11	<u>526</u>
			<u>\$139,40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454	29.76	\$459,911
人 民 幣	856	4.89	<u>4,186</u>
			<u>\$464,0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7	29.86	\$133,683
港 幣	120	3.87	<u>464</u>
			<u>\$134,147</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旺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8	\$ 12,107	19.00	\$ 12,107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	-	8.94	-	
	置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1.88	3,000	
	定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	8,164	19.00	8,164	
	新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	13,000	14.73	13,000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	7,800	3.69	7,800	
Hollytime Limited	Fimax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900	5.00	29,900	
	VERSA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3.40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Hollytim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34,674	\$ 34,674	700	100.00	\$ 4,915	(\$ 32)	(\$ 3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紹興泰科訊聯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光通信元件、零配件、系統設備、網路通信設備	美金 8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 Hollytime Limited ) 投資大陸公司	\$ 10,044 (美金 300)	\$ -	\$ -	\$ 10,044 (美金 300)	\$ -	37.50%	\$ - (註 1)	\$ -	\$ -
北京泰科訊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硬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軟件網絡產品、通信器材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587 (美金 80)	-	-	2,587 (美金 80)	-	40.00%	- (註 1)	-	-
友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手機、無線通信器材、新能源產品及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美金 5,89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89,450 (美金 5,890)	-	-	189,450 (美金 5,890)	-	100.00%	- (註 2)	-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270 (折合新台幣 202,081)	美金 16,380	\$557,939

註 1：該公司淨值已呈負數，因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亦不擬繼續支持其營運，將帳面價值降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結束對該公司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底完成該公司解散及清算程序。



## 附件八

---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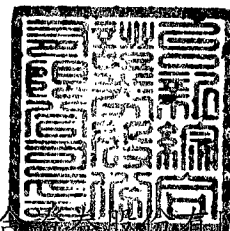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旺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友旺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友旺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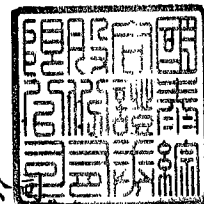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旺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友旺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友旺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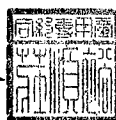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旺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友旺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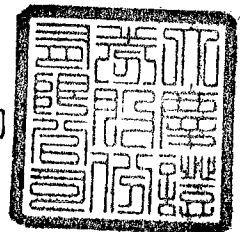
- 一、友旺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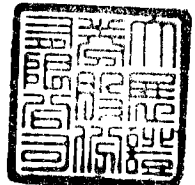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旺科技公司）委託，擔任友旺科技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友旺科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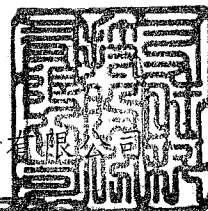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陽自坤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董事長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歐陽自坤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呂禮正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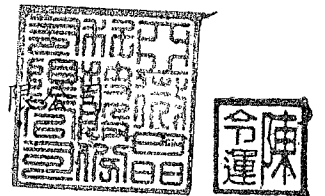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亞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令運

法人董事代表人：譚期升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薛彬彬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楊祥傳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黃建勝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李璨勳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陳坤錦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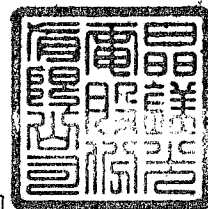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晶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負責人：詹世雄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呂國成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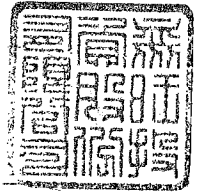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為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眾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負責人：賈漢榮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謝沛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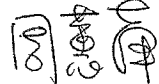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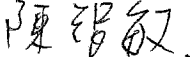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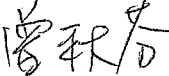
本人為與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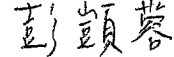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周蕙萍 

受僱人：陳智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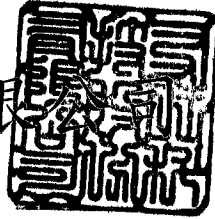
受僱人：曾秋芬 

受僱人：溫潔芸 

受僱人：彭顛蓉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陽自坤

